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2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1.8港元(股款須 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398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不會超過2.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2.2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指標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即使發售價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不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各項風險因素。

根據承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¹⁾
二零零五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²⁾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²⁾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及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 ⁽⁵⁾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申請人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不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以前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款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6)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發售股份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方可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52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業務	88
概覽	88
主要優勢	90
增長策略	92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基準	94
集團架構	101
業務模式	102
以原設備製造為基準的服裝及紡織製造	102
家紡產品製造及零售	117
在中國製造及零售品牌服裝	118
保險	130
知識產權	130

	頁次
競爭	131
獎項及證書	132
社會責任	133
稅項	133
福利供款	133
規管事項	134
貿易限制及配額	135
關連交易	137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	152
企業管治	161
股本	162
控股股東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財務資料	171
債務	171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172
合併財務及經營數據摘要	17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76
概覽	176
經營業績	180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191
物業權益	197
溢利預測	198
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	199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2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3
承銷	20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20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摘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於「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詞彙的定義見「釋義」一節。

行業摘要

根據聯合國統計處的資料，服裝業是全球最大的出口行業之一，二零零四年全球貿易額約4,874億美元(包括出口2,206億美元、進口2,490億美元及轉口178億美元)。一九七四年簽訂多纖協定後實行配額制度，支配著服裝業的架構。一九九五年，多纖協定被衣物協議所取代。衣物協議是過渡協議，目的是在二零零五年前逐步淘汰配額制度。包括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日本等主要成員在內的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國均已簽訂衣物協議。根據衣物協議，配額由進口國分配，以管制來自出口國的服裝數量，從而保障本土服裝製造商的利益，避免來自服裝生產成本較低的出口國的競爭。因此，服裝業的地域分佈呈分散格局，服裝製造商遍佈不同國家，廠房大多位於有可用配額及勞工成本偏低的發展中或落後國家。

然而，近年全球貿易形勢持續變化，根據衣物協議實施的配額制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在服裝行業內催生著較大規模的結構性變化，預期行業將進入整合期。

即使於全球服裝貿易受配額制度管制期間，服裝生產業務在八十至九十年代期間，逐漸轉移至亞洲國家。按出口價值計算，亞洲國家所佔世界服裝出口價值由一九八零年26.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37.8%，自二零零零年起已超越歐盟。在亞洲各國之中，中國已成為紡織品及服裝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根據世貿組織的統計數字，中國是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大的紡織品及服裝產品出口國家。

儘管衣物協議的配額限制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但為保障進口國，避免中國服裝突然大量湧入市場，中國仍須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規定的兩項條文限制；該兩項規定容許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限制中國生產的紡織品及服裝產品進入市場。上述規定包括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倘若施加此項保障，該等成員即可對中國紡織品及衣物進口年增長限於7.5%。有關美國及歐盟實施的保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為全球主要的絲綢服裝出口國。中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生產全球超過70%生絲。二零零四年，中國出口89,980,000件絲綢針織成衣，價值777,000,000美元，按價值計算逐年增長率為35.4%，並出口絲綢梭織成衣112,790,000件，出口總值1,012,000,000美元，按價值計算逐年增長率為21.2%。中國絲綢服裝的主要出口市場計有美國、香港、日本、德國、英國和意大利，二零零四年的出口額分別為11.0億美元、1.77億美元、1.65億美元、64,000,000美元、55,000,000美元及55,000,000美元。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超過13,000,000件服裝，同年的總營業額達14.01億港元。根據中國絲綢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絲綢服裝出口商及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巴黎及紐約設立辦事處，藉以支援其採購、製造及分銷活動，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國際時裝趨勢。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杭州華鼎工業園，而杭州正是中國的絲綢業中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杭州市、浙江海鹽縣及江蘇泗洪縣亦設有其他製造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主要製造絲綢及絲混紡時裝(以女裝為主)，出口至 Express、Macy's、Jones Apparel Group、Liz Claiborne、May Department Stores、Saks Inc. 和 Zara 等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8%營業額均由此項業務產生。本集團提供縱向整合的製衣解決方案，包括面料設計及採購、生絲加工及織造以及製衣。

除原設備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成立品牌時裝零售業務，此項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其營業額11.2%。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女裝為主，乃以自家品牌 *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和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及代理品牌 *MAX STUDIO* 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西班牙品牌 *SPRINGFIELD* 的專營代理商，開始零售男裝，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中推出自家品牌 *瑞弗史東* 後終止該項專營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經營的零售網絡包括292家零售店，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專櫃143個及專賣店四家，以及由專營代理商透過專營安排經營的零售店145家。

概 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	621,428	87.3	863,242	88.1	1,244,512	88.8	558,817	89.9	763,923	91.7
零售	90,475	12.7	116,773	11.9	156,953	11.2	63,098	10.1	69,558	8.3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歷史與發展

一九九二年，本集團主席丁敏兒先生在香港成立創越，專營絲綢面料貿易，創辦本集團業務。創越時裝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註冊成立，專營外判承判商製造的針織成衣的貿易。

作為本集團開發自家製衣業務計劃的一環，香港富豪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註冊成立。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丁敏兒先生的胞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富豪的中國業務營運。

一九九八年八月，香港富豪聯同 Kiteman 成立菲妮迪(深圳)，在中國以 *FINITY*(菲妮迪) 品牌製造及零售服裝。菲妮迪(深圳) 當時由香港富豪擁有55%，其餘45%則由 Kiteman 擁有。

隨著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在杭州設立杭州富成及浙江創越以從事製衣，製衣業務得以迅速擴展。

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在中國推出零售品牌 *diny*(迪妮)(現為 *Dbni* 品牌旗下)。

二零零二年，丁雄尔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弟)加盟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的中國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及零售時裝業務。同年，華鼎工業園動工興建，隨著華鼎製衣、華鼎(美國)及華鼎歐洲相繼成立，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不斷擴展。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成立華鼎紡織針織品，開拓針織品出口業務。

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首次投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面投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華鼎工業園佔地約202,000平方米，包括多座廠房大樓及一座行政大樓。興建華

鼎工業園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華鼎工業園內的新廠房投產，讓本集團得以迅速擴展成衣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並將生產能力縱向伸展至絲綢織造、針織品及家紡面料生產。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進行策略投資，收購中都40%股權。中都透過兩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從事絲綢面料印染。

二零零三年六月，華鼎集團取得代理權，可在中國以代理品牌 *MAX STUDIO* 製造及營銷女裝。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在中國推出另一零售品牌 *ÉLANIE* (依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 *FINITY* (菲妮迪) 品牌，以在中國及香港使用。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九月，*SPRINGFIELD* 成為本集團零售品牌之一。

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約向 Kiteman 收購菲妮迪 (深圳) 餘下45%股權，代價為1,500,000美元。

SPRINGFIELD 服裝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中起利用中國零售網絡，以自家品牌瑞弗史東零售男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杭州華星使用的廠房外，華鼎工業園內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營運，因而形成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基地，支援其原設備製造服務及時裝零售業務發展。

主要優勢

- **在全球絲綢服裝貿易中領導群雄。**根據中國絲綢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絲綢服裝出口商及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優秀往績、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及在彼等當中的昭著信譽，加上過往多年在絲綢業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身在中國絲綢成衣業中的領導地位上，盡佔優勢。
- **本集團製造的絲綢服裝與非絲綢服裝相比，所受的貿易限制相對較為有限，尤其是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與運用其他面料製造的成衣 (如棉製成衣) 相比，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絲綢成衣過往及目前所受的貿易限制亦相對較為有限，尤其是進口至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董事相信，部分原因是主要服裝進口國 (尤其是美國) 的絲綢製衣業並不龐大，因而毋須抵禦外國競爭。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絲綢成衣出口業務處於服裝行業中在目前受到及日後亦可能受到較少進出口限制影響的一環，故佔有業內的領先地位。

- 市場地位堅穩、客戶關係牢固，加上信譽良好，使本集團(i)成為預期服裝供應鏈整合之下的潛在受惠者；及(ii)在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佔據策略位置。本集團為優質絲綢成衣供應商，在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在其客戶中享有盛譽，也已經與多個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國際成衣零售商／品牌擁有人於全球配額制度廢除後，將傾向減少業務往來的製造商數目，並整合其供應來源，董事預期中國將為整合的主要受惠者。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作為中國中高檔絲綢成衣供應商的牢固市場地位，加上與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可在全球服裝貿易環境的後配額時代把握優勢，在紡織供應鏈的預期整合中得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關係以及製造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
- 與「純」服裝製造商比較，業務組合更平衡和多元化。除了本身的傳統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外，本集團在過去七年將業務分散至中國市場上的品牌時裝零售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服裝零售業務的成功，不但讓本集團把握中國增長迅速的國內消費者消費，更可分散一般與純粹經營成衣／紡織業出口業務有關的風險。
- 擁有大型的整合製造設施及業內專業知識，可進行絲綢成衣供應鏈的不同工序。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大型整合製造業務，加上具有相關業內知識，誠為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取勝關鍵，亦使本集團得享規模經濟效益、監控成本及產品質量，並可加快為客戶將產品推出市場，從而支持其原設備製造業務以至零售業務。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絲綢製衣業及時裝業擁有多年經驗。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

增長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為日後增長打造了絕佳平臺，可集中力量爭取下列各範疇的增長：

- **擴展品牌服裝零售。**本集團矢志擴展其零售網絡規模藉以擴充零售業務，以令零售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最終大幅增加。董事亦計劃進一步開發零售品牌組合。本集團預計只專注於其本身亦有製造服裝的品牌，原因在於該等品牌有潛力提供較高毛利率。
- **本集團業務進軍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本集團矢志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董事計劃興建全新的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生產廠房。二零零五年十月，菲妮迪國際與 *BURLINGTON HOUSE* 訂立協議，藉以在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家紡產品。
- **提高服裝產能。**董事計劃主要在中國浙江設立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服裝產能。本集團現正於澳門成立全新的服裝製造設施。董事亦有意在杭州設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藉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設計開發面料與服裝的能力。
- **進軍歐洲原設備製造業務。**董事計劃進軍歐洲新市場。董事相信預期與 *Zara* 等品牌零售商合作的增長潛力極大，故本集團將集中在歐洲與該等零售商發展業務。為推行此策略，本集團已在巴黎開設一所代表辦事處，以便統籌本集團的歐洲業務策略。
- **對內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對外進行收購，使本集團可從預期的行業整合中得益。**董事計劃於兩三年內擴充本集團現時於多個地方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線，並物色機會透過收購合適業務取得增長。

未來計劃

- 董事計劃透過(i)增設多間零售店；(ii)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大型專賣店，以銷售本集團的自家品牌；(iii)繼續其市場策略及改善網絡設施；及(iv)建立全新聯盟，經營其他高價時裝品牌，藉以擴展本集團銷售品牌服裝的零售網絡。

概 要

- 董事計劃透過(i)興建全新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廠房及為 *BURLINGTON HOUSE* 產品建立零售網絡；及(ii)興建全新原設備家紡生產設施，藉以進一步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
- 董事計劃在杭州設立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藉以加強其面料與服裝設計開發能力。
- 董事計劃透過在杭州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廠房（該廠房每年可額外提供約二百萬件服裝之產能）及在浙江千島湖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基地每年可額外提供約六百萬件服裝之產能），藉以進一步增加其服裝產能。
- 董事計劃物色及投資於優質項目，藉此擴充本集團業務，提高競爭力。
- 董事計劃提升本集團內部管理監控系統，以期提高營運效率並藉此加強其競爭優勢。

概 要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業績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	711,903	980,015	1,401,465	621,915	833,481
銷售成本	(527,024)	(702,082)	(967,807)	(419,719)	(506,545)
毛利	184,879	277,933	433,658	202,196	326,936
其他收入	744	902	6,505	1,595	652
其他收益 — 淨值	24,283	19,918	26,637	5,972	5,474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60,448)	(80,600)	(108,716)	(38,796)	(41,072)
行政開支	(51,243)	(107,018)	(114,930)	(43,485)	(47,038)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127,482	244,952
融資成本	(1,142)	(6,974)	(10,191)	(4,380)	(3,2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7	3,669	10,391	4,013	5,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90	107,830	243,354	127,115	247,491
所得稅開支	(6,050)	(12,799)	(30,186)	(15,194)	(36,151)
年度／期間溢利	<u>94,340</u>	<u>95,031</u>	<u>213,168</u>	<u>111,921</u>	<u>211,340</u>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033	85,272	192,803	100,833	198,563
少數股東權益	7,307	9,759	20,365	11,088	12,777
	<u>94,340</u>	<u>95,031</u>	<u>213,168</u>	<u>111,921</u>	<u>211,340</u>
股息	—	—	—	—	15,150

附註：營業額為扣除回扣、折扣、退貨、增值稅並與本集團內銷售互相對銷後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

有關本集團合併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369,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845港元

附註：

- (1) 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以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合共已發行的1,99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有1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倘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為0.1854港元。故此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而對每股預測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是每股股份少於0.001港元。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後的股份公平值影響。董事認為，於上市前估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不切實際。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標 發售價每股 1.8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 發售價每股 2.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3,582,000,000港元	4,378,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附註2)	9.76倍	11.92倍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67港元	0.77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按最低及最高指標發售價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計算，並以上文附註(1)所載的假設為基準。倘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影響，則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標發售價計算的預測市盈率分別為9.71倍及11.87倍。

- (3)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1,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指標發售價分別1.8港元及2.2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港元至2.2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則會相應減少。

股息

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擬於全球發售後的完整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5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華鼎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華鼎製衣、創越時裝及香港富豪，經各自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批准後，分別從二零零四年的溢利進一步派付普通股股息80,000,000港元和進一步派付特別股息161,000,000港元。宣派該等股息是為了向有關股東分派溢利，將以內部資金來源償付，部分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互相抵銷。下表概述該等已宣派股息的成分：

	千港元
普通股息	80,000
特別股息	161,000
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各項現金墊款及出售房地產 而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	240,63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償付的股息	369

上述所有股息均已宣派，因此不會派付予參與全球發售的新投資者。本集團在宣派股息前，已考慮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業務前景及股東需要等因素。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進行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撥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業務擴張融資、充實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港元至2.2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則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7,0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約114,000,000港元(人民幣118,600,000元)用作透過開設新店、進行宣傳及營銷活動、安裝分銷網絡設施、建設及擴大倉庫及分銷能力，藉以擴大品牌服裝銷售；
2. 約141,700,000港元(人民幣147,400,000港元)用作興建全新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廠房，其估計年產能為23,000,000米家紡面料；
3. 約102,800,000港元(人民幣106,900,000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織布機，用於生產棉、麻、毛、化纖及其他紡織產品，主要用作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家紡產品；
4. 約23,000,000港元(人民幣23,900,000元)用作在杭州設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
5. 約53,500,000港元(人民幣55,600,000元)用作在杭州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廠房，該廠房的估計年產能為二百萬件服裝；
6. 約205,600,000港元(人民幣213,800,000元)用作在中國浙江千島湖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基地的估計年產能約為六百萬件服裝；
7. 約120,000,000港元(人民幣124,800,000元)用作投資優質項目；

概 要

8. 約20,000,000港元(人民幣20,800,000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信息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
9. 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21,000,000元)用作償還進行重組時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籌資而欠負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提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918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5.22%	1,91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2,877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5.22%	2,877
交通銀行	4,79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5.58%	4,796
中國銀行	24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5.00%	2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796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5.22%	4,796
中國工商銀行	959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5.22%	959
南洋商業銀行	14,48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9,171
南洋商業銀行	57,626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5.25%	14,410
南洋商業銀行	77,3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5.25%	77,350
					116,301

有關各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重組步驟詳情」一節(a)(i)至(iii)、(c)及(d)(i)至(v)各段。

餘款約40,100,000港元(人民幣41,700,000元)，以及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為146,200,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2.0港元)，或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基於本集團將於其營運中投放大量現金(主要用以購買作生產之用的絲綢／絲混紡面料及其他原材料)，故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本集團一般須於相對較短的信貸期內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絲綢／絲混紡面料及其他原材料。在本集團擴展的同時，由於本集團的購買量增加，故營運資金要求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額外的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更大支援及靈活性。

倘若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高點，所得款項將會增加約97,500,000港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倘若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低點，所得款項將會減少約97,500,000港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屆時，用作投資項目收購的款項淨額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董事計劃收購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優質貿易公司，以擴闊其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基礎，並計劃收購從事非絲綢成衣生產的原設備製造廠房，以擴充非絲綢原設備製造的製造設施，

藉以進一步擴充其原設備製造業務。至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董事計劃在合適的機會下收購中國的零售品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物色到特定的項目收購對象。於收購任何投資對象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當時市場及業務情況。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擁有權及買賣市場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美國的出口，倘關稅、特別保障或其他措施等任何新設貿易限制進一步限制本集團進入該等市場，其業務則會受損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全球總銷售額83.4%、82.6%、79.3%及81.9%
-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全球總銷售額49.1%至63.1%，倘若本集團與上述任何或全部客戶的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其業務則會受損
-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包括其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其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甚至即時無故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須就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匯率波動承受若干財務風險
- 本集團的成功端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額外管理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有賴其包括專櫃在內的零售業務網絡繼續營運及不斷擴張；倘專櫃合約不能延續或專櫃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概 要

- 若干專櫃已經期滿，以及向本集團出租零售店的出租人並未證明其有權出租有關物業
- 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依賴其管理人員實現增長及管理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零售業務完全依賴中國零售市場；倘若中國經濟狀況與董事預期不符，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則會受損
- 本集團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權
- 倘本集團自家及代理品牌的品牌形象在中國消費者心目中下降，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將會受損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為其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製造服裝
- 本集團依賴外來賣家供應絲綢面料和線、鈕扣和拉鏈等輔料以及生絲。倘若任何該等賣家或彼等全部未能繼續供應本集團所需，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物色其他可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及時提供品質相同的貨品的供應商取代
- 絲綢面料是本集團最大的單一成本項目。由於本集團與絲綢面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生絲或絲綢面料價格波動或會有損本集團業務
- 容許本集團出售 *SPRINGFIELD* 品牌服裝的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
-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店或已超出其營業執照的範圍，且或須受罰，刑罰可高達及包括吊銷其營業執照
- 本集團與 *MAX STUDIO* 及 *BURLINGTON HOUSE* 的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代理條款可能限制本集團利用該品牌擴展業務的能力
-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專櫃及專賣店網絡，其財務表現則可能受損
- 一旦本集團未能保護其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店舖名稱的商標，其業務則可能受損
- 本集團與授予其使用 *MAX STUDIO* 品牌的品牌擁有人訂有短期合約。一旦本集團失去此代理權，或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其業務則可能受損

- 本集團一旦未能成功宣傳及推廣其自家品牌與代理品牌服裝，零售銷售額或會下降
- 本集團一旦喪失華鼎工業園和中國分銷網絡或其受阻，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就陳舊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 稅務負擔或會因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變動而增加
- 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總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向中國境外客戶進行銷售，日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服裝製造需要大量資金投資，而本集團的日後融資來源屬未知之數
- 政府收費、環保規例或稅項等中國政府規例改變，可能不利本行業的營運商
- 本集團若干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而倘若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標準偏低或被視為偏低，則若干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本集團交易
- 倘若最低工資或製造間接費用調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則會上升而使業務受損
- 增加檢驗程序及收緊進出口管制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甚至令本集團業務受阻
- 貿易及其他問題可能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出口商
-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無法預知的氣候及天災影響
- 降低進口稅可能令本集團零售業務面對更多競爭
- 時裝與服裝業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存貨陳舊構成風險
- 倘若絲綢價格上漲，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及政府採取調控經濟的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若沙士疫症再次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成衣製造商受政府規例所限，該等規例或優惠政策如有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 本集團極為依重其中層管理人員，一旦未能在中國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員，本集團的當地業務及前景則可能受損
- 中國法制並未完備，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局限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障
- 中國一旦電力短缺，本集團業務則可能受損

與股份擁有權及買賣市場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本公司將繼續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控制，而彼等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未必一致
-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波動
- 股東的權益或會因其他股票集資而攤薄
- 本售股章程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行業統計資料乃源自不同的官方資料，未必可靠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務請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的任何報導或文章所載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售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法國巴黎百富勤」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伯林鼎（杭州）紡織」	指	伯林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絲綢協會」	指	中國絲綢協會，中國一個協會，成員包括中國絲綢服裝生產業的企業及單位
「華鼎品牌管理」	指	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歐洲」	指	創越有限公司—華鼎歐洲集團，創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在法國註冊的代表辦事處
「華鼎製衣」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及華鼎製衣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集團」	指	華鼎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	指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杭州臨平的工業園，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均設於園區內，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園區佔地約202,000平方米
「華鼎紡織針織品」	指	華鼎紡織•針織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鼎(美國)」	指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紐約有限責任公司法 (New Yor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aw) 組成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	指	創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越時裝」	指	創越時裝有限公司 (前稱杭絲(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越時裝(香港)」	指	創越時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櫃」	指	本集團或其專營代理商在中國多家百貨公司佔用的專櫃或銷售區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售股章程文義中乃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及 Longerview
「迪妮(杭州)」	指	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海」	指	杭州東海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歐元」或「€」	指	歐盟成員國已採納為法定貨幣的貨幣
「菲妮迪國際」	指	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菲妮迪(深圳)」	指	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rmsuccess」	指	Firmsucces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敏兒先生全資擁有
「專賣店」	指	本集團或其專營代理商為進行零售業務而租賃的單位、店舖及商店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鹽飛龍」	指	海鹽飛龍絲絹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海鹽飛翔」	指	海鹽飛翔工藝繡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連英女士、孫雲珍女士、楊水珍女士、陳愛豐先生及孫賢明先生分別持有1.33%、0.93%、10%、47.27%及40.47%，除劉連英女士及孫雲珍女士為浙江華越董事，其他均為獨立第三方
「恒勵」	指	恒勵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70%由胡瑾民先生持有，30%則由葉平先生持有，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華鼎綉花」	指	杭州華鼎綉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時裝」	指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創信」	指	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80%由浙江華鼎集團擁有，20%則由張毛妹女士擁有，張毛妹女士為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全為執行董事)的二嫂。由於浙江華鼎集團由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擁有52%，故杭州創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富鼎」	指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富成」	指	杭州富成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富潤」	指	杭州富潤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華鼎集團及杭州創信分別持有85%及15%
「杭州富澤」	指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富澤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華星」	指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中部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華澤」	指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富澤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金誠」	指	杭州余杭金誠絲綢織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成思民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杭州金誠的職工聯會分別持有約71.4%及約28.6%

釋 義

「鶴山三星」	指	鶴山三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中都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富豪」	指	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太陽鳥化工染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
「香港承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承銷協議

釋 義

「華盛輔料」	指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中25%由香港富豪擁有；75%則由周施敏女士擁有，周施敏女士是執行董事丁建兒的配偶，故華盛輔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In Holdings」	指	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雄尔先生全資擁有
「中都」	指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鼎製衣及三星印花分別擁有40%及60%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承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新股，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承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國際配售承銷商」一段所列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初步買家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國際配售承銷商等各方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配售」一節
「Intersuccess」	指	Inter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江蘇富澤」	指	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富豪、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擁有52%、26.2%及21.8%
「嘉興飛越」	指	嘉興飛越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由創越時裝及海鹽飛龍分別擁有45.5%及54.5%
「金誠絲綢」	指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oyocean」	指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iteman」	指	Ki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載入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erview」	指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1.5%、18%及40.5%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管理
「Manfame」	指	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Oceanroc」	指	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不超過2.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及(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配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額外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李月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經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收款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富豪」	指	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時裝」	指	天虹時裝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開始營業的獨資經營商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終止業務

釋 義

「天宏時裝」	指	天宏時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year」	指	Skyye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 Longerview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三星印花」	指	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illport」	指	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建兒先生全資擁有
「Witpower」	指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余杭創越」	指	杭州余杭創越絲綢針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中55%由獨立第三方陳國林先生持有，45%由丁幸兒先生(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胞兄)持有
「余杭華明」	指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58%由丁明兒先生持有，42%由金曉英女士持有。丁明兒先生為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等執行董事的胞兄，故余杭華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華鼎針織品」	指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創越」	指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富成」	指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富豪」	指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浙江華鼎集團」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浙江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建兒先生、丁幸兒先生、余杭華明、葉愛民先生及傅小波先生分別擁有52%、30%、12%、3%及3%。丁建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丁幸兒為丁建兒先生、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胞兄，三位均為執行董事。由於丁建兒先生及丁幸兒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浙江華鼎集團註冊資本的82%股權，故浙江華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華越」	指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由 Manfame 及海鹽飛翔分別擁有55%及45%，即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海鹽飛翔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華越的主要股東，故海鹽飛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鹽飛翔由五名個別人士擁有，即由劉連英女士、孫雲珍女士、楊水珍女士、陳愛豐先生及孫賢明先生分別擁有1.33%、0.93%、10%、47.27%及40.47%。由於海鹽飛翔持有浙江華越45%股權，劉連英女士及孫雲珍女士因而獲提名為浙江華越的董事。據此，除擁有浙江華越的股權外，海鹽飛翔亦被視為與浙江華越有其他關係。因此，浙江華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華勵」	指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信安」	指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售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售股章程內，港元換算美元、美元換算港元、人民幣換算港元及港元換算人民幣按以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1.00港元 = 人民幣1.04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語說明。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用的標準釋義及用法一致。

衣物協議	指	紡織品及衣物協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賣家只負責將貨品運送至生產國家的港口或飛機場，其後有關貨品損失或損毀的一切成本及風險均由買家承擔
家紡產品	指	家居用紡織品，如裝飾面料、靠墊面料、沙發面料、窗簾、床單及枕袋等
針織品	指	運用織針將紗線織入互相連結的線圈織成的服裝
代理品牌	指	就製造及／或零售品牌產品而言，註冊擁有人已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該等品牌代理權或專營權的品牌
多纖協定	指	Multi Fibre Agreement，乃發達紡織品及服裝進口國與發展中的紡織品及服裝出口國訂立的協議，藉以調節及限制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的貿易數量。此項協議於一九七三年進行磋商，至一九九五年為紡織品及衣物協議取代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某業務進行製造或向其他製造商購買貨品或設備(可能經過修改)，再由他人加上品牌及轉售
絲綢面料	指	絲綢含量達100%的面料
絲混紡面料	指	絲綢含量達50%或以上而其餘則由麻、棉、毛、合成彈力纖維及人造絲等其他材料組成的面料
貴賓	指	「非常重要人士」，本集團就其品牌零售服裝而賦予若干尊貴客戶的地位
織造服裝	指	由織造面料製成的服裝，面料以紗線在織布機經緯交錯地編織而成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權衡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其中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與投資於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的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所涉及的典型風險不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概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擁有權及買賣市場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美國的出口，倘關稅、特別保障或其他措施等任何新設貿易限制進一步限制本集團進入該等市場，其業務則會受損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4%、82.6%、79.3%及81.9%。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直接受到中美之間的貿易壁壘所影響。最近，由於中國出口的紡織品及服裝數量增加，導致中美之間貿易關係緊張。二零零五年五月，美國引用世貿組織規則，對來自中國的若干服裝產品設定「保障」限額。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協議，進口國家可藉著「保障」限額，把本年餘下時間的進口額，限制在去年進口額加7.5%的水平，藉以舒緩中國進口對其本土行業的影響。針對美國的行動，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撤銷若干既有或原定於本年度實行的服裝及紡織產品出口關稅。中國為安撫其貿易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對絲綢女襯衫等各種紡織及服裝產品徵收上述出口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絲綢及絲混紡服裝中的絲綢女襯衫仍須繳納出口稅每件人民幣0.2元。倘目前的貿易紛爭導致中美之間出現更大貿易壁壘，本集團的業務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調整其日後策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全球總銷售額83.4%、82.6%、79.3%及8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全球總銷售額83.4%、82.6%、79.3%及81.9%。由於美國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影響著美國的經濟及政治因素，例如過去幾年經濟低迷，加上最近在阿富汗及伊拉克發生的衝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這些因素影響了美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因而左右本集團美國客戶（以百貨公司、連鎖零售商或時裝品牌為

主)的採購決定。倘美國再次出現經濟低迷或前景持續不明朗，影響到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全球總銷售額49.1%至63.1%，倘若本集團與上述任何或全部客戶的關係受到負面影響，其業務則會受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9%、57.4%、49.1%及63.1%，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營業額約14.2%、18.3%、10.1%及21.4%。倘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集團發出的訂貨數量或價值，或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其他客戶的訂單，藉以填補上述任何的銷售額損失，縱使獲得其他訂單，亦不保證可議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倘上述任何關係出現這種變動，而本集團又未能取得訂單替代，本集團的業務則會受損。

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包括其任何五大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其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甚至即時無故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一如零售及原設備製造行業的慣例，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客戶可隨時甚至即時無故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客戶(包括其五大客戶)並無責任持續向本集團購貨或按照以往的相同水平購貨。倘若本集團任何原設備製造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貨，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能不會提早通知，以便本集團可另行覓得其他原設備製造客戶取代，如此則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匯率波動承受若干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4%、82.6%、79.3%及81.9%。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美元兌人民幣相對價值波動的匯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而本集團並不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該等對沖協議，亦不保證該等對沖協議，足以就本集團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提供完全的保障。倘本集團未能訂立該等對沖協議，而人民幣兌換美元大幅升值，本集團的成本(按美元計算)將會增加。任何成本的增加，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

本集團的成功端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吸引及挽留額外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有賴其主要管理層的努力、表現及才能，尤其丁敏兒先生和丁雄尔先生。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均可能造成下列影響：(i)失去組織重心；(ii)業務執行不善；(iii)未能洞悉先機及時推行具潛力的策略行動，如代理機會及吸引新原設備製造客戶等；及(iv)阻礙本集團為新店選址之能力。

該等不利影響或會(其中包括)削減潛在收入，阻礙本集團開始新產品及進軍其他地域市場，使本集團較容易受到市況回落的影響。該等情況可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有賴其包括專櫃在內的零售業務網絡繼續營運及不斷擴張；倘專櫃合約不能延續或專櫃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292家零售店中，由集團直接經營專櫃143個，餘下149家為專賣店(其中四家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及專營代理商店。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專櫃(或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的租約)在約滿時將獲百貨公司延續或重續，若獲得延續或重續，亦不能保證其中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所能接受。倘該等專櫃(或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的租約)未能延續或重續，或只能按遜於過往的條款重續，本集團則須在其他合適百貨公司尋找專櫃(或租用其他位置(如適用))。此外，本集團擴大零售網絡，不能保證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覓得適當店舖。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繼續經營及擴大其零售網絡，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專櫃已經期滿，以及向本集團出租零售店的出租人並未證明其有權出租有關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292家零售店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有四家專賣店及143個專櫃。一般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通常與專賣店有關業主訂立為期三至五年的租賃協議，而本集團所經營的專櫃則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商場或百貨公司東主訂立的代理協議經營。該等代理協議期限較短，通常為期一年，以讓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上享有靈活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營的143個專櫃中，其中20個專櫃的代理權均已到期，或正在續訂或重新磋商以反映 *SPRINGFIELD* 轉為瑞弗史東零售店；惟本集團經有關商場及百貨公司東主同意，並支付適當代理費後，仍繼續使用該等專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只要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繼續支付協定代理費，且沒有違反有關代理安排的任何其他條款，代理安排則應予延續，直至有關品牌代理人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正式終止

有關代理安排為止。位於上海的零售店的出租人，並未證明其有權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20個專櫃及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為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總值0.2%。

本集團計劃，任何專櫃或零售店一旦須結束營業，則另覓適合地點取代。然而，倘若本集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協商重續現有協議，又或本集團無法在結業後的短時間內另覓地點取代，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則可能減少，進而使本集團的零售服裝業務招損。

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依賴其管理人員實現增長及管理增長的能力

作為其增長策略的一環，董事有意擴充其製造設施及連鎖零售店，但不保證此策略會成功。該等將開設的零售店及製造及分銷設施的實際數目及類別，以及其成功與否，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擴充業務、能否徵聘及培訓足夠的合資格員工、能否覓得合適儲存的地點、生產及分銷設施的位置是否便利、以及本集團能否為開設新零售店，成功洽談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擴充製造及分銷設施、適時開設及經營新零售店及／或業務經營能夠獲得利潤。

本集團零售業務完全依賴中國零售市場；倘若中國經濟狀況與董事預期不符，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則會受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2.7%、11.9%、11.2%及8.3%來自其零售店進行的銷售，而所有零售店均位於中國。一旦中國經濟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影響零售市場（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使中國中產階級人數增長及零售消費增長隨之放緩，尤其是時裝等非必要消費），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權

本集團利用多個商標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獲出讓及申請中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敗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步驟建立及保護商標，但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他人抄襲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或防止他人在本

集團侵犯他人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時阻止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可成功註冊其商標，而他人不會宣稱擁有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所有權。本集團在任何其他國家使用商標時，倘該國已有類似商標註冊或使用，則可能會構成侵犯有關第三方人士的商標。倘本集團商標遭侵犯或與他人發生商標糾紛，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自家及代理品牌的品牌形象在中國消費者心目中下降，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將會受損

本集團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全力開發及維持其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然而，這些品牌的價值與消費者觀感的轉變息息相關。中國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來自國內外品牌的競爭越趨激烈，以及隨著中國對國際商務及文化的進一步開放，國內消費者的品味及觀感可能會出現變化等。此外，顧客品味與潮流趨勢的不可預測，一向是時裝行業面對的問題。本集團的國內目標消費客戶群，會否青睞本集團產品而捨棄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是無法保證的。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維持或繼續從品牌形象投資中受益。一旦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有任何不利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 *MAX STUDIO* 及 *BURLINGTON HOUSE* 的品牌擁有人需互相倚靠對方，以提升及保護代理品牌的全球價值及信譽。本集團使用代理商標時，必須符合品牌擁有人設定的貨品或產品品質及設計標準。在中國以外世界其他地方使用代理商標，乃受品牌擁有人控制，而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承判商在中國製造或生產的品牌產品，必須符合品牌擁有人訂定的高品質及設計標準。此外，倘若本集團同意僅透過高檔零售店銷售附有代理商標的貨品或產品，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會因而受到限制。若品牌在中國以外地區的使用或開發方式，與本集團的代理商標用途不一致，則本集團商標的價值將受到損害，尤其是隨著中國對國際商務及文化日益開放，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出國旅遊，上述風險更加明顯。此外，也不能保證會否有一些產品附有相同或近似得令人混淆的商標，在中國市場銷售，如有這類進口貨品，可能會攤薄代理商標的價值。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為其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製造服裝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通過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進行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服裝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7%、11.9%、11.2%及8.3%。本集團銷售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旗下的部分服裝及所有配飾，仍需依賴第三方製造。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一旦本集團顧客所需之自家品牌及／或代理品牌旗下服裝及配飾的款式及時裝供應短缺，本集團年

度營業額可能驟減，業務亦可能受損。一旦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未能或不願繼續為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製造成衣，本集團則須另覓新製造商。本集團未必能迅速為現有或新產品物色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亦未必能分配足夠的生產力以滿足本集團之需要。倘本集團未能確保可迅速供應足夠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服裝，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甚至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另一方面，即使目前的製造商仍能繼續為本集團製造產品，他們亦未必實行充份的產品規格及質量監控，也未必能夠繼續生產與本集團標準一致的產品。倘本集團被迫依賴劣質產品，本集團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知名度及顧客滿意度可能下降。該等製造商亦可能提高本集團向他們購貨的價格。若製造商提高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面對超出預期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將需向新舊承判製造商，徵求大量的額外生產力。倘獲得額外生產力的條款較現有承判製造商所提供者遜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依賴外來賣家供應絲綢面料和線、鈕扣和拉鏈等輔料以及生絲。倘若任何該等賣家或彼等全部未能繼續供應本集團所需，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物色其他可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及時提供品質相同的貨品的供應商取代

本集團依賴外來供應商提供生絲、絲綢面料及輔料，其中不少是本集團的長期供應商。一如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與該等絲綢面料廠及其他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只會逐次訂貨。絲綢面料品質是生產優質成衣的關鍵，而本集團相當依賴少數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可靠面料廠提供優質面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的絲綢面料採購總額22.0%、17.9%、22.5%及21.4%。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及時按本集團的訂單生產。為應付客戶壓價，倘若現有供應商未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貨品，則本集團或須物色其他生絲或絲綢面料供應商。倘若任何或全部該等供應商(尤其是絲綢面料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繼續向本集團供貨，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物色其他供應商取代，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及時提供質量相同的貨品，如此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損。

絲綢面料是本集團最大的單一成本項目。由於本集團與絲綢面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生絲或絲綢面料價格波動或會有損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用來製造絲綢成衣的絲綢面料中，大部分是向中國的第三方絲綢面料廠採購。絲綢面料佔本集團成衣製造業務成本的最大比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絲綢面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25.4%、29.0%、33.7%及34.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持續向50多位供應商採購絲綢及非絲綢面料，與五大面料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由兩年至十一年不等。本集團與絲綢面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雖然，一直以來本集團亦試圖在價格較低時累積存貨，但倘若日後絲綢面料成本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增幅全部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容許本集團出售 *SPRINGFIELD* 品牌服裝的專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專營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出售 *SPRINGFIELD* 品牌服裝。*SPRINGFIELD* 品牌時裝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入總值的0.1%及0.3%。本集團與專營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協議，終止專營協議，而本集團也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停售 *SPRINGFIELD* 品牌的服裝。本集團目前對終止專營協議所產生的債務上限最佳估計為3,100,000港元，包括退回存貨虧損3,000,000港元及裝修成本約100,000港元，惟本集團無法肯定如有此項債務時，其實際數額應為多少。任何未售出存貨已按採購成本的七折退回專營商。本集團與 *SPRINGFIELD* 品牌結束關係，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本集團擬將其部分或全部 *SPRINGFIELD* 零售店改裝為其他零售店。本集團無法保證改裝會否取得成效，或成效會否立竿見影，且改裝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超支，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損。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店或已超出其營業執照的範圍，且或須受罰，刑罰可高達及包括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華鼎品牌管理開始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業務時，並未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規定，就其業務範圍變動向有關機關取得批文，因此或會因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業務而被視為經營其營業執照範圍以外的業務。該辦法的詳情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有關零售業務的規例」一節中概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有關註冊機關或會向華鼎品牌管理徵收罰款，金額由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9,615港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

風險因素

約96,154港元)不等。若當局認為情況嚴重，華鼎品牌管理或會被吊銷營業執照。華鼎品牌管理目前經營瑞弗史東的零售業務，一旦被吊銷營業執照，該項業務須結束營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鼎品牌管理錄得總銷售額分別1,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以及虧損分別2,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本集團與 MAX STUDIO 及 BURLINGTON HOUSE 的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代理條款可能限制本集團利用該品牌擴展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與 MAX STUDIO 及 BURLINGTON HOUSE 的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代理安排，限定該代理權只適用於中國。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與其他品牌擁有人簽訂的代理協議，不會出現類似限制，以致可能限制本集團利用該等品牌擴展業務至其他市場的能力，甚至局限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前景。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專櫃及專賣店網絡，其財務表現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正擴展在中國的連鎖專櫃和專賣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292家零售店中，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有143個專櫃及四家專賣店。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策略將會成功。本集團將開設的該等零售店之實際數目及種類及其成功與否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管理該等業務拓展，以及成功磋商本集團可接受的新專櫃及零售租約條款。本集團的增長管理將需要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及財務監控，亦可能對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帶來壓力。

一旦本集團未能保護其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店舖名稱的商標，其業務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已大量投資並計劃不斷投資重大資源發展及維護集團旗下各個品牌。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及／或轉讓若干商標，包括 ÉLANIE(依蘭)、Dbni 及瑞弗史東商標的若干類註冊，惟尚未完成上述註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一旦第三方採用或使用本集團尚未註冊之商標，本集團未必能夠採取行動保障其使用該等尚未註冊之商標。本集團的形像及品牌知名度可能因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尚未註冊之商標而受損，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營銷及廣告方面投放相當資金，塑造本集團自家品牌與代理品牌在中國的形像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能否充份享有這項投資的效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獨家使用該等品牌名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品牌或本集團不能使用其品牌名稱，對本集團的品

牌知名度，以及過去一直努力經營的廣告或其他營銷帶來的正面效應，同樣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再者，日後任何有關商標或品牌的爭議，可能招致重大訴訟費用。

本集團與授予其使用 MAX STUDIO 品牌的品牌擁有人訂有短期合約。一旦本集團失去此代理權，或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其業務則可能受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MAX STUDIO 品牌服裝的銷售額佔集團總營業額1.7%。本集團的 MAX STUDIO 代理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集團達到協定的表現目標，將有權重續代理權三年。本集團不能保證此協議將會持續生效，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延續，甚或會否獲得延續。本集團一旦失去 MAX STUDIO 代理品牌的代理權，或未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延續此代理，本集團業務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一旦未能成功宣傳及推廣其自家品牌與代理品牌服裝，零售銷售額或會下降

本集團的廣告宣傳工作奏效與否，以及本集團銷售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是否暢銷，對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皆有影響。本集團或其他品牌擁有人日後可能承擔高昂的廣告費，但卻未必能夠提高銷售額。一旦本集團所進行的大型宣傳活動未見成效，宣傳及推廣開支未能實現任何收入，加上可能對品牌價值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喪失市場份額，亦會對本集團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令成本上升及溢利率減少，導致收入停滯或下降，進而使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本集團一旦喪失華鼎工業園和中國分銷網絡或其受阻，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依賴其能否有效率地生產、採購及分銷貨品。本集團大部分生產程序均於華鼎工業園完成。倘該工業園基於任何原因受破壞或關閉，本集團的業務則會受到嚴重不利損害。儘管本集團已為中國的製造設施投購保險，惟倘若該工業園基於任何原因而關閉，或倘若本集團因製造產品而招致更高成本時，不能保證該份保險可提供足夠保障，亦不保證該筆保險賠償可及時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十分依賴其收貨及分銷網絡的正常運作，而此網絡運作正常則有賴分銷中心的準時付運及妥善管理。本集團一旦喪失分銷網絡或其受阻，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至於中國方面，國內的分銷基礎建設亦不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發達，而所涉及的路途也較為遙遠。本集團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運輸基建設施未達標準、火災

或其他災難性事故、勞資或船務問題，或由於在中國運送貨品所涉路途較為遙遠，以致業務可能受阻，阻延貨品送達店舖的時間。

本集團就陳舊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其零售業務的陳舊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1,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倘本集團存有陳舊或滯銷存貨，實際上會減低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溢利的價值。本集團的存貨容易過時，部分原因是存貨中包括流行服飾及配飾，其需求會隨著潮流轉變而增減。

稅務負擔或會因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變動而增加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細則，本集團各家已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投入營運的附屬公司，有權向中國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當局申請調低稅率或免稅期等稅務優惠待遇。

上述現行中國稅法及其應用或詮釋會否維持不變，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否實際獲得任何稅項或增值稅退稅，或其他免稅期的優惠，亦無法保證。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獲得該等優惠，本集團的稅務負擔連同實際稅率皆會上升，屆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受損。

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

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曾在本公司上市前向其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或將按特定模式派付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的股息(如有)數額，將由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要求、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可供附屬公司派付的溢利、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進展及資金需求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後作出建議。上文提述的過往股息派付紀錄，不應作為釐定或估計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而使用。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總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向中國境外客戶進行銷售，日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81.9%貨品予美國客戶。該等銷售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絲綢面料及勞工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會因應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改變，且在相當程度上受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與地方市場供求所影響。

一九九四年，人民幣值按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釐定的匯率與美元掛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放棄與美元掛鈎，並採取全新的匯率政策，轉而將人民幣值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同日，人民幣兌美元重新估值，升值2.1%。每日買賣所用的中間匯率，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前一日公佈的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收盤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可在每日中間價上下0.3%窄幅浮動，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則在中間價上下1.5%浮動。鑒於人民幣重新估值約2%在售股章程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方始生效，本公司無法確實述明是次重新估值對本集團向美國銷貨有否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然而，董事目前預期重新估值對本集團業務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僅屬輕微。董事預計，假以時日，本集團將會提高產品價格，以消化重新估值的影響。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監控成本及提高產量，藉以減輕此影響，惟此舉是否有效，目前尚言之過早，故此無法作出保證。

儘管中國政府已重申有意維持其貨幣穩定，惟無法保證不會再進一步重新估值，亦無法保證不會推出其他措施，藉以消除中國貿易夥伴因中國近年出口增長強勁所產生的疑慮。倘若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有關升值可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相當於該等盈利的外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在新匯率制度下，也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日後將可維持穩定。

任何人民幣升值均會增加在中國生產貨品的美元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成本轉嫁予美國客戶，或會減低向美國的出口水平及／或削減本集團的溢利率，以上任何一種結果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裝製造需要大量資金投資，而本集團的日後融資來源屬未知之數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建造新生產設施及購買織機及劍杆織機等昂貴的先進機器所需資金。倘若本集團擴充或添置新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動用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銀行信貸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等，撥付有關的資本承擔以及其他的資本和營運開支。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及／或既定融資應付到期所需款項。然而，並不保證業務可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獲得有利或符合預期的融資利率及其他條款。如本集團日後未能以合理利率獲得資金進行資本收購，本集團業務可能受損。

政府收費、環保規例或稅項等中國政府規例改變，可能不利本行業的營運商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所經營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全國及地方的規例以及繳納稅項及徵費規定，而此等規定可隨時改變。本集團或須支付龐大額外費用，以遵行現有及今後的法定責任，其中的環保責任包括在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支付排放污染物費用及維修、檢查及保險費用。

根據中國現行全國及地方環保規例，排放過量污染物的企業須繳交排污費，非法排污導致環境污染須繳交罰款。倘若導致嚴重環境污染，則相關的經營企業或須關閉生產設施。在建生產項目須特別設計以採用環保設施。本集團並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行環保規例或修改本集團許可證的條款。倘若中國政府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環保規例，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增加營運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而倘若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標準偏低或被視為偏低，則若干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本集團交易

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面對越來越沉重的社會壓力，須確保有關其產品的勞資措施和廠房環境，達到一定社會責任標準。因此，不少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包括本集團部分客戶)均要求其供應商遵守彼等本身的社會責任標準，或如 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WRAP」) (環球服裝生產社會責任組織) 認證計劃一類獨立計劃所制定的標準。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客戶所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或被公眾認為未有遵守該等標準，或因其他原因被公眾認為社會責任標準較差，則客戶可能不會採用本集團服務而使本集團業務受損。

倘若最低工資或製造間接費用調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則會上升而使業務受損

服裝製造需要大量勞工。於二零零四年，直接勞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8.7%。中國實行勞工保障制度，最低工資標準由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釐定，然後報國務院備案。本集團在中國向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有關的地方最低工資。倘若大幅調高有關最低工資，勞工成本則會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提升產品價格而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其業務將會受損。

此外，製造間接費用亦佔本集團生產成本一重要部分。二零零四年，製造間接費用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14.9%。倘若製造間接費用增加，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增加檢驗程序及收緊進出口管制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甚至令本集團業務受阻

服裝行業的貨品運輸，須接受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地的保安及海關檢查，進行相關程序（「檢查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能會令成衣被扣留、延遲轉運或交貨、及對進口商或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若檢查程序或其他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本集團或須支付其他成本及延遲付貨，如此或會有損本集團業務。

貿易及其他問題可能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出口商

本集團不能預計日後會否受制於額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實施的可能性、類別或影響。一般而言，貿易限制（包括對服飾產品提高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停工或杯葛）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無法預知的氣候及天災影響

服裝行業易受氣候變化影響，譬如消費者在寒冷季節較少購買輕便衣物，在和暖季節較少購買厚衣裳。因此，任何無法預知及反常的氣候變化，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若氣候嚴重反常，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降低進口稅可能令本集團零售業務面對更多競爭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國內放寬國際品牌服飾的進口稅，外國競爭者將可更輕易進入中國服裝市場，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造成更激烈的競爭。若本集團未能對這些競爭作出回應，業務可能受損。

時裝與服裝業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存貨陳舊構成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成功與否，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開創產品及時裝潮流，以及能否準確並及時預測、估計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設計出極富吸引力的款式，或成功滿足消費者日新月異的需求。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預測、識別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及時裝潮流，則可能影響到零售市場及消費者對本集團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產品的認可程度，導致存貨囤積、錯失商機及品牌形象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有時裝零售商(包括本集團)均有可能承擔存貨陳舊的風險，致使生產、規劃及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根據數據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陳舊存貨分別計提撥備1,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倘若絲綢價格上漲，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生絲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反映生絲成本的絲綢面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25.4%、29.0%、33.7%及34.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絲綢面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重大。本集團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一向有限，倘若日後絲綢價格上升，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及政府採取調控經濟的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大多數成員國的經濟制度並不相同，無論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國際收支方面均有差異。一九七八年前，中國實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經濟發展日漸著重利用市場力量。中國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的每年及五年國家計劃。雖然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工業產值頗大比重，但中國政府正全面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對經濟進行直接控制。從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各方面來說，中國經濟的自主性和自由度日漸提高，亦逐步轉向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並已進行有限度的物價改革，若干商品基本上已實施市場定價。其中不少改革並無

先例或屬於實驗性質，可能會基於實踐經驗作出修改、轉變或撤銷。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會一直奉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未必每一項都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或相關政策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改變包括修改規例(或其詮釋)、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更改稅率或徵稅方式、實施外幣兌換的新限制及新增進口限制。此外，中國經濟活動主要由出口帶動，因此會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對手的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經濟區的經濟發展所影響。

若沙士疫症再次爆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亞洲若干其他地區爆發前所未見的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現稱沙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全球三十個國家共錄得超過7,000宗疑似沙士個案，死亡人數高達600名。假若沙士再次爆發，任何僱員或顧客懷疑在本集團店舖內受感染而該店舖被證實有機會成為擴散沙士的源頭，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隔離懷疑受感染僱員及曾與他們接觸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店舖進行消毒，零售業務因而要暫停。任何店舖被隔離或暫停零售業務，將影響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經營業績。另外，沙士爆發可能會窒礙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成衣製造商受政府規例所限，該等規例或優惠政策如有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調節國內的經濟增長。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幣付款責任之控制、訂立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嚴格控制中國經濟增長。中國頒佈新規例或重新修訂現行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面料供應商或分包成衣製造商改變營商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彼等在中國銷售產品及進行活動的能力，最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本集團部分銷售額(及其他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中分別約有12.7%、11.9%、11.2%及8.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以往使用人民幣收益支付人民幣開支,日後可能需要將這些銷售收益兌換為外幣,以向未來國際品牌擁有人購買進口服裝或其他產品,特別是本集團預期中國業務日後所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將會增加。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除若干手續上的要求外,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出和貿易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亦可禁止本集團將人民幣銷售額兌換為外幣。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未必能履行外幣付款責任。

本集團極為依重其中層管理人員,一旦未能在中國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員,本集團的當地業務及前景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吸引及挽留對經營及財務方面饒富經驗的僱員。本集團尤其需要大量有能之士填補中層管理職位,而日後在中國亦將需要更多人員填補此類職位。一旦欠缺具適當技能的僱員填補中國業務的空缺,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將會受阻。市場對合資格人員求才若渴,而本集團尋求合適資格人選時或會遇上困難。

中國法制並未完備,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局限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負責詮釋。以往法院裁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案例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一直發展一套完整的商業法律,在推出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規例方面大有進展。然而,由於該等規例較新,已公佈的案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該等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障。

中國一旦電力短缺,本集團業務則可能受損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耗電量大,而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均不斷面對電力短缺問題。據董

事表示，本集團的杭州生產設施每年一月、二月、七月及八月經常出現電力短缺問題，而本集團的深圳生產設施則多在每年七、八及九月期間；在此期間往往一星期停電一至兩日。

現時，本集團在華鼎工業園各家廠房大樓均設有後備發電設備，以便為機器設備供電，減少出現低電壓及停電的時間及減少損失在製品的情況。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各生產設施一直有充足電力應付所需。任何長期供電不足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業務。

與股份擁有權及買賣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將來於全球發售後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契約上和法律上均對轉售股份有所限制，因此只有有限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出售。然而，當上述限制失效、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和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均會對該等股份的市價有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必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如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承接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代表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市場買賣價。投資者未必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金融市場的股價和成交量曾經大幅波動，而科技公司市價以往以至現在仍然反覆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未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將繼續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控制，而彼等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未必一致

進行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 Longerview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Longerview 將持有已發行股份 74.87%。由於身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除細則及相關規例另有限制外，Longerview 對本公司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而影響的途徑如下：

- 控制董事的選任，繼而間接控制管理高層的選任；
- 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發行新證券；及
- 批准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合併、收購及出售。

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因此，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可能採取對彼等本身有利而未必對其他股東最有利的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不利少數股東的權益或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可能由於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更改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有關成衣行業的政策及發展變化；
- 關稅及其他成衣進出口壁壘改變；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改變；
- 股份市場的規模及承接力；
- 股份的供求；

風險因素

- 主要人員的招聘及離職；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股市在近年來無論價格及成交量均日趨波動，部分與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市場及行業的全面波動可能不利股份的市價。

股東的權益或會因其他股票集資而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額外集資以擴充業務或收購新業務。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股本相關證券集資，但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降低，而股權在日後或會被攤薄。此外，新發行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期權或優先權，使它們較股份更具價值，或地位更加優先。

本售股章程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行業統計資料乃源自不同的官方資料，未必可靠

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而取自政府官方來源有關服裝行業的若干統計資料，其中有關全球及中國銷售的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的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力求審慎以確保準確轉載上述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但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證，且可能並不一致、準確、完備或已過時。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備並無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所使用的字眼通常具前瞻性含義，例如「預期」、「相信」、「可能」、「期望」、「估計」、「可能」、「應該」、「應會」、「將會」等類似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表達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期望。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證實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並不正確，則該等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售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表示其計劃、期望或目標可以達成，且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風 險 因 素

務請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的任何報導或文章所載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傳媒的任何報導或文章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該等報導或文章非由董事編製，也未經董事審批。董事概不就傳媒所載或所提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發表任何聲明。如有任何此等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矛盾，董事均予以否定。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Longerview 借入股份。為了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本公司與 Longerview 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該項規定限制身為控股股東之一的 Longerview 出售股份，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借股協議及豁免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一段。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亦預期將會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豁免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6)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段所述的文件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因此，附錄七「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一段(k)及(f)項所述以中文撰寫的重大合約及中國法律意見，將無經認證英文譯本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此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法國巴黎百富勤作為保薦人保薦本公司上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而國際配售則由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配售承銷商悉數承銷。關於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終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或提出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承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根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則不受此限制。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就全球發售是否值得投資，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充分作出上述授權或認可。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聲明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發售股份不可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即(i)屬於2003/71/EC指令（「售股章程指令」）第2.1(e)(i)、(ii)或(iii)條下之人士，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金管局」）規管之法定實體，或不受金管局規管且就售股章程指令第2.1(f)條而言，其公司唯一宗旨乃投資證券及非中小型企業公司的實體；(ii)金管局根據金融及市場服務法第87R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登記投資者；及(iii)獲英國以外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就售股章程指令而言視為合資格投資者，或在不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之情況下而獲授權之投資者。

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可派發或交予(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該法令」）第19(5)條所指具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或(b)屬於該法令第49(2)條的高資產淨值實體，以及該高資產淨值實體可按其他方式合法聯繫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呈，而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均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本售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對其加以依賴。本售股章程不得分派、刊發或複印（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由收件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現時概無作出任何申請，使發售股份獲准在英國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部分第4分部（尤其第274

及275條)所引用的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惟(a)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部分第4分部(尤其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向根據上述豁免獲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意大利的證券法例登記發售,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意大利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邀請。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惟按照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58號法令(「金融法」)第30.2條及第100條,向意大利股票市場監管人意大利股票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意大利證監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外,或已獲金融法明文豁免遵守有關招攬的限制或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條例」)適用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包括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條例第33條所規定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惟前提是於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i)根據意大利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ii)根據意大利銀行或意大利證監會可能對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所施加任何有關限制或程序規定進行; 及(iii)僅可由下列人士在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a)名列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法案(「銀行法例綜合法」)(修訂本)第107條規定存置的特別名冊內,及根據金融法獲正式授權從事配售及/或承銷金融工具的銀行、投資公司或金融公司; 或(b)根據銀行法例綜合法第15、16及18條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配售及分發證券的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控股權必須由一間或以上位於同一個歐盟成員國的銀行擁有)。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根據發售事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依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獲得任何豁免,並符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i)日本外匯與外貿法的申報或其他規定; (ii)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對轉讓及其他所施加的限制; 及(iii)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規例。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在日本開設營業辦事處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德國

除遵照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德國證券售股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修訂本) 及／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適用規管證券發行、發售和銷售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外，一概不會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公開推廣或宣傳發售股份。凡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德國證券售股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修訂本) 及／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適用規管證券發行、發售和銷售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界定的售股章程 (*Prospekt*)、基礎售股章程 (*Basisprospekt*)、註冊文件 (*Registrierungsformular*)、證券附註 (*Wertpapierbeschreibung*) 及／或概要附註 (*Zusammenfassung*)，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交存檔審批、註冊或刊發。

荷蘭

除非在任何有關時間可提供歐盟售股章程指令 (即歐洲國會及議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就向公眾提呈證券或證券獲准買賣及修訂2001/34/EC指令時將予刊發的售股章程而頒佈的2003/71/EC指令) 及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督法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第3條所界定的有效及經批核售股章程，否則不得在荷蘭提呈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向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督法 (修訂本) 下的豁免規例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第1a條第3分節所界定的專業市場人士 (*professionele marktpartijen*) 提呈，包括(i)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營運的法律實體，包括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其他獲授權或受規管的財務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商品交易商；(ii)全國及地方政府、中央銀行、國際及超國家機構；(iii)屬於「中小型企業」的公司或實體，而根據其上一年度全年或綜合賬目，最少符合以下三項準則的兩項：(a)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僱員人數平均最少達250人；(b)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c)全年淨營業額最少達50,000,000歐元；(iv)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公司或實體；及(v)已在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督法第4條第3分節所述登記冊中登記的若干公司、實體或自然人；或
- ii. 向多名投資者提呈要約，而每個歐盟成員國的投資者均少於100名；或
- iii. 向投資者提出要約，而每位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的總代價至少50,000歐元；或
- iv. 作為總代價少於2,500,000歐元的提呈要約一部分，而此限額須按十二個月計算。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出售發售股份的司法權區向可合法獲提呈出售的人士提呈發售。本售股章程並非且無論如何亦不得詮釋為加拿大一則廣告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核證本售股章程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是否值得投資，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非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編撰，因此並無亦不得提交法國證券監理會（「法國證監會」）以取得事先審批，或根據售股章程指令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主管當局准許後在法國通行。無論如何，凡交付本售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是次提呈發售證券的文件，將不被視為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上述條文所界定的要約出售或游說購買證券。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法國公眾，且並無亦將不會分派或安排將予分派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材料予法國公眾，惟向(i)合資格投資者及／或受限制投資者團體 (*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前提是該等投資者均為本身利益行事）（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D.411-1條及D.411-2條），及／或(ii)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提供者 (*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 及／或(iii)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法國證監會一般規例第211-2條所界定的其他情況下除外。

管有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上述條文的限制。除根據上述可能獲提呈發售及出售法國證券的投資者外，不得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亦不得向其他人士傳閱或複製（全本或部分）。

倘一如所述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II-4^o條提呈發售證券，必須知會合資格投資者及／或受限制投資者團體須遵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II-4^o條、第D.411-1條、第D.411-2條、第D.734-1條、第D.744-1條、第D.754-1條及第D.764-1條所載條款為其本身利益行事，且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證券再次過戶，惟遵照公開發售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第L.411-2條、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第L.621-8-3條所載者）進行則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發售股份目前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台灣任何居民的利益向其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據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規例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聯交所不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分配股份一事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的登記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往名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的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當中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集團、承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維持股份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分配或交易。該等穩價行動假若進行，可隨時終止，亦必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後三十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藉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或讓全球協調人履行根據借股協議償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穩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各段。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2座 14樓A室	中國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18座6樓A室	中國
丁建兒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18座7樓A室	中國
黃善榕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4座14樓B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香港 半山區 列提頓道52號 嘉和苑 22樓A室	中國
黃之強先生	香港北角 琴行街2C-D 愛琴軒20A	中國
梁民傑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號 豪景16A	英國

* 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志鵬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建檔人
兼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香港承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配售承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9-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22)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8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公司秘書

黃善榕先生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鄭浩龍先生 *CPA, ACCA*

授權代表

丁雄尔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18座6樓A室

黃善榕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
4座14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鄭志鵬博士 (主席)
執業會計師, *FCCA, ASA, ATiHK*
黃之強先生
FCPA, FCCA, FCPA (澳洲), ACIS, ACMA
梁民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雄尔先生 (主席)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雄尔先生 (主席)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彼此之間未必相符，與其他資料亦未必一致。

緒言

根據聯合國統計處的資料，服裝業是全球最大的出口行業之一，二零零四年全球貿易額約4,874億美元(包括出口2,206億美元、進口2,490億美元及轉口178億美元)。一九七四年簽訂多纖協定後實行配額制度，支配著服裝業的架構。一九九五年，多纖協定被衣物協議所取代。衣物協議是過渡協議，目的是在二零零五年前逐步淘汰配額制度。包括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日本等主要成員在內的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國均已簽訂衣物協議。根據衣物協議，配額由進口國分配，以管制來自出口國的服裝數量，從而保障本土服裝製造商的利益，避免來自服裝生產成本較低的出口國的競爭。因此，服裝業的地域分佈呈分散格局，服裝製造商遍佈不同國家，廠房大多位於有可用配額及勞工成本偏低的發展中或落後國家。傳統製造商專注於製造服裝，並無大規模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等其他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均由服裝零售商(如百貨公司)、品牌服裝企業或其他第三方(如採購代理)處理，甚少與製造商協作經營。

然而，近年全球貿易形勢持續變化，根據衣物協議實施的配額制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在服裝行業內催生著較大規模的結構性變化。預期行業將進入整合期，服裝生產預料將集中於數個國家，而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企業為減低行政成本，充分發揮成本效益，將改為集中向少數製造商進行採購，而大型製造商因具備規模效益，將成為市場的主流。

此外，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企業對服裝製造商按量按時準確交付貨品的要求日高，使得產品周期不斷縮短，要求製造商在更快時間內交付。

為應付上述轉變，服裝製造商勢將改變其經營方式。配額制度造成的生產限制一旦撤銷後，預計現有的製造商今後將再不會因為對手受到生產限制而得以避免激烈的競爭。此外，預計製造商與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企業結為夥伴，提供更多關於設計及開發、材料處理、

物流、清關、資訊科技及其他服裝等方面的服裝供應鏈增值服務。此舉將有助不少製造商與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企業結合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解決方案，從而減低採購服裝的成本。

此外，如無配額限制，製造商可進一步整合生產能力，減低零售商的成本。

再者，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企業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要求他們確保其服裝製造商的勞工待遇達致國際認可的社會責任標準。有見及此，零售商及服裝企業或會要求服裝製造商須遵守內部標準，或通過美國 Worldwide Responsible Apparel Production (「WRAP」) (環球服裝生產社會責任組織) 認證計劃等獨立認證計劃訂立的標準。

撤銷衣物協議對紡織品及服裝行業的結構性影響

配額制度撤銷以後，世貿組織成員之間的服裝出口毋須再受配額限制(儘管關稅壁壘可能仍然適用，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關稅壁壘影響)。競爭力較低的服裝製造商不能再依賴配額來爭取業務。儘管若干製造商今後將會著重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競爭力，但相信效果不會顯著，因為大部分生產程序已在低成本國家進行，在低成本國家進一步降低服裝生產成本的空間相當有限。預期業內結構將會循著以下方向而變化：

- 生產程序轉移，集中於少數國家。一般認為配額制度導致從事服裝製造國家的數目，遠超過從成本角度而論的適當數目，因為倘若出口國的數目龐大，必須對從這些國家進口的產品加以協調與管理，從而產生高昂成本。撤銷配額後，預期該等國家會側重於質量、成本、交貨期限及政治穩定等因素作為競爭優勢，而生產將會轉移並集中至勞工成本較低、工人生產力高、物流基建完善及鄰近面料供應的少數政局穩定的國家。成本也因減少在不同國家開設採購辦事處而得以減省。
- 行業合併。對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生產商而言，向少數供應商採購有助減低採購所涉及的行政管理及協調成本。然而，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生產商一般須採購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服裝；過往許多製造商由於缺乏足夠配額，加上需要透過集中生產少數服裝類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故此往往只集中生產少數類別的服裝。結果，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生產商一般需向多個供應商採購。

藉著撤銷進口配額，製造商可自行擴充或通過合併收購而擴大生產，毋須憂慮配額限制。此舉或會使更多大規模的製造商應運而生，有能力生產各式各樣不同類別的服裝，有利於向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服裝生產商爭取更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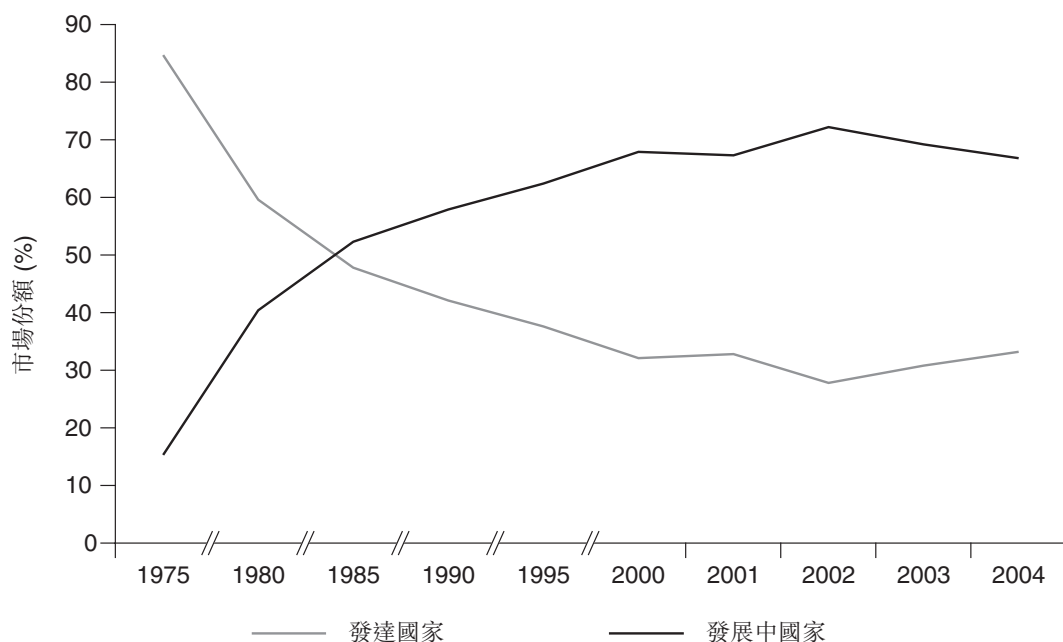
全球紡織及服裝貿易

全球服裝貿易的過往增長及未來趨勢

紡織品及服裝的全球貿易額由一九六二年的60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874億美元。二零零四年，紡織品及服裝出口佔全球出口總額接近5.5%。服裝出口的增長較紡織品出口者更為迅速，佔服裝／紡織品出口總額半數以上。

發達國家過往一直主導全球服裝出口，然而，由於服裝生產屬於勞動密集行業，勞工成本較低的發展中或落後國家逐漸成為紡織品及服裝的出口地。服裝業相當分散，服裝製造商遍佈多個不同國家。自一九八零年代末期以來，發展中國家在生產紡織品及服裝方面已超越發達國家。目前，發展中國家佔全球紡織品出口額約一半，佔全球服裝出口額約四分之三。

發展中及發達國家的全球服裝業市場份額



附註 1： 發達國家包括日本、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瑞典、芬蘭、奧地利、瑞士及以色列。

發展中國家包括發達國家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

附註 2： 並無西班牙二零零四年的數據。

附註 3： 自二零零零年起，圖表比例由每五年轉變改為顯示每年轉變。

資料來源： 聯合國統計處

行業概覽

世界主要出口地區

服裝生產業遍佈不同國家。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的統計，二零零四年出口服裝至美國的國家逾190個，而每年出口價值超過1億美元的國家只得50個，原因為以前根據多纖協定及其後根據衣物協議實行的服裝出口國際配額制，規定服裝僅可在擁有配額的國家製造。

即使於全球服裝貿易實施配額制度期間，服裝生產業務在一九八零至一九九零年代期間，逐漸轉移至亞洲國家。按出口價值計算，亞洲國家所佔世界服裝出口額，由一九八零年26.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37.8%，自二零零零年起已超越歐盟。根據世貿組織統計，按出口價值計算，亞洲為向美國及日本出口服裝的最大出口地區，分別佔美國和日本服裝消費總值60.1%和89.9%。

下表列示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歐盟、美國及亞洲按價值計算所佔的全球服裝出口市場份額：

世界服裝出口份額(%)

出口地區	一九八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歐盟(附註1)	42.0	37.7	24.1	25.1	26.5	29.0
亞洲(附註2)	26.8	33.4	36.7	36.4	38.0	37.8
美國	3.1	2.4	4.4	3.0	2.5	2.0
世界其他地方	28.1	26.5	34.8	35.5	33.0	31.2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附註1：歐盟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歐盟成員國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增至25個，十個新增國家為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利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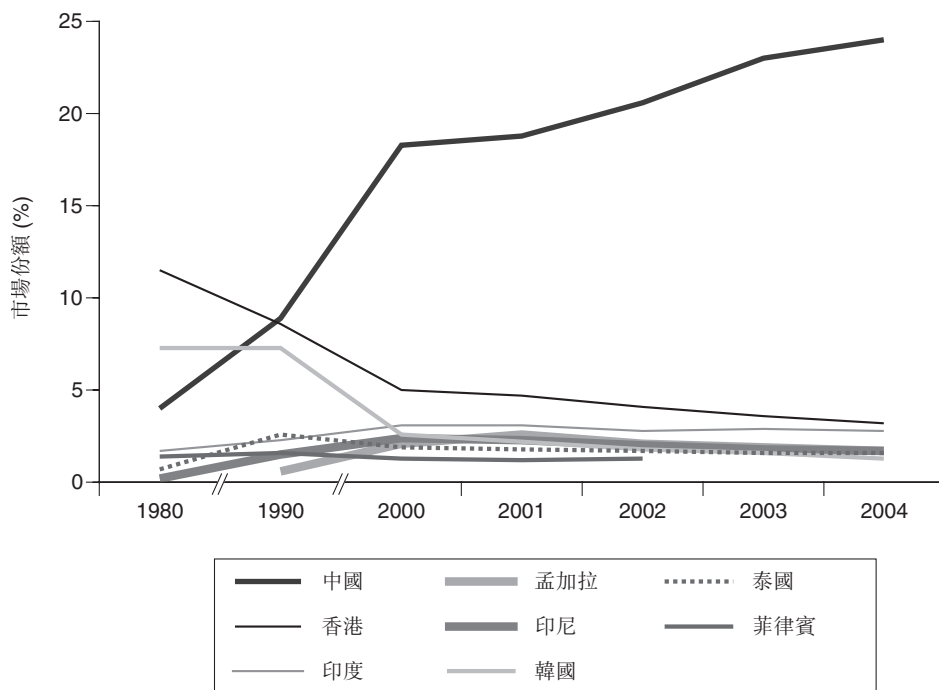
附註2：一九八零年、一九九零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的亞洲數據包括中國、香港、印度、孟加拉、印尼、韓國、泰國及菲律賓。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亞洲數據包括中國、香港、印度、孟加拉、印尼、韓國、泰國及越南。

行業概覽

中國已成為亞洲各國之中的主要服裝產品生產基地。根據世貿組織統計，中國乃二零零四年世界最大的紡織品及服裝產品出口國家。按出口價值計算，中國所佔世界服裝出口份額，由一九八零年4%增長至二零零四年24%，複合年增長率達7.8%。下圖說明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主要亞洲國家佔全球服裝出口份額。

個別亞洲國家佔全球服裝出口份額（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附註：圖表的比例自二零零一年起由每隔十年變為每隔一年

世界主要進口地區

根據世貿組織統計，歐盟、美國和日本是二零零四年紡織品及服裝產品的三大進口地區，進口總額2,190億美元，約佔二零零四年世界服裝進口81.0%。美國為二零零四年最大單一服裝進口國家。下表列示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歐盟、美國及日本所佔全球服裝進口市場份額：

世界服裝進口份額(%)

進口地區	一九八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歐盟(附註1)	54.3	50.6	39.9	40.3	42.9	45.0
美國	16.4	24.0	32.4	31.7	30.2	28.0
日本	3.6	7.8	9.5	8.4	8.3	8.0
世界其他地方	25.7	17.6	18.2	19.6	18.6	1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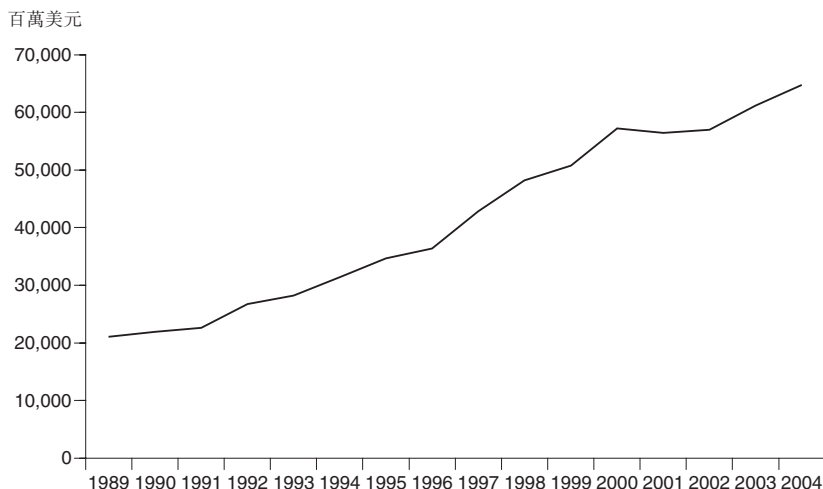
附註1：歐盟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歐盟成員國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增至25個，十個新增國家為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利亞。

美國服裝進口

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的資料，美國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進口服裝產品價值612億美元及648億美元。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15年間，美國服裝產品進口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7.8%攀升。下表說明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美國服裝進口增長：

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美國服裝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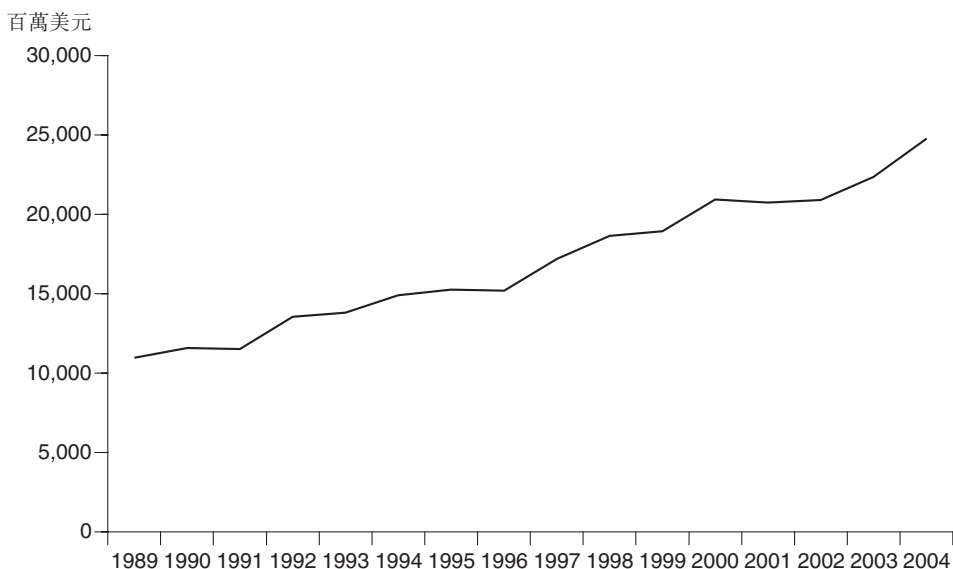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行業概覽

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的資料，美國在二零零四年從190個國家進口服裝。三大出口地區(中國、墨西哥和香港)佔美國服裝進口總額合共30.1%，其餘69.9%則來自全球其他187個國家。作為二零零四年出口最多服裝至美國的國家，中國在二零零四年向美國進口服裝價值89億美元，中國進口服裝的價值，由一九八九年2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四年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

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美國從亞洲進口服裝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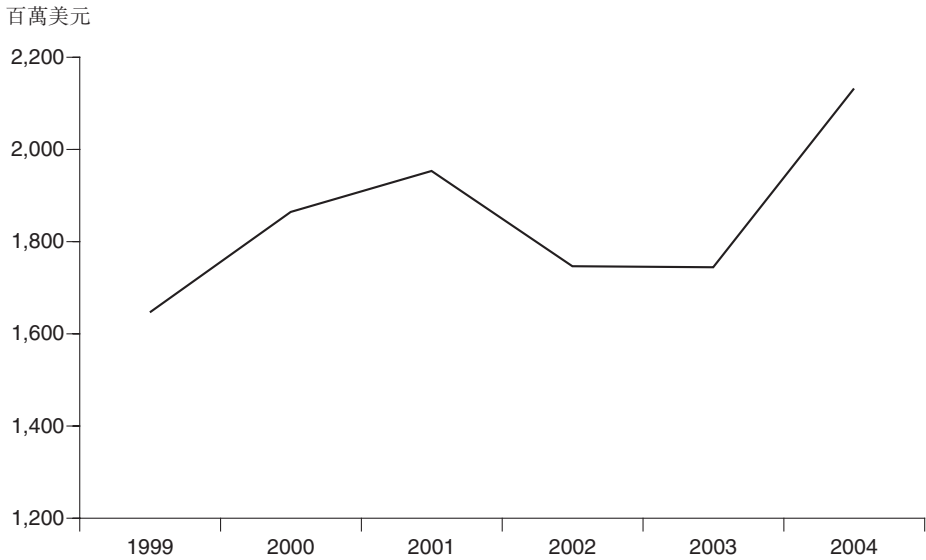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美國從全球合共98個出口地區輸入絲綢服裝價值21.3億美元，年增長率為22.2%。二零零四年，美國83.7%的絲綢服裝從中國進口，餘下16.3%則由其餘97個絲綢出口地區提供。

下圖列示過去五年美國絲綢服裝進口價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輸入美國的進口絲綢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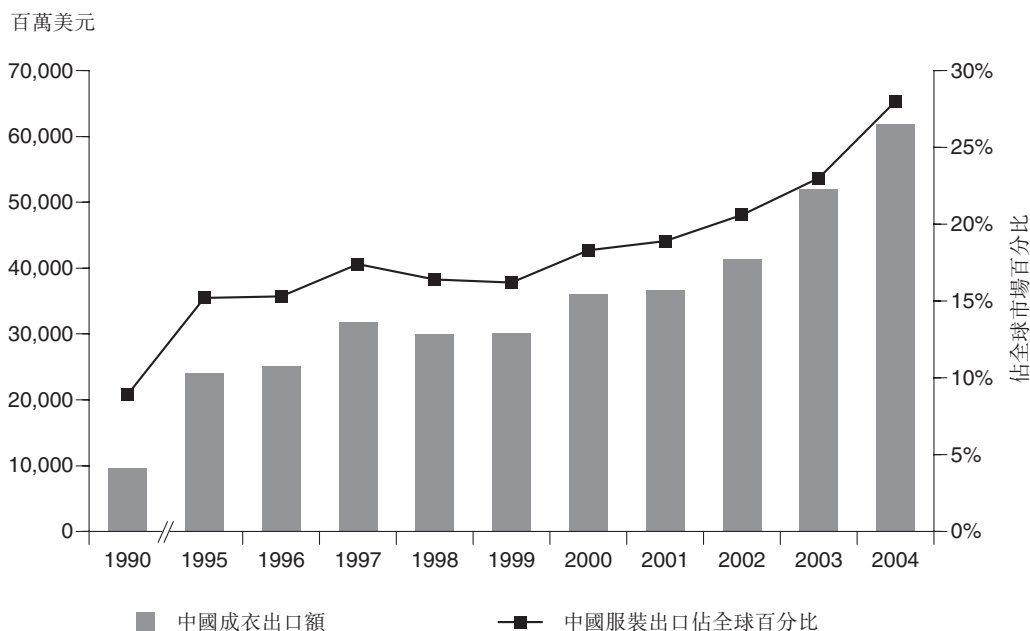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中國服裝出口

根據聯合國統計處資料顯示，中國二零零四年出口服裝價值619億美元，成為二零零四年最大的服裝出口國家。按出口價值計算，中國所佔的全球出口服裝市場份額，由一九九零年8.9%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28.0%，複合年增長率達8.5%。下圖說明按出口價值計算，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的服裝出口實際金額及中國出口佔全球市場份額。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服裝出口價值



資料來源：世貿組織及聯合國統計處資料

中國乃全球絲綢服裝出口之鄉

中國是全球主要的絲綢服裝出口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生產全球超過70%生絲。如下表所示，中國在世界生絲生產中佔據領導地位。二零零二年的第二大生絲生產國家為印度，僅佔世界生絲產量15.3%，而中國則佔76.9%。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的世界生絲產量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噸	%	噸	%	噸	%	噸	%
中國	55,990	73.8%	51,278	71.2%	62,560	73.3%	73,585	76.9%
印度	13,944	18.4%	14,432	20.0%	15,842	18.6%	14,617	15.3%
巴西	1,554	2.0%	1,389	2.0%	1,485	1.7%	1,607	1.7%
其他	4,369	5.8%	4,912	6.8%	5,496	6.4%	5,841	6.1%
合計	75,857	100.0%	72,011	100.0%	85,383	100.0%	95,650	100.0%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絲綢年鑑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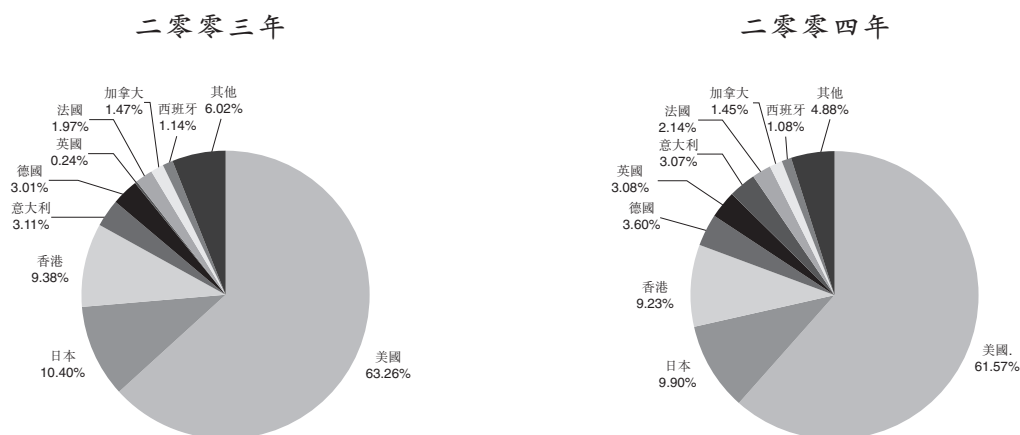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中國出口絲綢針織成衣89,980,000件，價值7.77億美元，按價值計算逐年增長率為35.4%；並出口絲綢梭織成衣112,790,000件，出口總額10.12億美元，按價值計算逐年增長率為21.2%。中國絲綢服裝的主要出口市場計有美國、香港、日本、德國、英國和意大利，二零零四年的出口額分別為11.0億美元、1.77億美元、1.65億美元、64,000,000美元、55,000,000美元及55,000,000美元。

中國絲綢服裝出口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件	百萬美元	百萬件	百萬美元	百萬件	百萬美元
絲綢針織成衣	66.43	536	72.42	574	89.98	777
絲綢梭織成衣	84.48	746	95.31	835	112.79	1,012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中國絲綢服裝出口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按出口價值計算，中國浙江省為國內出口絲綢產品最多的省份，二零零四年的出口額為46.4億美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38.9%，該省佔中國絲綢產品出口總額60.6%。

行業概覽

中國十大絲綢產品出口省份

	二零零四年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分佔總額 %
浙江	4,642.07	38.89	60.57
江蘇	917.30	38.33	11.97
上海	664.46	32.87	8.67
廣東	434.57	12.94	5.67
山東	244.83	12.11	3.19
四川	230.15	43.13	3.00
福建	95.86	20.33	1.25
北京	73.53	8.92	0.96
安徽	42.72	19.2	0.56
重慶	42.56	43.75	0.56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配額制及進口稅

絲綢產品：無配額制下的既有受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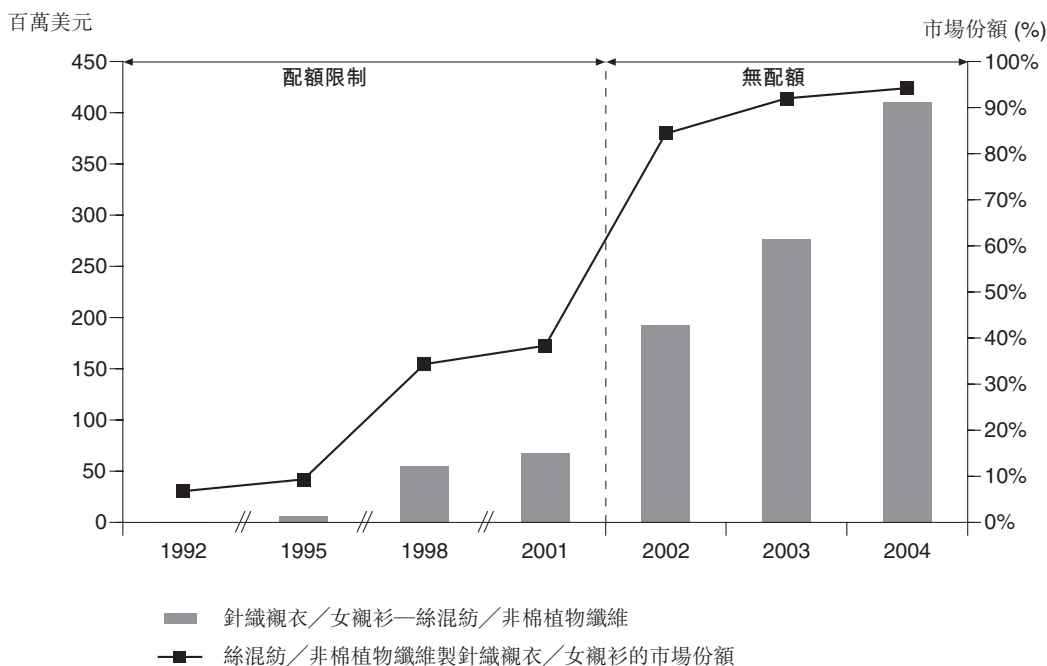
根據世貿組織的現行協議，純絲綢產品毋須受任何形式的配額規限。此外，以前根據衣物協議實施，並適用於絲混紡產品的輸往美國出口配額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大致撤銷。

根據衣物協議就中國向美國出口絲混紡／非棉植物纖維製針織襯衣／女襯衫類別設定的配額限制，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撤除。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的資料，中國佔進口至美國的絲混紡／非棉植物纖維製針織襯衣／女襯衫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一年38.3%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94.2%。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美國進口自中國的絲混紡／非棉植物纖維製針織襯衣／女襯衫(第838類)數額及中國就此等類別在美國市場所佔份額：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美國進口自中國的絲混紡／
非棉植物纖維製針織襯衣／
女襯衫(第838類)及中國就此等類別所佔的進口份額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特別保障措施

為免中國服裝突然大量湧入市場，中國仍須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所載的兩項條文限制，以保障進口國的市場；該兩項條文容許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國限制中國生產的紡織品及服裝產品進入市場，內容如下：

- **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此項保障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倘若某一項特定類別產品大量湧入，導致當地出現「市場擾亂」，進口國則可要求與中國「協商」。中國一旦接獲有關協商要求，便必須即時把有關類別的出口增長，限制在發出磋商要求的月份前最近14個月內首12個月增長的7.5%。磋商要於接獲有關要求起計30日內舉行，有關各方應嘗試在接獲有關要求後90日內達成協議。倘未能於90日內達成協議，協商將會繼續進行。有關限制於要求進行諮詢當日生效，並將於要求進行諮詢當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或倘在要求進行諮詢時，該年只餘下三個

月或以下，則有關限制於要求進行諮詢後12個月結束。除非有關進口國與中國另行協定，否則在未經重新申請的情況下，約束限額有效期限不會超過一年。

- **特定產品保障措施。**此項保障適用於所有產品，即工業產品（包括紡織品及服裝及農產品），有效至二零一三年，與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相近，惟適用於某特定類別的產品。倘若中國進口增長急速，造成某類產品的市場擾亂或造成市場擾亂威脅，進口國則可根據此項規定，就特定產品採取措施。援用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進口國必須提供合理的公開通告，並給予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充分機會，就建議措施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提出意見及證據，有關保障措施方可生效。有關進口國若決定實行某些措施，應提供書面通知，包括採取該等措施的原因、實施範圍及期限。保障措施一旦生效，進口國即可自行採取對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有必要撤銷優惠或其他限制進口措施。進口國維持有關措施的期間，應以對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有必要為限。

美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針對中國啟動上述其中一項保障機制，限制來自中國的若干類別進口紡織產品增長，包括棉襯衫、棉褲、內衣、男裝棉及人造纖維襯衫、人工纖維襯衫、人工纖維褲子及胸衣等七類服裝。

因此，中國在上述類別的每年出口增長已限定在發出協商要求前最近14個月內首12個月所達到水平的7.5%。根據該等保障機制，美國日後可實施進一步配額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美國與中國達成協議，將中國向美國進口紡織品及服裝的增長率，限制於二零零六年為10%至15%，二零零七年為12.5%至16%，二零零八年則為15%至17%，涵蓋十一類服裝及十類紡織品。

另外，歐盟與中國已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達成協議，對中國向歐盟進口紡織品及成衣的增長作出限制。該份協議涵蓋中國35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解除限制的進口貨品中的十種，包括：(i)套頭衫、(ii)男裝褲子、(iii)女襯衫、(iv)T恤衫、(v)連衣裙、(vi)胸衣、(vii)亞麻紗、(viii)棉質面料、(ix)床單和(x)桌布。

歐盟與中國同意，上述類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進口增長，限制於每年8.0%至12.5%之間。歐盟與中國經磋商後同意，歐盟通過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據此，中國向歐盟進口超出二零零五年配額而積壓在歐盟海關的紡織品，半數可獲歐盟放行，其餘一半則借用已協定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紡織品及成衣配額。

除上述保障措施外，中國直至二零一六年前，仍將繼續受制於反傾銷限制。進口國的行業公會及其他人士為維護本土服裝業，或會將進口產品的任何大幅割價行動視為傾銷，因而游說進口國政府批准採取「貿易補救行動」，若落實執行，可能會大大減少出口國的進口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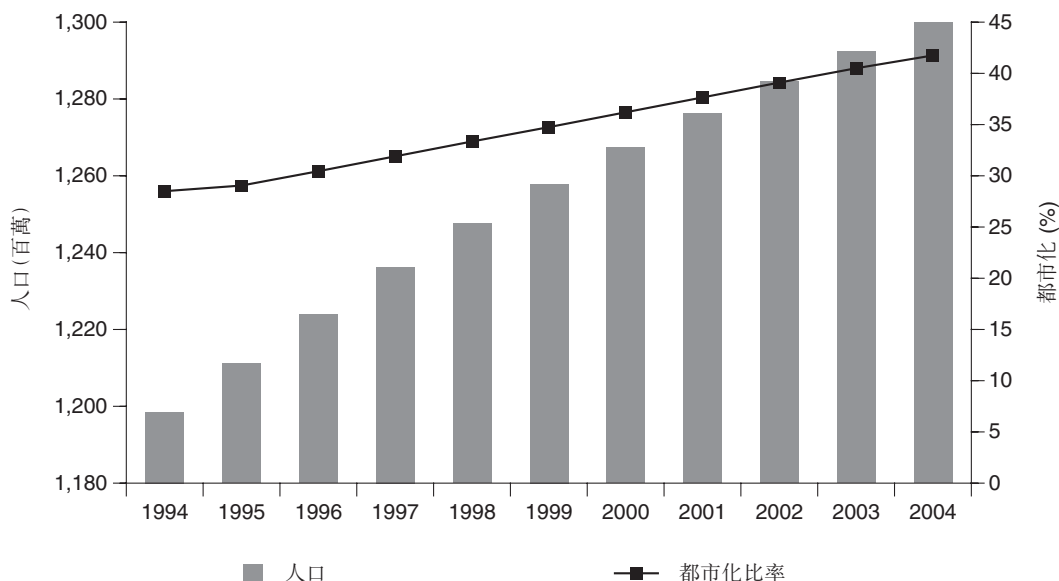
中國對紡織品出口採取的臨時管理辦法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經營實體在出口《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前，須尋求有關商務部門批准並取得臨時出口許可證。經營實體亦須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指定機關申領特別紡織品原產地證書。管理辦法不適用通過原產地並非中國的外發加工紡織品。

國內零售

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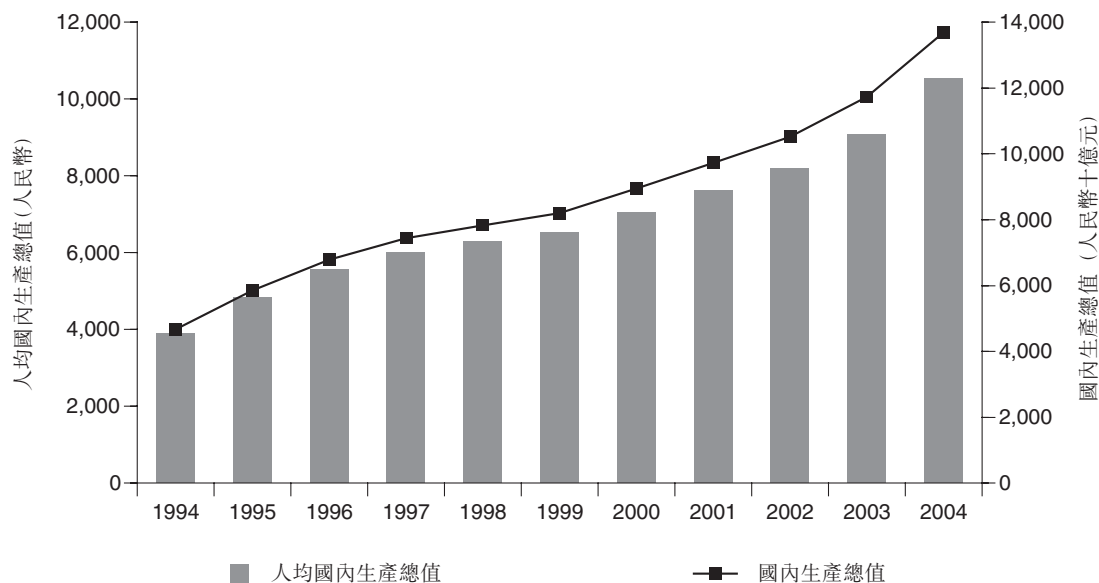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國家之一，人口在過去十年持續增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人口複合年增長率為0.8%。二零零四年，中國的人口已接近13億，都市化比率則由一九九四年約28.5%增至二零零四年約41.8%。預期隨著都市化程度不斷提高，預期中國零售業今後的增長潛力將會無可限量。下表顯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人口增長及都市化比率的情況。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間，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下表顯示中國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數據：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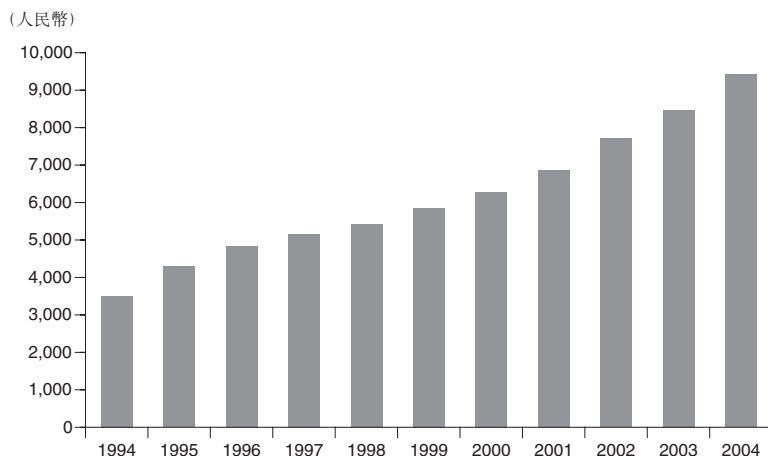
外界一般相信中國的經濟將會持續增長。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度增長率估計分別為8.5%及8.0%，增長率將會超越全球大部分經濟體系。下表闡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預測 (%)	二零零六年 預測 (%)
中國	8.5	8.0
新興亞洲地區	7.0	6.9
美國	3.6	3.6
歐元區	1.6	2.3
日本	0.8	1.9
香港	4.0	4.0
新加坡	4.0	4.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強勁的經濟增長，加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使中國人口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購買力亦有所提升，這從中國平均收入水平逐步上升可見一斑，其中以城鎮居民家庭的收入較為顯著。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3,496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42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下表顯示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的數字：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下列統計數據顯示財富集中在城鎮居民家庭手中，並體現了上層及中層人士的整體消費力。下表闡釋中國城鎮不同經濟階級之間的可支配收入分佈狀況：

城鎮居民家庭的人均

全年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最低	低	中低	中	中高	高	最高
中國人口百分比(%)	10%	10%	20%	20%	20%	10%	10%
複合年增長率*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2.4%	5.0%	6.6%	8.1%	9.6%	11.3%	15.0%
二零零四年	2,862	4,429	6,024	8,167	11,051	14,971	25,377
二零零三年	2,590	3,970	5,337	7,279	9,765	13,123	21,837
二零零二年	2,409	3,649	4,932	6,657	8,870	11,273	18,996
二零零一年	2,803	3,856	4,947	6,336	8,164	10,375	15,115
二零零零年	2,653	3,634	4,624	5,898	7,487	9,434	13,311
一九九九年	2,618	3,492	4,364	5,512	6,905	8,632	12,084
一九九八年	2,477	3,303	4,107	5,119	6,379	7,878	10,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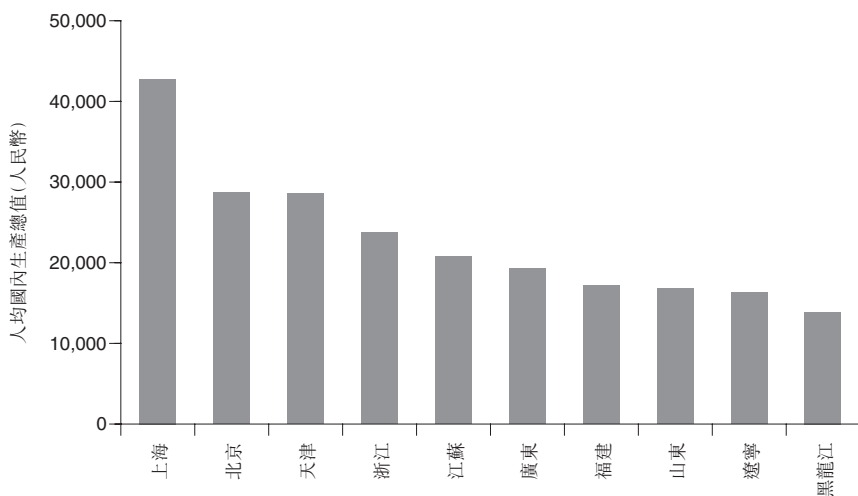
* 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包括首尾兩年)中國統計年鑑

行業概覽

從上表可見兩大趨勢：(i)城鎮居民家庭的整體購買力上升；及(ii)上層及中層人士購買力的升勢尤其凌厲。一九九八年，全年人均收入多於人民幣8,000元的城鎮居民家庭僅得10%，二零零四年，收入多於人民幣8,000元的城鎮居民家庭則佔約60%。首10%城鎮居民家庭的平均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10,962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5,377元，六年間增幅約達131%。

北京和上海是兩大金融及經濟中心，佔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甚大，兩地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國內所有地區之冠。作為中國增長速度最快的兩個城市，北京及上海仍為中國領先的消費市場。此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以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預期將進一步刺激北京及上海連同彼等各自的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及消費。下表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十大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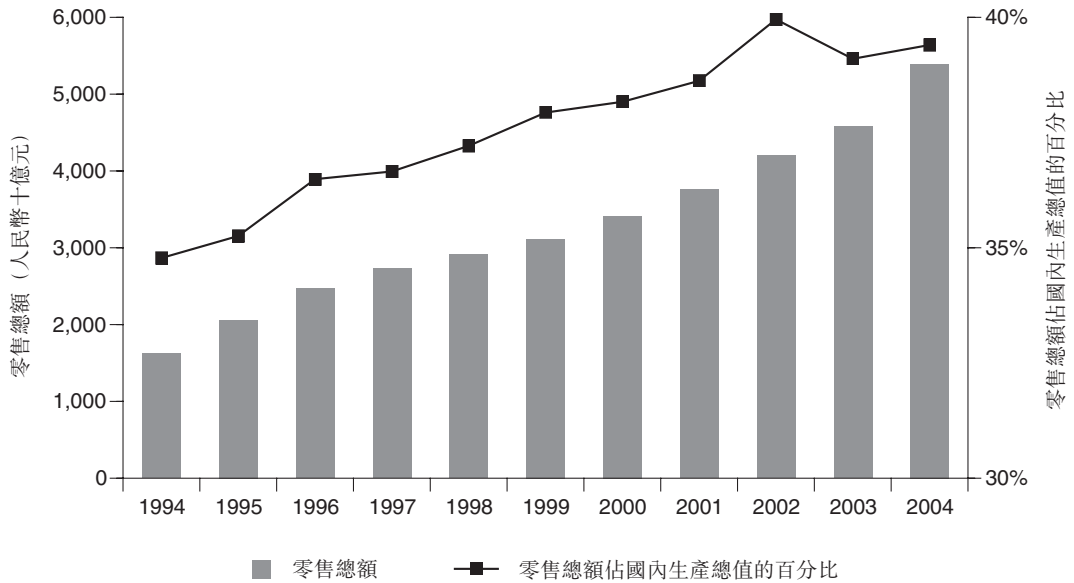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零售業

中國人口眾多，擁有龐大的消費者群，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不少商機。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中國政府採納一系列改革零售業的政策，其中包括利用優惠政策推動國內消費，以及開放國內零售業予外國投資。進行該等改革前，在國內購物通常只有類別不多的國產貨品可供選購；但時至今日，中國消費者可選購各式各樣的優質貨品，國產貨品與進口產品兼而有之。零售模式包括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便利店、專賣店、超級廣場、特許經營店及特賣場。零售業改革提升了零售總額。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一九九四年約人民幣16,000億元增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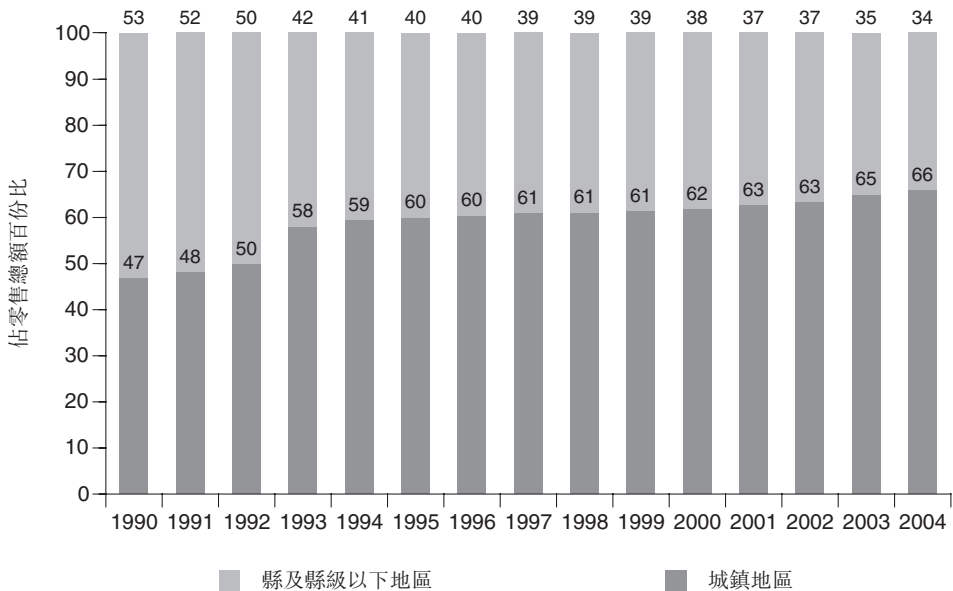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4,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較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11.3%為高。下表顯示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消費品的名義零售總額及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零售總額增加主要來自城鎮地區的消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四年城鎮地區的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5,573億元，佔零售總額約65.9%，但中國城鎮地區的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約41.8%。下表顯示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城鎮地區的消費品零售總額與縣／縣級以下地區的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除政府政策推動消費外，中國逐步開放零售市場予外國投資，亦為零售業的增長帶來貢獻。中國自一九九零年代開放市場以來，外資企業一直迅速擴展，搶佔市場份額。預期外國零售商今後將進一步進佔中國零售業。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國內共有3,261家超出特定規模(即僱有超過60名僱員及銷售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的外資零售貿易企業經營的店舖，佔超出特定規模的零售貿易企業的總數約7.0%。然而，按同一特定規模的零售貿易企業的銷售收入計算，該7.0%外資零售貿易企業經營的店舖佔國內零售市場份額約16.9%。

根據世貿組織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全資公司，從事批發、零售、專營、倉儲及存貨管理業務。董事相信，有鑒於中國零售業今後的增長潛力，全面開放中國零售市場將會進一步吸納外國投資。

中國衣物零售市場

中國工資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消費增加，衣物開支亦隨之上升。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衣物支出由一九九九年人民幣482.37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6.7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人口龐大，加上經濟騰飛，為消費品的本地銷售增長及營銷締造良機。下表說明中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衣物支出：

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衣物支出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衣物(人民幣)	482.37	500.46	533.66	590.88	637.72	686.79
逐年增長率(%)	0.3	3.8	6.6	10.7	7.9	7.7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

社會責任

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要求他們確保有關生產其產品的勞工待遇和廠房環境，達到一定社會責任標準。倘若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所出售的產品，在社會責任方面存在疑問，則或須面對勞工待遇不公等事宜的訴訟。有關標準的訂立及監察行動，一般均以勞工標準及廠房環境為重點。

零售商及品牌服裝製造商為減低在社會責任問題方面所承擔的風險，或會規定其供應商必須遵守其自行制訂的內部社會責任守則，或如 WRAP 認證計劃一類獨立計劃所制訂的社會責任守則。儘管上述守則的細則各異，其基本原則卻大致相若，一般包括禁止強制勞動、

禁止聘用童工、賠償及福利、工時、禁止歧視、健康與安全、結社與集體談判的自由、遵守環境及海關規定等準則。

中國有關零售業務的規例

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為其本身的獨資經營業務及第三方提供零售服務時均有嚴格限制。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外國公司或企業與中國公司或企業可在中國特定試點地區，設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現階段業內暫不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所成立的合營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地區的商業發展規劃的規則。要打入中國市場，非中國零售商必須根據管理辦法向中國政府申請許可。管理辦法對外資企業設有嚴格的市場進軍門檻。

然而，中國為了履行對世貿組織開放分銷服務業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新管理辦法」），規管外商在分銷服務的投資，亦即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的企業（如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在新管理辦法生效之時廢除。

新管理辦法有數項重大變更，包括准許外國投資者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全資方式從事分銷服務的業務。新管理辦法亦逐漸擴大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地域覆蓋範圍，並且降低市場進軍門檻。至於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店舖方面的要求，新管理辦法訂明外商投資者可依循簡單手續及清晰指引，同時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店舖。

根據新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批發商為人民幣500,000元，零售商則為人民幣300,000元）；(ii)必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的要求；及(iii)其營業年期一般不得超過30年，在中國西部地區則不得超過40年。此外，有關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達到以下條件，才可開設零售店：(i)如申請成立企業時同時申請開設店舖，擬開設的店舖必須符合所在城市的城市發展計劃及

商業發展計劃；及(ii)如在企業成立後申請開設店舖，除符合上述要求外，有關企業亦必須(a)按時參加年檢，並且年檢合格，並(b)已經收取其投資者的全部註冊資本。

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步驟，首先是向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遞交申請(包括計劃簡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所需的相關文件)進行初步審批。如獲初步批核，申請將呈交商務部作最終審批。此外，已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凡開設零售店，必須根據同一程序進行審批。倘若所提交的申請文件齊全，審批過程一般不會超過四個月。獲批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在商務部或獲授權的省級部門發出批文後一個月內，向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概覽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超過13,000,000件服裝，同年的總營業額達14.01億港元。根據中國絲綢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絲綢服裝出口商及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巴黎及紐約設立辦事處，藉以支援其採購、製造及分銷活動，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國際時裝趨勢。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杭州華鼎工業園，而杭州正是中國絲綢業中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杭州市、浙江海鹽縣及江蘇泗洪縣亦設有其他製造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主要製造絲綢及絲混紡時裝(以女裝為主)，出口至 Express、Macy's、Jones Apparel Group、Liz Claiborne、May Department Stores、Saks Inc. 和 Zara 等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88.8%營業額均由此項業務產生。本集團提供縱向整合的製衣解決方案，包括面料設計及採購、生絲加工及織造以及製衣。

除原設備製造業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成立品牌時裝零售業務，此項業務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11.2%。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女裝為主，乃以自家品牌 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和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及代理品牌 MAX STUDIO 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西班牙品牌 SPRINGFIELD 的專營代理商，開始零售男裝，但隨着二零零五年十月中推出自家品牌瑞弗史東後，此項業務即告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經營的零售網絡包括292家零售店，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專櫃143個及專賣店四家，以及透過專營安排的專營代理零售商店145家。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經營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11,903	980,015	1,401,465	621,915	833,481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127,482	244,95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87,033	85,272	192,803	100,833	198,563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	621,428	87.3	863,242	88.1	1,244,512	88.8	558,817	89.9	763,923	91.7
零售	90,475	12.7	116,773	11.9	156,953	11.2	63,098	10.1	69,558	8.3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絲綢／										
絲混紡服裝 ¹	466,359	65.5	616,533	62.9	909,696	64.9	382,913	61.6	490,671	58.9
麻／麻混紡服裝 ²	11,181	1.6	123,202	12.6	151,320	10.8	115,297	18.5	117,715	14.1
其他 ³	234,363	32.9	240,280	24.5	340,449	24.3	123,705	19.9	225,095	27.0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附註1：絲綢含量超過50%的成衣。

附註2：麻含量超過50%的成衣。

附註3：其他成衣主要包括主要由棉、化纖及毛製成的其他成衣，以及腰帶和袋子等配飾品。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593,797	83.4	809,266	82.6	1,111,184	79.3	505,324	81.3	682,934	81.9
中國(包括香港)	104,088	14.6	125,973	12.9	190,682	13.6	70,330	11.3	84,404	10.1
歐盟	2,486	0.4	13,749	1.4	41,726	3.0	12,070	1.9	44,744	5.4
其他	11,532	1.6	31,027	3.1	57,873	4.1	34,191	5.5	21,399	2.6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主要優勢

在全球絲綢服裝貿易中領導群雄

根據中國絲綢協會的資料，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絲綢服裝出口商及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集中在世界最大絲綢出口國 — 中國的絲綢業中心 — 杭州，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絲綢業分類業務中享有策略性優勢。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優秀往績、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長久關係及在彼等當中的昭著信譽，加上過往多年在絲綢業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身在中國絲綢成衣業中的領導地位上，盡佔優勢。

本集團製造的絲綢服裝與非絲綢服裝相比，所受的貿易限制相對較為有限，尤其是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

與運用其他面料製造的成衣(如棉製成衣)相比，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絲綢成衣過往及目前所受的貿易限制亦相對較為有限，尤其是進口至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董事相信，部分原因是主要服裝進口國(尤其是美國)的絲綢製衣業並不龐大，因而毋須抵禦外國競爭。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絲綢成衣出口業務處於服裝行業中在目前受到及日後亦可能受到較少進出口限制影響的一環，佔有業內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因配額、關稅、自願出口限制或其他形式的貿易限制而招致的開支總額分別為16,6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有關對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造成影響的貿易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貿易限制及配額」兩節。

市場地位堅穩、客戶關係牢固，加上信譽良好，使本集團(i)成為預期服裝供應鏈整合之下的潛在受惠者；及(ii)在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佔據策略位置

本集團為優質絲綢成衣供應商，在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在其客戶中享有盛譽，與Liz Claiborne 及 May Department Stores 等多個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的業務關係牢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超過50名持續訂貨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各上述期間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全年總營業額70.9%、65.2%、55.2%及68.8%。董事相信，國際成衣零售商／品牌擁有人於全球配額制度廢除後將傾向減少業務往來的製造商數目，並整合其供應來源，董事預期中國將成為是次整合下的主要受惠者。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作為中國中高檔絲綢成衣供應商的牢固市場地位，加上與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可在全球服裝貿易環境的後配額時代把握優勢，在服裝供應鏈的預期整合中得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關係以及製造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創造良機，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已作出策略部署，把擴展至非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時間表訂於二零零八年底，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可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的期限屆滿互相配合。董事相信，鑒於絲綢成衣製造過程對生產專業知識及勞工技術水平的要求一般高於若干其他面料種類，本集團在絲綢成衣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實為擴展至其他非絲綢成衣業務奠定基礎。美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撤銷來自中國的麻質產品的進口配額，其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按策略擴展至麻製成衣業務，便是此項特定策略的成功例子。本集團的麻製成衣銷售由二零零二年1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1.513億港元，其中包括向多位現有絲綢成衣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銷售。

與「純」服裝製造商比較，業務組合更平衡和多元化

除了本身的傳統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外，本集團過去七年內將業務分散至中國市場上的品牌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服裝零售業務旗下共有五個品牌，292家零售店遍佈中國26個省份及直轄市。隨著自家品牌瑞弗史東成立後，*SPRINGFIELD* 服裝的零售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增長迅猛，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營業額及毛利貢獻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31.7%及29.6%。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佔其總營業額及毛利分別8.3%及12.7%。董事相信，本集

團在服裝零售業務的成功，不但讓本集團把握中國增長迅速的國民消費（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0.4%），更可分散一般與純粹經營成衣／紡織業出口主導業務有關的經濟及政治風險，如貿易限制及貨幣風險。

擁有大型的整合製造設施及業內專業知識，可進行絲綢成衣供應鏈的不同工序

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集中在二零零三年啟用的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園區佔地約202,000平方米，設有多座專門進行不同製造程序的廠房大樓。連同位於深圳、江蘇和浙江其他地區的其他製造設施，本集團經營整合的製造業務，從面料的設計及開發、生絲加工及織造至成衣生產，整個絲綢成衣製造程序中的不同環節均可一手包辦。本集團亦從事全新面料研究及開發工作，藉以加強其為客戶開發和採購多種不同面料的能力。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大型整合製造業務，加上具有相關業內專業知識，誠為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取勝關鍵，亦使本集團得享規模經濟效益、監控成本及產品質量，並可加快為客戶將產品推出市場，不但可支援其原設備製造業務，亦對其零售業務有利。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絲綢成衣製造業及時裝業擁有多年經驗。本集團的廠房經理及營運經理在業內亦極富經驗。董事相信，其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有助本集團監控生產成本（儘管生絲價格不斷上升）。

增長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為日後增長打造了絕佳平台，預期可集中力量爭取下列各範疇的增長：

擴展品牌服裝零售

本集團矢志擴大其零售網絡規模，藉以擴充零售網絡規模，長遠而言令零售業務營業額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最終得以增加。為此，董事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增設零售店，銷售本集團的品牌及代理產品。董事亦計劃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建立零售網絡，藉以擴充其零售版圖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短期內，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或會以專櫃為主；但長遠而言，董事計劃開設更多專賣店，包括在中國各大城市開設大型專賣店，在同一地區以不同品牌名

稱提供一系列產品。董事亦計劃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男女裝零售品牌組合，並與其他優秀時裝夥伴合作，將其他優秀時裝品牌引入國內市場。本集團預計只專注於其本身亦有製造服裝的品牌，原因在於該等品牌有潛質提供較高毛利率。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

本集團矢志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除了本集團現有的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家紡產品生產設施外，董事計劃在華鼎工業園毗鄰興建全新的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生產廠房，該廠房估計可提供每年生產23,000,000米家紡面料的能力。二零零五年十月，菲妮迪國際獲授予獨家專利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附有 *BURLINGTON HOUSE* 若干代理商標的家紡產品，以及獲授予非獨家專利在中國製造該等家紡產品。該等家紡產品包括床單、枕袋、鴨絨墊單、毛巾、浴袍及其他室內家居配飾品。

提高服裝產能

董事計劃提高本集團的服裝產能，尤其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屆時在世貿組織下所有針對中國出口的特定紡織品保障措施將會到期。為達目標，董事計劃首先在浙江杭州，繼而在浙江千島湖設立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現正在澳門設立全新的服裝製造設施，本集團計劃於該等設施制定外發加工安排。透過上述擴展計劃，董事擬利用服裝市場的每年大幅增長額，藉以進一步分散服裝種類。董事有意嘗試利用本集團與絲綢服裝客戶之間的關係，開始為現有客戶製造其他面料成衣服裝。本集團亦將致力為此項業務招徠新客戶。董事相信製造絲綢成衣在技術上較其他面料成衣困難，對技巧的要求亦較後者為高，尤以棉質成衣為甚，故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優勢，可擴闊服裝業務。董事亦有意在杭州設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藉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設計開發面料與服裝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進軍歐洲原設備製造業務

董事計劃進軍歐洲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對美國客戶進行的銷售。董事擬進一步加大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中長期目標是把原設備製造業務從歐洲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的營業額提升至約30%。由於非絲綢服裝將為本集團在歐洲的增長策略重心，故此項策略有助本集團達成其擴展非絲綢業務的目標。董事相信，不論在品味及款式方面，歐洲市場均比美國更多元化。此外，董事相信預期與歐洲品

牌零售商合作的增長潛力極大，故本集團將集中在歐洲與 Zara 等品牌零售商發展業務。為推行此策略，本集團已在巴黎開設一所代表辦事處，以便統籌本集團的歐洲業務策略。

對內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對外進行收購，使本集團可從預期的行業整合中得益

董事計劃於兩三年內擴充本集團於多個地方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產品線，並物色機會透過收購合適業務取得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藉著對內擴充及對外收購增長，於配額廢除後在紡織及服裝行業的預期整合中得益。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基準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本集團主席丁敏兒先生在香港成立創越，專營絲綢面料貿易，從而創辦本集團業務。創越時裝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註冊成立，專營外判承判商製造的針織成衣的貿易。

作為本集團開發自家製衣業務計劃的其中一環，香港富豪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註冊成立。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丁敏兒先生的胞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香港富豪的中國業務營運。

一九九八年八月，香港富豪聯同 Kiteman 成立菲妮迪（深圳），在中國以 *FINITY*（菲妮迪）品牌製造及零售服裝。菲妮迪（深圳）由香港富豪擁有 55%，其餘 45% 則由 Kiteman 擁有。

隨著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在杭州設立杭州富成及浙江創越以從事製衣，製衣業務遂得以迅速擴展。

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在中國推出零售品牌 *diny*（迪妮）（現為 *Dbni* 品牌旗下）。

二零零二年，丁雄尔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弟）加盟本集團，負責發展本集團的中國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及零售時裝業務。同年，華鼎工業園動工興建，隨著華鼎製衣、華鼎（美國）及華鼎歐洲相繼成立，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出口業務不斷擴展。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成立華鼎紡織針織品，開拓針織品出口業務。

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首次投產，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全面投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華鼎工業園佔地約202,000平方米，包括多座廠房大樓及一座行政大樓。興建華鼎工業園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華鼎工業園內的新廠房投產，讓本集團得以迅速擴展成衣生產規模、提高生產效率，並將生產能力縱向伸展至絲綢織造、針織品及家紡面料生產。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中都40%股權，藉以進行策略投資。中都透過兩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從事絲綢面料印染。

二零零三年六月，華鼎集團取得代理權，可在中國以代理品牌 *MAX STUDIO* 製造及營銷女裝。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在中國推出零售品牌 *ÉLANIE* (依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在中國及香港使用 *FINITY* (菲妮迪) 品牌的權利，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九月，*SPRINGFIELD* 成為本集團零售品牌之一。

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訂約向 *Kiteman* 收購菲妮迪 (深圳) 餘下45%股權，代價為1,500,000美元。

SPRINGFIELD 服裝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中開始透過中國零售網絡，以自家品牌 *瑞弗史東* 零售男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杭州華星使用的廠房外，華鼎工業園內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營運，因而形成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基地，支援其原設備製造業務及時裝零售業務發展。

重組及編製本集團合併賬目的基準

整體重組基準

進行重組的目的是重整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架構。重組亦為本集團的合併賬目 (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提供編製基準。

在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連同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一切重大營運及財務政策均由個人控股股東 (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 共同決定，因此，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受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

天虹時裝從事的服裝貿易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終止，並由天宏時裝接管。由天虹時裝持有為數238,000港元的所有固定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已由天虹時裝按賬面淨值總額轉讓。在轉讓後，天虹時裝的資產僅有現金結餘、應付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概無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華鼎製衣已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早前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成衣出口業務。杭州富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杭州創信的資產及負債後，已接管杭州創信早前經營的絲綢織造業務。杭州富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

為編製本集團合併賬目及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均由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加上上述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富潤、杭州創信及天虹時裝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賬目。

由於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富潤及杭州創信的投資者有意保留部分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的資產（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重組後，該等資產的合計賬面淨值視作本集團已作出的分派處理。完成重組後，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持有。

豁除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內，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基於上述共同控制及管理，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下列方式接管：

- 浙江華鼎集團的成衣出口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終止，並由華鼎製衣透過接納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早前於華鼎工業園僱用的員工已轉調至金誠絲綢、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浙江創越及浙江信安，而浙江華鼎集團上海分公司早前僱用的員工，則轉調至杭州華鼎時裝上海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鼎

集團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位於華鼎工業園的辦公大樓、毗鄰的員工宿舍、上海兩個辦公室單位、其於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的長期股權投資、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和應付及應收貿易賬款。董事確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

- 杭州富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營重大業務，而杭州富成已透過接納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富潤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和應付及應收貿易賬款。董事確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
- 天虹時裝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已取消香港商業登記。天宏時裝透過接收天虹時裝的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虹時裝的獨資經營者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僅有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應付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根據杭州創信與杭州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杭州富成已收購杭州創信全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中國政府即將收回的土地及有關廠房大樓以及不能轉讓法定所有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後，杭州富成已接管杭州創信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合併賬目乃按上述整體重組基準編製。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進行的收購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營運而進行的收購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收購的若干扼要資料：

二零零二年一月，創越時裝（由丁敏兒先生持有75%）按象徵式代價向恒勵收購浙江華勵25%股權，代價款額由雙方共同協定。是次轉讓的目的是為肯定丁敏兒先生對恒勵的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當時，浙江華勵其餘75%股權由余杭華明持有。

二零零二年一月，浙江華鼎集團向余杭創越收購杭州富潤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由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杭州富潤當時持有杭州富成45%股權，故此董

事認為是項收購將可強化本集團的管理。當時，杭州富潤其餘15%股權由杭州創信持有，杭州創信分別由東海及張毛妹女士（為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和丁雄尔先生的二嫂）持有80%及20%。

二零零二年一月，浙江華鼎集團向余杭創越收購浙江創越26.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可進一步加強和整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時，浙江創越其餘73.5%股權由創越時裝持有。

二零零二年二月，浙江華鼎集團向余杭創越收購深圳富豪7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52,500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深圳富豪當時負責經營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時，深圳富豪其餘25%股權由香港富豪持有。

二零零二年四月，浙江華鼎集團向東海收購杭州創信8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800,000元，以杭州創信註冊資本的相關權益價值為基準而釐定。由於杭州創信當時主要從事絲綢織造，並為本集團的絲綢面料供應商之一，故董事認為是項收購是本集團成立縱向整合生產鏈的業務計劃其中一環。當時，杭州創信其餘20%股權由張毛妹女士持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浙江華鼎集團向余杭華明收購浙江華勵7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60,000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浙江華勵當時是本集團位於杭州的主要生產設施之一，故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當時，浙江華勵其餘25%股權由創越時裝持有。

二零零三年二月，丁敏兒先生向丁建兒先生、丁幸兒先生、余杭華明、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轉讓浙江華鼎集團70%股權，其中丁建兒先生（當時持有浙江華鼎集團30%股權）佔22%、丁幸兒先生佔30%、余杭華明佔12%、傅小波先生佔3%及葉愛民先生佔3%。進行該等轉讓後，浙江華鼎集團分別由丁建兒先生持有52%、丁幸兒先生持有30%、余杭華明持有12%、傅小波先生持有3%及葉愛民先生持有3%。

浙江華鼎集團的30%股權轉讓予丁幸兒先生，是作為根據股權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向丁幸兒先生墊付款項的代價。是次轉讓的目的是為肯定丁幸兒先生作為浙江華鼎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成員之一，對本集團（連同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富潤、天虹時裝及杭州創信）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

浙江華鼎集團的12%股權轉讓予余杭華明，代價是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代價由余杭華明將早前借予浙江華鼎集團的一筆等額貸款出讓予丁敏兒先生償付。

丁建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均為浙江華鼎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是次轉讓代價按浙江華鼎集團相關股權投資額計算，由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丁建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墊付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數額均已悉數償付。進行該等轉讓的目的，是為了肯定該等高層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貢獻。

二零零三年三月，華鼎製衣向三星印花收購中都40%股權，代價為現金24,000,000港元，由雙方經參考中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當時，由於中都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面料印染服務，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可讓本集團對印染過程作出更佳控制，繼而強化本集團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創越時裝向浙江華勵額外注資324,600美元。在是次注資後，創越時裝當時於浙江華勵所持股權由25%增至51%。當時，浙江華勵其餘49%股權由浙江華鼎集團持有。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華鼎製衣向杭州富潤收購杭州富成4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0,000元，以杭州富成註冊資本的相關權益價值為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對本集團有利。進行收購後，杭州富成分別由香港富豪及華鼎製衣持有55%及45%。

二零零四年六月，香港富豪與 Kiteman 訂立協議，據此，香港富豪同意向 Kiteman 收購菲妮迪（深圳）45%股權，代價為現金1,500,000美元，由雙方經參考菲妮迪（深圳）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收購後，香港富豪成為菲妮迪（深圳）的唯一投資者。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擴展中國零售業務的平台。

二零零五年四月，香港富豪向江蘇富澤額外注資175,000美元。在是次注資後，香港富豪當時於江蘇富澤所持股權由45%增至52%，而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持有江蘇富澤其餘26.2%及21.8%股權。

重組及重組後事項

本集團已為上市而進一步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杭州富鼎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藉此收購華鼎工業園內總建築面積約10,326.14平方米的廠房大樓連同其他配套設施。是項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約相當於11,800,000港元），乃根據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是項收購預期於上市日後完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杭州富成與杭州創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藉此收購杭州創信所有資產及負債（中國政府將予收回的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以及不能轉讓法定所有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5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所收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杭州創信早前經營的絲綢織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杭州富成接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組確認契據，確認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天虹時裝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初及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均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共同控制及管理，而有關共同控制及管理未曾出現任何改變。因此，為了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合併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管，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則已納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賬目。

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通知因此並不適用。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供意見，表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毋需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註冊若干離岸投資而頒佈的通知。

附註：

1. 浙江華越餘下45%股權由海鹽飛翔持有。
2. 江蘇富澤餘下26.2%及21.8%股權，分別由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持有。
3. 華鼎製衣受託為華鼎集團持有華鼎紡織針織品的1%股權。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可分為兩個各自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

- 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
- 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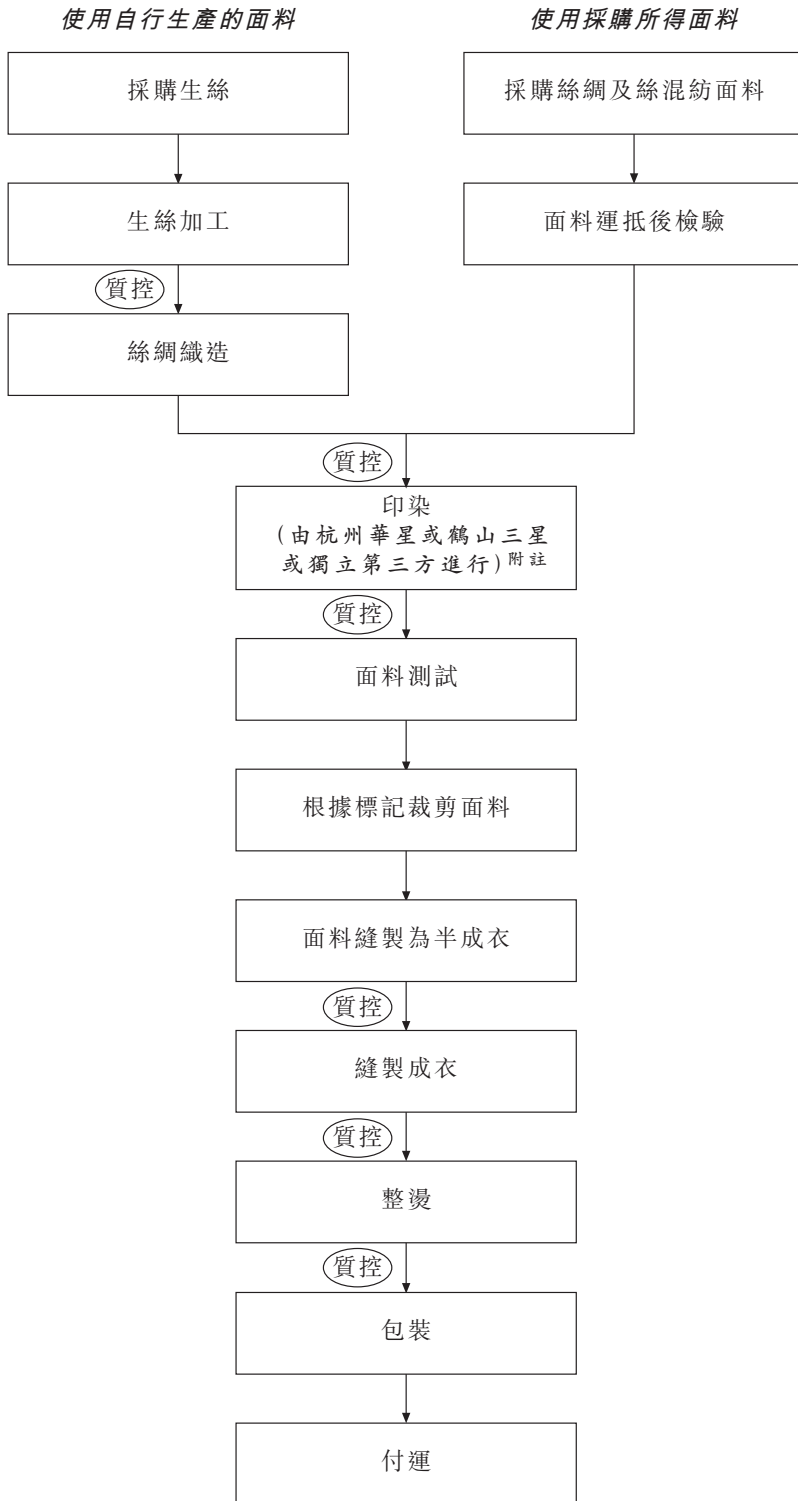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	621,428	87.3	863,242	88.1	1,244,512	88.8	558,817	89.9	763,923	91.7
零售	90,475	12.7	116,773	11.9	156,953	11.2	63,098	10.1	69,558	8.3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以原設備製造為基準的服裝及紡織製造

本集團經營整合的製衣業務，從生絲加工及織造、面料設計至製衣程序，整個絲綢成衣製造程序均可一手包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業務的製衣業務所使用的絲綢及絲混紡面料中，分別約有15.1%、8.5%、16.3%及18.5%是本集團自行生產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著整合製造業務控制生產成本、確保產品質量、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準時運送產品，繼而使本集團成功贏得客戶信任及再度訂貨。

業 務

下圖闡述本集團的絲綢及絲混紡服裝製造程序。



質控 : 質量監控

附註：以染紗製造的絲綢面料毋須印染。

生產

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設有14個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包括十家織造服裝及針織品生產廠、兩家絲綢加工及織造廠、一家家紡生產廠及一家提花面料織造廠，詳情於下表概述：

設施名稱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中國所在地區	位於 華鼎工業園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概約僱員人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u>原設備製造</u>						
杭州華鼎時裝	絲綢、麻及棉質服裝	二零零一年	浙江省	是	880	13,082
杭州富成	絲綢服裝	一九九八年	浙江省 ^{1, 2}	否	300	2,002
杭州富鼎	絲綢、麻、棉及化纖服裝	二零零五年	浙江省	是	990	14,970
深圳富豪	絲綢、麻、棉及化纖服裝	一九八九年	深圳 ²	否	860	7,961
浙江華鼎針織品	針織品	二零零一年	浙江省	是	500	8,798
浙江創越	絲綢、棉、化纖服裝	二零零零年	浙江省	是	1,350	14,893
浙江富成	絲綢、麻、棉及化纖服裝	二零零二年	浙江省	是	1,000	10,314
浙江富豪	絲綢、麻、棉及化纖服裝	二零零一年	浙江省	是	740	7,830
浙江華勵	女士絲綢服裝	一九八九年	浙江省	是	1,130	18,736
浙江信安	絲綢、麻、棉及化纖服裝	二零零二年	浙江省	是	870	9,393
	小計				8,620	107,979
<u>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u>						
江蘇富澤	提花布及其他面料	二零零三年	江蘇省 ²	否	230	8,986
金誠絲綢	絲綢面料	二零零三年	浙江省	是	190	8,615
浙江華越	絲綢面料	二零零五年	浙江省 ²	否	400	26,026
	小計				820	43,627
<u>家紡面料織造</u>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家紡面料	二零零二年	浙江省	是	80	6,462
	小計				80	6,462

業 務

附註1：在現址物業遭收回後，杭州富成將會遷址。

附註2：杭州富成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深圳富豪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浙江華越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江蘇富澤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泗洪縣。

附註3：(i)深圳富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i)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ii)江蘇富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設備製造設施使用率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概述於下表。計算估計每年最高產量的方法，乃將生產設備數目與其每日最高產量及一年最多工作日數相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年內 概約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概約使用率
<u>原設備製造</u>			
杭州華鼎時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富成	1,220	1,250	97.6%
杭州富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富豪	1,130	1,320	85.6%
浙江華鼎針織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創越	1,640	1,780	92.1%
浙江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富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華勵	70	70	100%
浙江信安	100	280	35.7%
小計	<u>4,160</u>	<u>4,700</u>	<u>88.5%</u>
<u>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u>			
江蘇富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誠絲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華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家紡面料織造</u>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1：「件」指原設備製造服裝，而「米」指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的面料

附註2：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年內 概約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概約使用率
<u>原設備製造</u>			
杭州華鼎時裝	140	370	37.8%
杭州富成	830	860	96.5%
杭州富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富豪	1,960	2,010	97.5%
浙江華鼎針織品	250	450	55.6%
浙江創越	1,690	1,850	91.4%
浙江富成	560	700	80.0%
浙江富豪	100	320	31.3%
浙江華勵	1,170	1,240	94.4%
浙江信安	620	980	63.3%
小計	<u>7,320</u>	<u>8,780</u>	<u>83.4%</u>
<u>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u>			
江蘇富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誠絲綢	210	270	77.8%
浙江華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210</u>	<u>270</u>	<u>77.8%</u>
<u>家紡面料織造</u>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件」指原設備製造服裝，而「米」指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的面料

附註2：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年內 概約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概約使用率
<u>原設備製造</u>			
杭州華鼎時裝	1,200	1,290	93.0%
杭州富成	510	520	98.1%
杭州富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富豪	2,970	2,980	99.7%
浙江華鼎針織品	240	670	35.8%
浙江創越	2,050	2,060	99.5%
浙江富成	1,160	1,450	80.0%
浙江富豪	830	1,020	81.4%
浙江華勵	1,560	1,650	94.5%
浙江信安	910	1,110	82.0%
小計	<u>11,430</u>	<u>12,750</u>	<u>89.6%</u>
<u>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u>			
江蘇富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誠絲綢	2,060	2,230	92.4%
浙江華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2,060</u>	<u>2,230</u>	<u>92.4%</u>
<u>家紡面料織造</u>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u>840</u>	<u>910</u>	<u>92.3%</u>

附註1：「件」指原設備製造服裝，而「米」指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的面料

附註2：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年內 估計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千米)	年內 估計使用率
<u>原設備製造</u>			
杭州華鼎時裝	1,290	1,300	99.2%
杭州富成	830	870	95.4%
杭州富鼎	370	530	69.8%
深圳富豪	2,100	2,980	70.5%
浙江華鼎針織品	280	700	40.0%
浙江創越	2,420	2,440	99.2%
浙江富成	2,170	2,190	99.1%
浙江富豪	1,810	1,820	99.5%
浙江華勵	1,600	1,680	95.2%
浙江信安	1,560	1,660	94.0%
小計	<u>14,430</u>	<u>16,170</u>	<u>89.2%</u>
<u>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u>			
江蘇富澤	1,250	2,070	60.4%
金誠絲綢	2,400	2,600	92.3%
浙江華越	1,960	2,250	87.1%
小計	<u>5,610</u>	<u>6,920</u>	<u>81.1%</u>
<u>家紡面料織造</u>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u>650</u>	<u>910</u>	<u>71.4%</u>

附註1：「件」指原設備製造服裝，而「米」指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的面料

附註2：杭州富成的估計數據並未計及杭州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杭州創信收購的機器。

二零零三年，四家從事原設備製造生產的新附屬公司展開業務。二零零三年估計最高產量增加，主要是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投產以及生產設備數目增加所致。二零零四年，隨著華鼎工業園全面投產及生產設備數目增加，年內估計最高產量進一步增加。

絲綢或其他面料織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家絲綢加工及織造廠，分別由金誠絲綢及浙江華越經營，主要供原設備製造業務使用。金誠絲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投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誠絲綢生產絲綢

面料約共200,000米、2,100,000米及1,000,000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價值計算，供應予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製衣業務的該等絲綢面料分別為約94.8%、92.2%及92.1%。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海鹽飛翔組成合營企業，名為浙江華越，藉以成立絲綢面料織造及製衣業務。海鹽飛翔的業務範圍是製造及加工絲綢產品、衣物及刺繡。海鹽飛翔及本集團分別向浙江華越注資1,125,000美元及1,375,000美元，分別佔浙江華越的註冊資本45%及55%。雙方按注資比率的比例攤分溢利。浙江華越以代價人民幣25,862,300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有關轉讓資產的資產淨值估值後公平議定）收購海鹽飛龍的資產，包括機器、物業及土地，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投產。

廠房所用的原材料生絲首先經過織造前處理，以改善其韌力及穩定性。經處理的生絲其後視乎面料要求織成純絲綢面料，或與麻、棉、毛、合成彈力纖維及人造絲等其他材料織成絲混紡面料；絲綢面料之後再經檢驗，如有瑕疵，則會在印染前修補。倘若絲綢面料乃以染紗製成，則毋須印染。該等絲綢面料將於交貨前進行檢驗。

本集團亦擁有一家面料織造廠江蘇富澤，用作生產提花布及其他種類的面料。江蘇富澤是由本集團、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州富澤的業務範圍是設計衣物及批發紡織品和絲綢。杭州華澤的業務範圍是製造及銷售針織品和絲綢產品。本集團、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向江蘇富澤注資715,000美元、36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分別佔江蘇富澤的註冊資本52%、26.2%及21.8%。各方按注資比率的比例攤分溢利。

印染

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均為中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持有中都40%股權。該兩家公司專門印染絲綢面料。董事認為，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而透過本集團於該兩家公司間接擁有的40%權益，本集團遂得以監察該兩家公司的生產及質量。

本集團已分別與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訂立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華星及鶴山三星已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表示將按不時的市價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印染服務。

服裝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十家原設備製造織造服裝及針織品製造業務，其中八家位於華鼎工業園，其餘兩家則分別位於杭州市西湖區及深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織造成衣及針織品製造業務分別生產服裝約共4,200,000、7,300,000、11,400,000及6,500,000件。本集團的織造服裝製造程序從採購面料開始，其後根據特定標記裁剪面料。裁剪好的面料進而縫合成衣，製成的服裝其後則會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整燙、貼上標籤及包裝。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旨在與原設備製造客戶發展長遠關係。本集團一向以客為本，著重為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提供靈活體貼的服務。為協助客戶應付市場變動，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致力為客戶提供下列服裝供應鏈服務：(i)設計支援、(ii)面料開發及(iii)準時交貨。縱然並非本集團所有客戶均需要上述所有服務，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對滿足客戶各種多變的需求至為重要。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網絡覆蓋香港以及上海、杭州、紐約及巴黎等其他國際城市，藉以維持客戶信心及提供售前售後服務。該等辦事處負責爭取客戶訂單、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及把資料傳送至本集團的深圳及杭州廠房。

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所在地附近開設銷售辦事處，本集團方可迅速回應市場變動和客戶需求，並蒐集有關最新時裝和面料趨勢及消息的市場資料。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要務之一是了解客戶的議定每季新款時裝的設計及意念。取得資料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便能向客戶推薦切合該等客戶計劃推出的系列及生產預算的面料種類、飾件或印花或設計。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師亦為若干客戶提供設計意念。由於本集團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設計和面料要求，又能以經濟準時的方式生產成衣，故董事相信，該等服務是贏取訂單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會不時造訪原設備製造客戶，藉以建立及維繫客戶關係。本集團亦會邀請客戶參觀生產設施，藉此加深了解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方法、質量監控機制及員工福利。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上海、杭州、紐約及巴黎的原設備製造銷售及營銷辦事處僱有230名員工。

客戶及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全球最大的服裝進口國美國市場，同時愈益注重歐洲市場。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593,797	83.4	809,266	82.6	1,111,184	79.3	505,324	81.3	682,934	81.9
中國 (包括香港)	104,088	14.6	125,973	12.9	190,682	13.6	70,330	11.3	84,404	10.1
歐盟	2,486	0.4	13,749	1.4	41,726	3.0	12,070	1.9	44,744	5.4
其他	11,532	1.6	31,027	3.1	57,873	4.1	34,191	5.5	21,399	2.6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包括 Express、Macy's、Jones Apparel Group、Liz Claiborne、May Department Stores、Saks Inc. 和 Zara 等國際時裝品牌、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超過50名持續訂貨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全屬原設備製造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各期間的原設備製造全年總營業額70.9%、65.2%、55.2%及68.8%。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原設備製造全年總營業額分別16.3%、20.8%、11.4%及23.4%。

在原設備製造出口方面，本集團主要只按船上交貨條款將產品運送至出口港(主要是上海或香港)，其後客戶則負責將產品運送至進口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辦事處的採購員一般負責多項客戶服務職責。採購員會採購面料，或與本集團的設計師合作，按照客戶要求開發新面料樣品。採購員與本集團的廠房會互相協調以生產成衣樣品，並審閱有關廠房發出的成本清單，以便向客戶提供報價單及交貨時間表。

接獲訂單後，採購員會與廠房及客戶合作，藉以確保產品質量。他們的工作包括取得客戶批准面料及樣品、安排實驗室測試、監控質量及交貨時間表。

時裝設計及面料設計與開發

為補足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出口製造能力並為客戶提供意念，本集團委聘一支設計師團隊負責設計服裝系列，作為增值服務之一，目的是促進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本集團的設計師會應客戶要求設計特別的服裝系列，以迎合特定客戶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設計師會不時出席時裝及面料展覽會，藉此緊貼最新時裝潮流。

本集團的設計師團隊亦與採購員在最新時裝面料方面通力合作。該等資訊亦是客戶服務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除聘有設計師外，在杭州亦有一支面料協調團隊，負責聯絡採購員、設計師與面料廠，確保新面料按照客戶或設計師規定的規格開發。

定價政策

訂單價格是逐次與各客戶磋商後釐定。價格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面料成本、生產程序的複雜程度、訂單規模、交貨時間及本集團對交付產品所須承擔的責任大小。

信貸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約88.3%的原設備製造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歐元及港元結算。

本集團產品一般根據信用狀或以電匯方式付款。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視乎本集團對各客戶的信貸能力評核而定，一般由0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計提呆壞賬撥備

800,000港元、0港元、600,000港元及0港元，其中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撇銷的呆壞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客戶所欠負的壞賬總額分別為0港元、18,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0港元。

產品

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運用絲綢及非絲綢材料製造各種紡織品及服裝。

絲綢及其他面料

絲綢面料包括純絲綢面料，以及以絲線與麻、棉、毛、合成彈力纖維及人造絲等其他紗線混紡而成的絲混紡面料。

除絲綢面料及絲混紡面料外，本集團亦有能力製造一系列以棉、麻及人造絲線等製成的提花布及其他面料。該等面料出售予客戶製造成衣以及床單等其他最終產品。

服裝產品

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一系列時裝，包括女裝襯衫、背心式內衣、長褲、夾克、套裝、襯裙和連衣裙，以及男裝襯衣、短褲和長褲，上述服裝主要用絲綢及絲混紡面料製造。本集團製造的非絲綢服裝以麻質為主，但亦會採用棉、化纖及人造絲等面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絲綢／絲混紡及非絲綢服裝劃分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絲綢／絲混紡服裝 ¹	466,359	75.0	616,533	71.4	909,696	73.1	382,913	68.5	490,671	64.2
麻製／麻混紡服裝 ²	11,181	1.8	123,202	14.3	151,320	12.2	115,297	20.6	117,715	15.4
其他 ³	143,888	23.2	123,507	14.3	183,496	14.7	60,607	10.9	155,537	20.4
原設備製造業務										
總營業額	621,428	100.0	863,242	100.0	1,244,512	100.0	558,817	100.0	763,923	100.0

附註1： 絲綢含量超過50%的成衣

附註2： 麻含量超過50%的成衣

附註3： 其他成衣主要包括主要由棉、化纖及毛製成的成衣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女士服裝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93.4%、94.5%、93.3%及95.4%。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服裝產品類別劃分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上衣	301,586	48.5	350,038	40.5	501,349	40.3	153,741	27.5	359,094	47.0
裙褲	158,259	25.5	263,099	30.5	367,528	29.5	278,542	49.8	238,960	31.3
套裝	37,397	6.0	45,768	5.3	60,808	4.9	31,854	5.7	24,438	3.2
連衣裙	33,935	5.5	65,444	7.6	97,462	7.8	656	0.1	45,555	6.0
其他	19,952	3.2	31,088	3.6	57,102	4.6	18,787	3.4	20,068	2.6
夾克	29,370	4.7	57,278	6.6	69,958	5.6	33,722	6.0	38,656	5.1
毛線衫	—	—	3,549	0.4	7,160	0.6	2,076	0.4	1,375	0.2
男裝	21,630	3.5	25,118	3.0	26,785	2.2	16,030	2.9	19,556	2.5
其他	19,299	3.1	21,860	2.5	56,360	4.5	23,409	4.2	16,221	2.1
原設備製造										
業務總營業額	621,428	100.0	863,242	100.0	1,244,512	100.0	558,817	100.0	763,923	100.0

本集團矢志擴展其產品系列，尤其是化纖、棉、麻及人造絲等非絲綢系列，以及如圍巾及腰帶一類的軟配飾。

質量保證

為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監控產品質量，本集團設立了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在本集團設於華鼎工業園內的原設備製造服裝製造廠實行質量監控程序，並參照客戶要求，制定標準生產操作程序（「標準生產操作程序」）。質量保證部門同時負責評核廠房是否符合標準生產操作程序、提供改善建議以及監察有關改善措施的執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有12名員工。本集團計劃將標準生產操作程序推廣至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廠房。

標準生產操作程序涉及下列範疇：

- 就每個成衣款式備存原檔案
- 打樣
- 生產前會議
- 儲存及檢驗面料、飾件及輔料
- 模擬操作，亦即製作少量包羅不同顏色尺碼的成衣

- 控制剪裁室及縫紉室的程序
- 混合指引 (適用於混合衣物襯裡與外觀面料的程序)
- 機器維修及保養
- 控制成衣的洗滌、修整、整燙及清洗程序
- 包裝前最後檢驗
- 最終之前／最終審核
- 合身審核
- 瑕疵分析
- 縫紉針控制
- 替檢驗人員檢查視力

客戶除了依賴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確保質量外，部分客戶亦會自行派遣檢查小組前往本集團的廠房進行檢驗及／或審核。倘客戶就有關製成品的質量向本集團投訴，本集團一般採取給予有關客戶回扣的方式解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因上述回扣而招致的開支分別為0港元、0港元、5,400,000港元及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款項金額不重大，反映客戶認同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家廠房持有 ISO9001 認證，足證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國際質量保證標準。

原材料

為確保效率高及靈活度大，本集團各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均直接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而本身亦備有原材料倉庫。儘管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自行訂購原材料，惟因為該等訂單往往是向同一批供應商發出，故本集團可享有集體採購優惠。

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服裝及紡織產品時，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絲(本集團使用生絲製造自家絲綢面料)及其他面料(尤其是第三方供應的絲綢及絲混紡面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用的絲綢及絲混紡面料中有約15.1%、8.5%、16.3%及18.5%是由本集團自行製造的。本集團的其他面料(包括所有非絲綢面料)主要採購自中國多名獨立第三方面料供應商。面料是本集團服裝製造業務最大的單一成本項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

業 務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生產服裝產品所用的面料成本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4%、73.0%、76%及76%。以下為絲綢及絲混紡面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止首九個月的一般價格變動：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止 首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千克)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克)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克)	二零零五年 首五個月 (港元/千克)	(港元/千克)
生絲 ¹	不適用	138.4	156.0	176.7	177.4
	(港元/米)	(港元/米)	(港元/米)	(港元/米)	(港元/米)
絲混紡面料 ²	17.1	13.2	13.8	15.3	15.5

附註1：該等價格乃參考金誠絲綢於有關期間購買的生絲的加權平均採購價計算。

附註2：該等價格乃參考浙江華勵於有關期間經常購買的一種絲混紡面料的加權平均採購價計算。

本集團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為衣物輔料，如線、飾件、襯裡、鈕扣和拉鏈。

本集團一般保持若干數量的基本原材料存貨，但一般會在客戶發出訂單及釐定訂單的準確數量後，方會採購原材料。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為面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22.0%、17.9%、22.5%及21.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10.6%、7.7%、8.2%及7.8%。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在業內地位牢固、聲譽良好及向供應商發出的訂單數量，故其與主要生絲供應商及絲綢面料廠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貨源眾多，尤其是面料及生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供應商所採購的原材料中分別約62.8%、74.5%、82.4%及87.4%是以人民幣計值，其餘

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款項主要以支票支付。不同供應商的信貸期各異，視乎所供應的原材料類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之間協定的一般慣例而定，一般介乎0至60日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家紡產品製造及零售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家紡面料織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家家紡產品廠，由浙江華鼎紡織科技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投產。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專門為床單、床裙、枕袋、靠墊套和沙發罩等家紡產品織造面料。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一隊專責設計及開發不同種類家紡面料的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分別生產約848,000米及約159,000米家紡面料。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生產家紡產品。

有關家紡面料織造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生產—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家紡產品零售

作為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家紡業務的計劃其中一環，菲妮迪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與品牌擁有人 Burlington Industries LLC 訂立協議；據此，菲妮迪國際獲授予獨家專利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附有 *BURLINGTON HOUSE* 若干代理商標的家紡產品，以及獲授予非獨家專利在中國製造該等家紡產品。該等家紡產品包括床單、枕袋、鴨絨墊罩、毛巾、浴袍及其他室內家居配飾品。根據該協議，菲妮迪國際須向品牌擁有人支付相當於全年總銷售額6%的季度專利權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開設最少五家零售店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再開設十家零售店，藉以銷售 *BURLINGTON HOUSE* 產品。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矢志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家紡產品生產及零售。除了本集團現有的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家紡產品生產設施外，董事計劃在華鼎工業園毗鄰興建全新的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生產廠房，該廠房估計可提供每年生產23,000,000米家紡面料的能力。

在中國製造及零售品牌服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 *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和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三個自家品牌及 *MAX STUDIO* 和 *SPRINGFIELD* 兩個代理品牌，在中國零售一系列主要以非絲綢材料製成的服裝產品。除 *SPRINGFIELD* 主攻男裝外，本集團的品牌乃以女士為銷售對象，各有本身的獨特主題，按不同的零售價發售，針對的客戶群亦各有不同。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個零售品牌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家品牌										
<i>FINITY</i> (菲妮迪)	77,360	85.5	85,634	73.3	87,591	55.8	34,567	54.8	36,321	52.2
<i>ÉLANIE</i> (依蘭)	—	—	3,126	2.7	11,765	7.5	5,843	9.3	7,152	10.3
<i>Dbni</i> (以往為 <i>diny</i> (迪妮)及 <i>dbn!</i> 品牌旗下)	13,115	14.5	22,424	19.2	31,573	20.1	13,693	21.7	14,140	20.3
代理品牌										
<i>MAX STUDIO</i>	—	—	5,589	4.8	24,178	15.4	8,995	14.2	9,242	13.3
<i>SPRINGFIELD</i>	—	—	—	—	1,846	1.2	—	—	2,703	3.9
	<u>90,475</u>	<u>100.0</u>	<u>116,773</u>	<u>100.0</u>	<u>156,953</u>	<u>100.0</u>	<u>63,098</u>	<u>100.0</u>	<u>69,558</u>	<u>100.0</u>

SPRINGFIELD 品牌男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中起透過中國零售網絡，以自家品牌瑞弗史東零售男裝。

本集團現時以 *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Dbni*、瑞弗史東和 *MAX STUDIO* 品牌零售服裝產品。

自家品牌

FINITY(菲妮迪)

FINITY(菲妮迪)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在中國推出，針對35歲至50歲專業而具敏銳潮流觸覺的職業女性，其產品系列以時尚休閒服為主。*FINITY*(菲妮迪)以提供襯裙、針織品、夾克、套裝及褲子為主，該等產品定價一般由人民幣500元(約相當於481港元)至人民幣1,500元(約相當於1,442港元)不等。

ÉLANIE(依蘭)

ÉLANIE(依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中國市場推出，針對30歲至50歲的職業女性，旨在標榜隆重但不失莊重的風格，設計運用明朗、清晰的線條，精緻的細節變化，而且色

調柔和。其產品系列以套裝及上班服為主，如襯衣、襯裙、夾克、套裝、褲子、外套及外套大衣。該等產品定價一般由人民幣1,000元（約相當於962港元）至人民幣3,000元（約相當於2,885港元）不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 *ÉLANIE RIESE* 品牌申請註冊商標，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初在中國採用新品牌，代替 *ÉLANIE*（依蘭）。

Dbni

Dbni 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diny*（迪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中國市場）。*Dbni* 是專為25歲至35歲富有朝氣和活力的時尚女性而設的年輕品牌，設計流露出時尚休閒、浪漫簡約的風格。其產品系列以運動型的休閒服為主，主要提供休閒上衣、褲子、針織品、夾克及襯裙，定價一般由人民幣300元（約相當於288港元）至人民幣700元（約相當於673港元）不等。

瑞弗史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中以瑞弗史東品牌零售男裝，對象為年齡介乎25歲至45歲之間的都會男士。該品牌以25歲至35歲男士的時尚休閒服及35歲至45歲男士的商務休閒服為主。瑞弗史東產品系列包括襯衣、夾克、針織品及褲子。該等產品定價一般由人民幣400元（約相當於385港元）至人民幣1,200元（約相當於1,154港元）不等。目前，華鼎品牌管理正在經營瑞弗史東服裝產品的零售網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表示根據營業執照所述的業務範圍，華鼎品牌管理有權經營零售業務。

代理品牌

MAX STUDIO

MAX STUDIO 品牌於一九七九年由設計師 Leon Max 創辦，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引入中國。*MAX STUDIO* 服裝以簡單明快的線條及時尚古典的款式為主，針對25歲至35歲的女性，旨在展現出時尚誘人的一面。其產品系列以針織品、套頭衫、連衣裙、連襯裙套裝、夾克、上衣及外衣為主。該等產品定價一般由人民幣1,000元（約相當於962港元）至人民幣3,000元（約相當於2,885港元）不等。根據本集團與品牌擁有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代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擁有獨家專利在中國零售及委聘專營代理商零售 *MAX STUDIO* 產品，以及非獨家專利在中國生產該等產品。代理費根據有關期間內總銷量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惟須受應付予品牌擁有人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所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品牌擁有人支付代理費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同意向品牌擁有人交付每批 *M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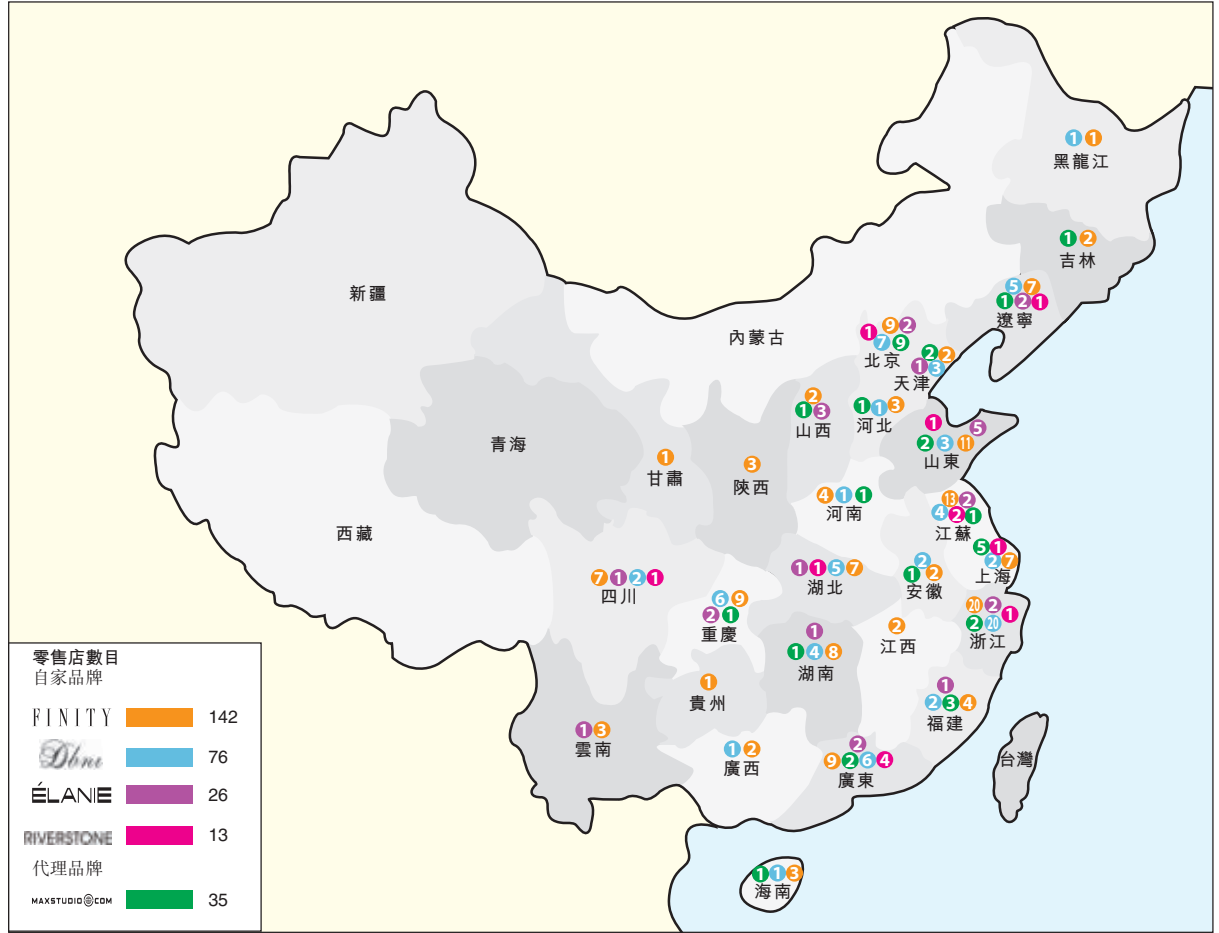
STUDIO 產品的樣品，而未獲得品牌擁有人書面批准其設計及工藝標準前，概不會出售該等產品。品牌擁有人已同意支持本集團推廣銷售 *MAX STUDIO* 產品，並保護 *MAX STUDIO* 品牌使其免受國內侵權行為影響。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倘本集團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則有權續約。

SPRINGFIELD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開始透過華鼎品牌管理銷售 *SPRINGFIELD* 代理品牌服裝。*SPRINGFIELD* 品牌服裝的零售網絡由華鼎品牌管理經營。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華鼎品牌管理並未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規定，就其業務範圍變動取得批文而開始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業務，因此或會因經營 *SPRINGFIELD* 零售業務而被視為經營其營業執照範圍以外的業務。該等管理辦法的詳情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有關零售業務的規例」一節。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表示華鼎品牌管理或會被有關註冊機關罰款人民幣10,000元（約相當於9,615港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當於96,154港元）。在極端情況下，華鼎品牌管理或會遭吊銷營業執照。董事與有關專營代理商權擁有人商討後，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結束華鼎品牌管理所經營的 *SPRINGFIELD* 零售業務是最恰當的做法。本集團已與專營代理商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列出有關終止安排的細節，包括將有關服裝按原來採購成本的七折退回專營代理商權擁有人。因此，*SPRINGFIELD* 品牌服裝的零售業務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終止。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終止此業務而可能蒙受的虧損乃屬微不足道。

零售網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透過292家零售店銷售品牌服裝，經營零售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143個專櫃和四家專賣店，以及透過專營協議由專營代理商經營的145家零售店，分佈逾26個省份及直轄市。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零售店位置：



本集團的零售店以兩種不同模式經營：由本集團直接經營或由專營代理商專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直接經營143個專櫃和四家專賣店，而由專營代理商按照多項專營安排，以專櫃或專賣店形式經營的零售店則有145家。各專櫃和專賣店只能提供一個品牌的服裝和輔料。專櫃大部分是設於百貨公司的零售店；專賣店則為由本集團或專營代理商租入的個別商店，一般設於購物街或商場內。本集團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專櫃協議一般指明本集團將負責櫃台的設計、佈置及裝潢，成本由本集團自行承擔，須經百貨公司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所經營各專櫃以銷售佣金形式向百貨公司付款，百分比一般由15%至30%不等。

業 務

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等租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由以下所組成：

	由本集團 經營的專櫃	由本集團 經營的專賣店	由專營 代理商經營的 專櫃／專賣店	總計
自家品牌				
<i>FINITY</i> (菲妮迪)	56	2	84	142
<i>Dbni</i> (以往為 <i>diny</i> (迪妮) 及 <i>dbn!</i> 品牌旗下)	41	—	35	76
<i>ÉLANIE</i> (依蘭)	16	—	10	26
瑞弗史東	12	1	0	13
代理品牌				
<i>MAX STUDIO</i>	18	1	16	35
總計	143	4	145	292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和專櫃以及對專營代理商進行銷售的零售銷售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由本集團經營的 專櫃	68,943	76.2	77,683	66.5	112,827	71.9	48,572	77.0	52,215	75.1
由本集團經營的 專賣店	2,994	3.3	1,790	1.5	2,130	1.4	952	1.5	1,401	2.0
對專營代理商進行 銷售	18,538	20.5	37,300	32.0	41,996	26.7	13,574	21.5	15,942	22.9
零售營業額總計	90,475	100.0	116,773	100.0	156,953	100.0	63,098	100.0	69,558	100.0

專營代理商店或會以專櫃或專賣店的形式經營。本公司已與大部分專營代理商訂立本集團所採用的標準形式專營協議。*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及 *Dbni* 的專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MAX STUDIO* 的專營協議則一般為期一年或三年。

本集團在釐定售予專營代理商的零售產品價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營代理商採購的產品數量、生產成本、產品的預計受歡迎程度以及本集團與專營代理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專營代理商須根據專營協議的條款設立及經營店舖，以確保主題、設計及佈局統一。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標準形式專營協議，各專營代理商只可在指定地區的商店獨家出售本集團商品，並須嚴格遵照本集團不時釐定的零售價。專營代理商未經本集團事先批准前，不可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減價促銷。在各時裝季度期間，*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及 *Dbni* 的專營代理商一般可選擇按協定百分比歸還已購入的商品，以換取同一品牌的其他商品。

本集團為專營代理商提供培訓及指引，確保專營代理商提供所需的優質服務；並向專營代理商提供補充宣傳材料，如宣傳單張及海報。本集團亦會在時裝雜誌刊登廣告，並籌辦宣傳活動。專營代理商取得本集團同意後，亦可在當地附近舉行宣傳活動，成本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專營代理商佔其零售總營業額分別約9.2%、10.6%、10.1%及9.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專營代理商佔本集團的零售總營業額分別約4.0%、3.3%、6.1%及6.3%。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專營代理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零售服裝生產

本集團零售的時裝大部分在本集團的廠房製造，其餘服裝和所有輔料則主要外判予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生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品牌服裝生產成本佔有關生產成本連同採購外判品牌服裝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75.9%、77.0%、70.6%及65.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家廠房，分別由菲妮迪國際、菲妮迪(深圳)、迪妮(杭州)及華鼎品牌管理經營，用以製造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零售服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支由超過15名內部設計員工組成的團隊，負責設計其零售產品。本集團亦會以自由工作形式委聘海外設計師，為其自家品牌提供設計意念。

業 務

然而，MAX STUDIO 的產品設計則由品牌擁有人提供。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零售製造設施詳情載於下表。

設施名稱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中國 所在地區	位於華鼎 工業園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概約僱員人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華鼎品牌管理 迪妮(杭州)	織造服裝	二零零三年	浙江省	否	60	1,840
菲妮迪國際	織造服裝	二零零一年	浙江省	是	400	2,721
菲妮迪(深圳)	織造服裝	二零零一年	浙江省	是	950	8,642
菲妮迪(深圳)	織造服裝	一九九八年	深圳	否	400	4,330
	小計				1,810	17,533

附註：華鼎品牌管理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平，不在華鼎工業園範圍以內，菲妮迪(深圳)的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零售製造設施使用率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於下表概述。計算估計每年最高產量的方法，乃將生產設備數目與其每日最高產量及一年最多之工作日數相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概約產量 (千件)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	概約使用率
華鼎品牌管理 迪妮(杭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菲妮迪國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菲妮迪(深圳)	370	430	86.0%
小計	370	430	86.0%

附註：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概約產量 (千件)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	概約使用率
華鼎品牌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迪妮(杭州)	60	140	42.9%
菲妮迪國際	140	160	87.5%
菲妮迪(深圳)	350	400	87.5%
小計	550	700	78.6%

附註：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概約產量 (千件)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	概約使用率
華鼎品牌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迪妮(杭州)	230	290	79.3%
菲妮迪國際	290	440	65.9%
菲妮迪(深圳)	50	60	83.3%
小計	570	790	72.2%

附註：倘若註有「不適用」，表示設施乃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又或未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又或尚未成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施名稱	估計產量 (千件)	估計最高產量 (千件)	估計使用率
華鼎品牌管理	30	40	75.0%
迪妮(杭州)	260	290	89.7%
菲妮迪國際	320	440	72.7%
菲妮迪(深圳)	90	110	81.8%
小計	700	880	79.5%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就零售製造委聘的次承判商數目並按該等次承判商供應的主要產品分析。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本集團就零售製造委聘的 次承判商總數	3	12	12	14
供應以下項目的次承判商				
— 服裝	2	7	9	10
— 輔料	1	5	3	4

鑒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使用率高，經考慮運輸成本後，本集團認為將部分非絲綢服裝(董事認為非絲綢服裝所需的科技及技術水平較低)生產外判予當地次承判商，成本效益將會更高。本集團每次訂貨時一般按協定百分比支付次承判商費用，餘額通常於產品收訖後一個月內清償。

設計及品牌管理

自家品牌

設計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即 *FINITY*(菲妮迪)、*ÉLANIE*(依蘭)、*Dbni* 及 *瑞弗史東*)本身均有一支設計師團隊，負責緊貼最新國際時裝發展及面料潮流，並將之加以改造以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品味及個別品牌的理念。為緊貼國際時裝潮流，本集團亦委聘外來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設計意念。本集團大部分設計師均擁有美術或設計相關學歷。設計團隊負責以下職能：

i. 設計開發程序

設計程序由設計開發及挑選設計開始，並經過研究、過濾、創作及批評等程序。在此階段，設計師會嘗試評價全球及本地時裝潮流，然後融入潮流，為未來系列開發意念及設計。

ii. 打樣程序

經過設計開發程序後，經接納的設計將會進行打樣，並製作原形。

iii. 挑選程序

完成打樣程序後，樣品將於本集團在杭州一年兩度舉行的展覽會中展出。專營代理商及由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零售店的商店經理將應邀出席展覽會，並在會上為下個時裝季節訂貨。商店經理及專營代理商亦會就所展出的商品設計提供意見，以反映彼等自地方社區觀察所得的需求及時裝潮流。展覽結束後，設計師會對其服裝系列作出必要調整，並因應所接獲的訂單釐定大量生產的數量。

代理品牌

MAX STUDIO 的設計由品牌擁有人提供。本集團收到 *MAX STUDIO* 的來季設計後，便會展開打樣程序。樣品須經品牌擁有人檢查及批准，方可作大量生產。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團隊負責識別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產品，並為搬遷店舖或補充商品存貨制定計劃。品牌管理團隊亦會與設計團隊合作，協助設計師找出暢銷及受歡迎的項目。

營銷及宣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在品牌零售商品方面的營銷和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零售銷售額1.5%、1.7%、1.9%及3.1%。董事預期未來幾年的營銷和宣傳開支將會增加至約佔本集團總零售銷售額的2.5%。

本集團為推廣其品牌服裝，曾進行以下營銷及宣傳活動：

媒體宣傳

本集團在著名時裝雜誌的中國版刊登廣告，藉以保持及提高其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的知名度。董事認為媒體宣傳是建立品牌最有效而直接的方法，且為加強其品牌形象的上佳渠道。

大型營銷活動

本集團會不時在中國各大城市舉行時裝表演和參與展覽會。本集團亦在杭州華鼎工業園的時裝會堂為其專營代理商舉行時裝表演。

戶外宣傳

本集團亦以多種另類宣傳媒體（如商場橫額）進行宣傳活動。

顧客忠誠貴賓計劃

本集團亦設有專為客戶而設的貴賓計劃，藉以鼓勵客戶繼續購買指定品牌。該等貴賓客戶不時獲邀參與促銷活動及時裝表演。

現金監控及信貸風險

在本集團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信用卡或現金付款。

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的信用卡銷售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經營的專賣店的總營業額分別約10.0%、16.7%、14.3%及35.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經營的專賣店的現金銷售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經營的專賣店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0.0%、83.3%、85.7%及64.3%。

各專賣店經理在處理每日的現金款項時，均須遵守嚴格指引。根據該等指引，專賣店須定期進行店內盤點，並和銷售所得款項對賬，該等所得款項繼而會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專賣店會每月向相關品牌的品牌經理提交報告。

由本集團經營的專櫃

至於專櫃方面，貨款乃由專櫃所在的有關百貨公司直接收取。一般而言，百貨公司每月會將其賬目與專櫃的銷售記錄對賬，並在月結後的協定期間（一般為45日內）內付賬。百貨公司會在償款時扣除其佣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經營的專櫃並無任何壞賬總額。

專營代理商店

由於專營代理商店的商品乃由有關專營代理商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商品付運前需悉數繳足有關採購款項，因此本集團的專營代理商店大致上並無遇上任何現金監控問題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分銷

FINITY(菲妮迪)、Dbni、瑞弗史東和 MAX STUDIO 的服裝主要在杭州生產，再由杭州的華鼎工業園的中央分銷中心分銷。由於 ÉLANIE (依蘭) 的服裝產品在深圳生產，故此產品均從深圳直接分銷。成衣經過包裝及釘上價錢牌後，一般會分發至本集團的零售店或專營代理商。本集團已安裝電子資源規劃 (ERP) 系統，以便追蹤存貨及商品資料，有助加快補給由本集團經營的各家零售店的存貨，從而減低分銷中心的存貨量。

存貨管理及系統

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零售店會進行盤點。存貨變動及交易連同日期、批數、款式、數量、尺碼及價錢等詳細資料，一併記錄在電子資源規劃 (ERP) 系統中。庫存報告會抄送本集團的會計部，並提交管理層以供審閱存貨水平，藉以確定銷售工作的重點及是否須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電子資源規劃 (ERP) 系統乃為本集團業務在製造、營銷及分銷職能等方面提供更全面的訂單處理、生產及管理資料而設計。除 ERP 系統外，公司亦備有條碼系統以監察庫存流量、存貨水平及產品價格。

質量監控

本集團備有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所生產的成衣進行質量監控檢查。至於本集團內部生產的服裝，本集團會以類似其原設備製造製衣業務的方式，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監控及檢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以原設備製造為基準的服裝及紡織製造 — 質量保證」一段。

本集團亦會進行實地檢查，藉此對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商品進行質量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之一是外判製造工序予信譽良好的第三方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在其製造設施及其零售業務方面均訂有質量監控程序，因此，在往績記錄期，因有瑕疵而遭客戶退回的貨品數量只佔本集團全年零售總額約 1.4%。

原材料

本集團製造零售商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面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本集團零售商品製造業務的原材料總

成本分別約75.5%、84.5%、77.0%及78.2%。面料主要在中國採購，其餘則採購自意大利、韓國及日本等海外國家。原材料成本的餘額包括襯裡、拉鏈及鈕扣等其他原材料。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零售商品製造業務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零售商品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11.0%、4.9%、21.8%及14.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零售商品製造業務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本集團零售商品製造業務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3.6%、1.3%、6.1%及4.6%。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險

本集團會為（其中包括）其生產設施的資產投保。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其資產、物業及產品所作出之投保已足夠應付其業務所需。

知識產權

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就是其零售品牌的註冊商標及其代理品牌的代理權；而就原設備製造業務而言，則為「華鼎集團」的公司形象。

就 *FINITY*（菲妮迪）商標而言，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協議，香港富豪向一家在紐約成立的公司 *Finity Acquisition Corp.* 收購 *FINITY*（菲妮迪）商標在中國及香港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4,000,000美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有意擴展零售業務，此項估值乃屬合理。本集團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 *Dbni*、*ÉLANIE*（依蘭）及 *瑞弗史東* 的商標。*MAX STUDIO* 品牌乃根據與第三方品牌擁有人之間的代理協議（經修改及增補）而使用，現時限制本集團僅可在中國使用。

本公司深明保障及加強本集團的商標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專營代理商訂立專營協議並授權該等專營代理商銷售其品牌零售商品外，本集團並無同意任何其他第三

方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嚴重侵犯本集團商標的行為，而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針對其商標的任何侵權行為。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尚服裝。近年，這些業務的競爭愈演愈烈。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競爭主要是定價壓力及對產品交付質量及準時的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模式相似的大型絲綢及織造服裝製造商，彼等的縱向整合一般亦已發展至一定程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原設備製造業務具備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產品質量；
- 有效的成本監控；
- 包羅設計意念以至面料開發及時裝設計的增值服務；
- 靈活和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
- 可靠準時地交付優質產品。

就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而言，競爭主要來自當地及國際的新晉品牌，以及中國市場其他與本集團有同一客戶對象的現有品牌。為在零售時裝市場中保持競爭力，良好品牌形象及迅速回應時裝潮流變動實屬必要。此外，本集團為了提升效率以及實施本集團分銷網絡中央化運作，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了中國若干二線城市內表現未如理想的數家店舖，作為重整零售網絡的一環。列示本集團重整網絡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零售店分佈圖，載於售股章程本節「零售網絡」分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良好品牌形象；
- 對中國零售時裝業及時裝潮流有透徹了解；
- 具備時裝設計的實力；及
- 廣闊的零售網絡。

儘管本集團面對上述競爭，惟有鑒於上文及本售股章程「主要優勢」分節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服裝製造及零售範疇繼續取得成功方面佔有優勢。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因其傑出表現及公司管理榮獲多個獎項，以下是本集團就其業務或產品所獲得的獎項及證書摘要：

獎項／證書	本集團成員公司	年份	頒發機構
Strategic Business Partner Award — 表揚其創新產品開發、服務及靈活性、生產質量、準時交貨以及廠房評估等方面的出色表現	創越時裝	二零零五年	May Department Stores Company/May Department Stores International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ward — 表揚其於生產質量、完整船運、數量、準時交貨、索償、廠房評估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方面的出色表現	創越時裝	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	May Department Stores Company/May Department Stores International
Vendor of the Year — 表揚其與 Sak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和 Private Brand and Label Development 之間的卓越夥伴關係	創越時裝	二零零三年	Saks Incorporated
Five Star Award — 表揚其持續支持 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 的自家品牌及標籤發展並就此提供優秀服務	華鼎製衣	二零零四年	Macy's Merchandising Group
Five Star Award — 表揚其持續支持 Federated Department Stores 的自家品牌及標籤發展並就此提供優秀服務	華鼎製衣	二零零三年	Federated Merchandising Group

社會責任

本集團部分較大客戶面對公眾需求，須確保在其生產過程中不會剝削工人利益。該等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為其生產產品時遵守社會責任標準。雖然該等標準內容各異，但基本原則大致涵蓋勞工法、設施狀況、健康和環境等方面。本集團的獨立審核機構或本集團的客戶審核小組會不時進行實地合規審核，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符合該等社會責任標準。

稅項

根據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細則（「所得稅法細則」），凡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細則，外商投資企業（不論是以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須就其全球淨收入按30%稅率繳付國家所得稅。此外，地方政府徵收應課稅收入的3%為地方所得稅，故此實際稅率為33%。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6.4%或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地方機關有權就地方所得稅授出稅務優惠待遇。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本集團旗下各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申請由中國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當局所提供的減稅或免稅形式的稅務優惠待遇。

福利供款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務院修訂及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政府或機關，亦已頒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地方政策及規例。本集團已遵照地方政策及規例，為其僱員作出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覆蓋中國多個省份，本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區社會保險辦公室、杭州市余杭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杭州

市社會保險服務局、杭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南山管理處、深圳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江蘇省泗洪縣社會勞動保險管理處、江蘇省宿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泗洪管理部、浙江省海鹽縣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及浙江省海鹽縣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各家公司已取得獲委派執行有關全國及地方勞動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主管地方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發出的確認書，表示相關公司已遵照全國及地方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作出所需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書乃適當及完全符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各項社會保險基金分別供款4,000,000港元、7,8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

規管事項

本集團已經申領一切對其業務營運事關重要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環境保護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多項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市政府亦可在其本身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指引。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業務營運中。有關公司或企業可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必須與該公司進行的建設、生產及活動同時展開並在營運過程中同時執行。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並繳納任何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費用，以支付任何將環境恢復原狀的工程成本。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倘若公司未有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給予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逾期未能在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則須受罰，甚或吊銷業務許可證。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成員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環保機關發出必要的許可證，可處理及排放製造產品時所產生的污水。本集團旗下尚未取得有關許可證的成員公司是伯林鼎（杭州）紡織、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及杭州華鼎綉花（該等公司因尚未投產而未申領許可證），以及江蘇富澤。本集團預期於伯林鼎（杭州）紡織、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及杭州華鼎綉花投產後六個月內取得所需批文。至於江蘇富澤，相關地方環保部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於有關確認函件發出日期，江蘇富澤毋須領取處理及排放污水許可證。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不守環保規例的通知。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貿易限制及配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全球服裝貿易受多纖協定及衣物協議規管，與其他服裝（如棉製服裝）相比，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相對少受配額限制，尤其是在美國。

美國與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達成協議，藉以管理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紡織品及服裝的增長率，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為10%至15%，二零零七年為12.5%至16%，二零零八年則為15%至17%，涵蓋十一類服裝及十類紡織品（「已施加保障措施類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本集團屬於已施加保障措施類別的美國出口約為1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2.3%。

在歐盟方面，歐盟與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達成協議（「中歐協議」），藉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衣物協議項下之配額後，限制中國紡織品及衣物進口歐盟的增長。此協議主要以產品類別作參考，而並非面料類別。中歐協議適用於十類產品（「受制產品」），直至二

零零七年年底為止，受制產品之中，部分為本集團所製用以出口歐盟的產品。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出口歐盟而屬於受制產品者約為數67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0.1%，並僅佔本集團對歐盟的銷售約1.5%。歐盟與中國就如何處理中國進口至歐盟超出二零零五年獲准配額進行商討後，歐盟規定放行積壓在歐盟海關的半數中國進口產品，而餘下50%將借用所協定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紡織品及成衣配額，此項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該規例」）。儘管已訂立該規例，惟本集團屬於受制產品類別的產品仍須受制於中歐協議（經該規例修訂）所施加的限制。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初引入的絲綢時裝自願出口限制較為有限。目前，在絲綢及絲混紡服裝之中，中國政府對絲綢服裝產品施加的唯一出口限制，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對每件絲綢女襯衫徵收人民幣0.2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就此項出口稅計繳合共1,000,000港元。

因此，與運用其他面料製造的服裝（如棉製服裝）相比，以絲綢及絲混紡面料生產的服裝過往及目前所受的貿易限制均較為有限，尤其是在美國。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文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目前已經而預期於上市後亦將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

浙江華鼎集團

浙江華鼎集團由丁建兒先生擁有52%權益、余杭華明擁有12%權益、丁幸兒先生擁有30%權益、傅小波先生擁有3%權益，而其餘3%權益則由葉愛民先生擁有。丁建兒先生是執行董事之一，丁幸兒先生是三位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胞兄。丁建兒先生及丁幸兒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及第14A.11(4)(b)條）。丁建兒先生及丁幸兒先生合共持有浙江華鼎集團82%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浙江華鼎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浙江華鼎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管。有關浙江華鼎集團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基準」一節。

余杭華明

余杭華明由丁明兒先生擁有58%權益。丁明兒先生為三位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長兄，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丁明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余杭華明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杭州創信

杭州創信由浙江華鼎集團及張毛妹女士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張毛妹女士為三位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二嫂。由於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擁有浙江華鼎集團52%權益，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杭州創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杭州創信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由杭州富成接管。有關杭州創信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 — 歷史與發展及重組基準」一節。

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

杭州富澤由兩名個別人士費斌松先生及邱建平先生擁有。由於杭州富澤擁有江蘇富澤的權益，費斌松先生因而獲提名為此一合營企業的董事。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費斌松先生及邱建平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杭州富澤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絲綢面料。

關 連 交 易

杭州華澤由兩名個別人士邱麗娟女士及陸永根先生擁有。由於杭州華澤擁有江蘇富澤的權益，邱麗娟女士因而獲提名為此一合營企業的董事。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邱麗娟女士及陸永根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杭州華澤的主要業務是生產絲絨。

江蘇富澤由香港富豪擁有52%權益、杭州富澤擁有26.2%權益及由杭州華澤擁有其餘21.8%權益。由於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為江蘇富澤的主要股東，而江蘇華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盛輔料

華盛輔料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盛輔料由香港富豪及周施敏女士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而周施敏女士是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故此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華盛輔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浙江華越

浙江華越由海鹽飛翔及 Manfame 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海鹽飛翔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華越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海鹽飛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鹽飛翔由五名個別人士劉連英女士、孫雲珍女士、楊水珍女士、陳愛豐先生及孫賢明先生分別擁有1.33%、0.93%、10%、47.27%及40.47%。由於海鹽飛翔持有浙江華越45%股權，劉連英女士及孫雲珍女士因而獲提名為浙江華越的董事。因此，海鹽飛翔除了擁有浙江華越股權外，亦被視為與浙江華越有其他關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浙江華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杭州創信向杭州富成出租名下廠房大樓一部分

有關廠房大樓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古墩路。杭州創信是該幢廠房大樓的登記擁有人。該廠房大樓其中建築面積約2,001.95平方米的部分，現時出租予杭州富成作生產用途。

根據杭州創信與杭州富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杭州創信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成出租該幢廠房大樓的相關部分，惟倘中國政府收回該幅土地作重新開發用途，則可提前終止。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240,000元（約相當於230,769港元），將由杭州富成每月支付予杭州創信。

鑒於杭州創信在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一部分，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杭州創信支付任何租金。董事進一步確認現正與中國政府商討，杭州富成須於土地收回前遷址的機會不大。無論如何，一旦杭州富成須要遷出該廠房大樓，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就此而言將不會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確認，目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確認，根據該租賃協議所協定的金額為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議定。

華盛輔料向華鼎品牌管理出租名下廠房大樓一部分

有關廠房大樓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經濟開發區新絲路153號。華盛輔料是該幢廠房大樓的登記擁有人。該廠房大樓其中建築面積約1,840平方米的部分，現由華鼎品牌管理作生產用途。

根據華盛輔料與華鼎品牌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華盛輔料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華鼎品牌管理出租該幢廠房大樓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242,880元（約相當於233,538港元），將由華鼎品牌管理每月支付予華盛輔料。

由於該份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方告開始，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華盛輔料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華鼎品牌管理選擇權，華鼎品牌管理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

世邦魏理仕確認，目前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確認，根據該租賃協議協定的金額為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議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杭州創信及華盛輔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杭州創信及華盛輔料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支付的年租金額預期低於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的0.1%，上述各項交易的金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範圍，故可豁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浙江華鼎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名下的廠房大樓、辦公大樓、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目前佔用的廠房大樓、辦公大樓、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下列四份租賃協議：

浙江華鼎集團向杭州富鼎出租名下廠房大樓

該幢廠房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0,326.14平方米，位於華鼎工業園內。該幢廠房大樓現由杭州富鼎佔用作生產用途。浙江華鼎集團是該幅土地及有關廠房大樓的登記擁有人。

根據浙江華鼎集團與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有關廠房大樓。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63,050元(約相當於1,310,625港元)，將由杭州富鼎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

鑒於浙江華鼎集團在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一部分，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杭州富鼎選擇權，杭州富鼎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適用規定。

杭州富鼎與浙江華鼎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藉以收購該幢廠房大樓連同其他配套設施，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2,300,000元（約相當於11,800,000港元）。一旦杭州富鼎完成收購該幢廠房大樓，此份租賃協議將告終止，就此而言將不會有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華鼎集團向香港富豪出租名下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位於華鼎工業園，目前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他公司佔用。浙江華鼎集團是該幅土地及該辦公大樓的登記擁有人。該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1,059.72平方米，其中約10,436.07平方米現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作總部、陳列室及樣品陳列室用途。該辦公大樓亦包括一個劇院，以供本集團定期舉行時裝表演及開放予買家參觀。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使用該辦公大樓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浙江華鼎集團與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該辦公大樓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辦公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3,757,000元（約相當於3,612,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香港富豪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

鑒於浙江華鼎集團在重組完成前為本集團一部分，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香港富豪選擇權，香港富豪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適用規定。

浙江華鼎集團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名下的上海辦公室物業

該等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A及D室，總建築面積約為766.88平方米。該等辦公室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浙江華鼎集團。該

等辦公室物業現由杭州華鼎時裝用作上海代表辦事處。由於該等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在上海的唯一業務據點，故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保留該上海辦事處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浙江華鼎集團與杭州華鼎時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有關辦公室物業。於租賃協議期間，該等辦公室物業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22,000元（約相當於1,271,154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杭州華鼎時裝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

鑒於浙江華鼎集團在重組前為本集團一部分，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杭州華鼎時裝選擇權，杭州華鼎時裝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適用規定。

浙江華鼎集團向香港富豪出租名下員工宿舍

該等員工宿舍包括16幢6層高供普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6層高供高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4層高的賓館以及輔助樓宇和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52,044.53平方米。該等員工宿舍可安置約7,000名普通員工，該等員工目前全於華鼎工業園內的工廠工作。董事認為，繼續使用該等員工宿舍作為本集團的員工住房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浙江華鼎集團與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浙江華鼎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該等員工宿舍。於租賃協議期間，該等員工宿舍的總年租固定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211,538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香港富豪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集團。

鑒於浙江華鼎集團在重組前為本集團一部分，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浙江華鼎集團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香港富豪選擇權，香港富豪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適用規定。

余杭華明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名下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已就旗下各成員公司目前所佔用位於華鼎工業園外的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與余杭華明訂立下列兩份租賃協議：

余杭華明向浙江華勵出租名下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一部分

有關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經濟開發區振興東路及荷花南路。余杭華明是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登記擁有人。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各自其中總建築面積約6,414平方米的部分，目前由浙江華勵佔用，分別作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根據余杭華明與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勵出租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約相當於814,048港元），將由浙江華勵每月支付予余杭華明。

鑒於余杭華明名下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方告開始，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余杭華明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浙江華勵選擇權，浙江華勵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余杭華明向杭州富鼎出租名下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

有關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經濟開發區振興東路及荷花南路。余杭華明是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登記擁有人。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各自其中總建築面積約4,644平方米的部分，目前由杭州富鼎佔用，分別作生產及員工住宿用途。

根據余杭華明與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該幢

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約相當於589,442港元），將由杭州富鼎每月支付予余杭華明。

鑒於有關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方告開始，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余杭華明支付任何租金。

該份租賃協議賦予杭州富鼎選擇權，杭州富鼎可由現有租期屆滿當日起，按續約當時的市場租金再續租三年，惟須全面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絲綢及絲混紡服裝，以及製造和銷售品牌時裝。本集團旗下從事製造活動的成員公司大部分自設廠房大樓，主要位於華鼎工業園內。由於大部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租入的物業均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與本集團的製造活動並無直接關聯，故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不重要。董事亦相信，有關租賃安排並無規定本集團須為購入此等物業的擁有權而額外承擔資本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讓本集團毋須承受龐大資本開支而得以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故可保持彈性。

就上述六份租賃協議中的每份租賃協議而言，世邦魏理仕確認，目前根據每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確認，根據該六份租賃協議中的每份租賃協議所協定的金額為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議定。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協定的每年應付租金，將成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浙江華鼎集團及余杭華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

杭州富澤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絲綢面料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向本集團供應絲綢面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當於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港元）。

杭州富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富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金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5,200,000元（約相當於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約相當於6,600,000港元）。上述估計數字乃按照本集團產量及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產能的預期增幅而計算。該等估計數字將成為此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澤採購的實際金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剩餘月份已落實的訂單而計算。

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數量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這是由於：(i)杭州富澤專門生產優質絲綢面料，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予本集團；及(ii)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對絲綢面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要按此價格水平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質量相若的絲綢面料殊不容易。因此，本集團採購絲綢面料時傾向選擇杭州富澤，而非其他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本集團向杭州富澤採購的總額達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港元）。經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銷售額預測後，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既有客戶訂單額外採購約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的絲綢面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3%。由於絲綢面料為本集團業務的經常性成本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估計日後絲綢面料採購額實屬合理。為求審慎，本集團以採購額年增長率約15%釐定此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

董事認為，杭州華澤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優質絲絨。杭州華澤自二零零三年起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絲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相當於3,3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本集團向杭州華澤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港元）。

杭州華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華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

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絨。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金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6,700,000元(約相當於6,400,000港元)、人民幣7,700,000元(約相當於7,400,000港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約相當於8,500,000港元)。上述估計數字乃按照本集團往年的過往營業額、產量及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產能的預期增幅而釐定。該等估計數字將成為此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華澤採購的實際金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剩餘月份已落實的訂單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3%。由於絲絨為本集團業務的經常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估計日後絲絨採購額實屬合理。為求審慎，本集團以採購額年增長率約15%釐定此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

華盛輔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業。華盛輔料的生產設施設於華鼎工業園毗鄰。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塑料袋、衣架及其他成衣包裝材料。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盛輔料向本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佔其總銷售額88.8%及71.4%，剩餘銷售額則為向其他獨立方進行的銷售。董事認為，華盛輔料的產品質量可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在華鼎工業園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進行採購，亦可節省運輸成本，對本集團業務大有裨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3,600,000港元)。

華盛輔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盛輔料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

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塑料袋及衣架。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9,1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1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約相當於12,100,000港元)。上述估計數字乃按照本集團往年的過往營業額、產量及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產能的預期增幅而釐定。該等估計數字將成為此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華盛輔料採購的實際金額，以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剩餘月份已落實的訂單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3%。由於塑料袋及衣架為本集團業務的經常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估計日後塑料袋及衣架的採購額實屬合理。為求審慎，本集團以採購額年增長率約15%釐定此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述四份租賃協議乃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該四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另兩份租賃協議乃與余杭華明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該兩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i)根據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的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ii)根據與余杭華明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iii)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每年應付金額；(iv)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每年應付金額；及(v)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每年應付金額，各自將超過1,000,000港元及低於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各項交易將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將僅須遵守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一節。

董事預計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

海鹽飛龍從事絲綢面料生產，自一九九五年起向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供應絲綢面料。於往績記錄期，海鹽飛龍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由於海鹽飛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悠久，海鹽飛龍將為優先選擇的絲綢面料供應商之一。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鹽飛龍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00,000元（約相當於46,900,000港元）、人民幣43,900,000元（約相當於42,200,000港元）、人民幣60,800,000元（約相當於5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約相當於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海鹽飛龍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港元）。浙江華越已收購海鹽飛龍若干資產，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向浙江華越採購部分絲綢面料。

由於浙江華越以收購自海鹽飛龍的資產開展業務，而本集團擁有浙江華越55%股權，董事預期浙江華越將會取代海鹽飛龍，繼續充當優先選擇的絲綢面料供應商之一，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

有鑒於此，董事估計本集團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金額，將與本集團向海鹽飛龍採購的金額大致相同，而金額或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擴充需求而有所增加。

由於浙江華越可按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絲綢面料，加上本集團進一步擴充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向浙江華越的採購總額達人民幣28,400,000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

浙江華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浙江華越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64,400,000元（約相當於61,900,000港元）、人民幣93,600,000元（約相當於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7,700,000元（約相當於

103,600,000港元)。上述估計數字乃按照本集團往年的過往營業額、產量及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產能的預期增幅而計算。該等估計數字將成為此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越採購的實際金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剩餘月份已落實的訂單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3%。由於絲綢面料為本集團業務的經常項目，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增長前景估計日後絲綢面料採購額實屬合理。為求審慎，本集團以採購額年增長率約15%釐定此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每年應付金額將會超過10,000,000港元及高於2.5%但低於25%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及股本比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供應合約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54條項下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各項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會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交易時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既不能向股東提供連貫而有系統的資料，亦可能牽涉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否則將適用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或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浙江華鼎集團出租廠房大樓、辦公大樓、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3.4 ¹	13.4	13.4
余杭華明出租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	0.4 ¹	1.4	1.4
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	5.0	5.8	6.6
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	6.4	7.4	8.5
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	9.1	10.6	12.1
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	61.9 ²	90.0 ³	103.6

附註：

1. 此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總額計算。
2. 此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採購額計算。
3. 此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海鹽飛龍的採購總額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越的採購金額78,300,000港元，另加全年增長約15%計算。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載規定，根據該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所訂明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過往及日後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發出的聲明及確認，信納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為可靠。根據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i)該等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成立創越，開展本集團業務。丁先生在絲綢面料貿易業務及絲綢成衣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成立本集團的業務前，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在杭州市絲綢工業公司任職，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杭州製造業務，以及規劃及實行本集團的主要全新投資及項目。丁先生為丁雄尔先生和丁建兒先生的胞兄，並為丁英兒女士的胞弟。

丁雄尔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主要負責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的策略發展。丁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香港一家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經營成衣出口業務逾十六年。丁先生為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英兒女士的胞弟，亦為陳俊先生的襟兄。

丁建兒先生，46歲，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首次參與深圳富豪的管理工作及業務營運。丁先生在絲綢成衣製造業務經驗豐富，專注於織造廠營運、銷售及營銷以至印染等不同範疇。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深圳製造業務。丁先生為丁敏兒先生和丁英兒女士的胞弟，並為丁雄尔先生的胞兄。

黃善榕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頒授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審計、企業行政管理、項目顧問及民航項目融資等多個範疇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博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商業諮詢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現任新創建之顧問，並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主席。在加入新世界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鄭博士現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同時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負責人員，負責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期間彼在該公司歷任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務。黃先生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梁民傑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的高層成員，曾任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該公司曾是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總顧問。此外，梁先生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理團隊

出口及原設備製造業務

張定賢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創越時裝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優等)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獲西門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成為 Golden Key National Honor Society 及 Phi Beta Kappa 會員。

李月妹女士，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華鼎製衣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華鼎製衣，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專注於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在成衣業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李女士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從事成衣業的大公司工作。

盧敏兒女士，48歲，華鼎紡織針織品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採購運營，以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協調及運營。盧女士為華鼎製衣的董事，負責業務發展。盧女士亦出任華鼎(美國)執行副主席，負責監督其行政管理及營運，並執行服裝及家紡業務的市場策略。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盧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及製衣科技高級文憑，在成衣業積逾二十年採購經驗。

包偉強先生，46歲，天宏時裝董事總經理。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天宏時裝的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工作。包先生於一九七七年投身成衣業，從事成衣出口業務超過二十年。包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多家大型成衣貿易公司及採購辦事處工作，積累豐富的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

梁誌鴻先生，40歲，杭州華鼎時裝董事及其上海辦事處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上海辦事處的銷售、營銷及整體管理工作。彼於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

吳雪玲女士，57歲，創越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歐洲整體業務及發展。吳女士在紡織及服務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專注於市場發展、銷售及企業管理，在時裝界積逾十四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Paul Alan COHEN 先生，59歲，華鼎(美國)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COHEN 先生在成衣貿易行業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華鼎(美國)的日常營運。

織造及服裝生產管理

葉愛民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杭州華鼎時裝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深圳富豪及杭州華鼎時裝的總經理，

具有豐富的服裝生產管理和產品質量監控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浙江醫科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具有超過十年管理成衣生產企業的經驗。

傅小波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出口業務。傅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產品開發工作及擔任集團上海代表辦事處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在業務開發、客戶管理、面料及生產工藝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經驗。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頒授學士學位。

金曉英女士，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浙江華勵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監控運營。金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浙江華勵總經理一職，具有豐富的服裝製造管理、生產管理以及產品質量監控經驗。金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修畢大專課程。

成思民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金誠絲綢總經理，負責監督其織造業務、新面料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管理絲綢織造和印染企業方面經驗豐富。成先生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具有織造面料開發、織造企業、生產工藝規劃及產品質量監控的管理經驗。成先生曾擔任杭州金誠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成先生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機電系，工業電器自動化專業。

零售及品牌管理

劉剛先生，44歲，華鼎品牌管理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藝術設計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設計、宣傳及管理本集團多個自家品牌。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一直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 *FINITY*(菲妮迪)、*Dbni*、*ÉLANIE*(依蘭)、*MAX STUDIO* 及 *瑞弗史東* 多個品牌。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前稱浙江絲綢工學院)。

陳俊先生，44歲，菲妮迪國際總經理，負責就本集團品牌服裝的中國零售業務進行製造、銷售、宣傳及營銷工作。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菲妮迪國際及迪妮(杭州)總經理，一直以來從事國內銷售品牌服裝的市場宣傳和開發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先生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為執行董事丁雄爾先生的襟弟。

何一民先生，38歲，菲妮迪(深圳)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擔任菲妮迪(深圳)總經理，現時負責 ÉLANIE(依蘭)品牌的零售業務。何先生在製衣及時裝零售業積逾七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浙江師範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

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

方隆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菲妮迪(深圳)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方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華鼎工業園的行政管理和企業管理，以及管理座落於華鼎工業園內的辦事處、生產設施及物業。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修畢江西大學本科課程。

茅建華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總會計師。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原設備製造生產的整體會計及財政預算監控。茅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茅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逾十六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

丁英兒女士，56歲，本集團的中國總經理(財務)。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基金以及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的財務管理及監控。丁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丁女士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姐。

吳卓謙先生，30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此前曾在中國一家糕點糖果製造商任職財務經理。吳先生曾在北京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浩龍先生，28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公司秘書

黃善榕先生，50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其履歷載於本售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315名全職僱員（包括11,233名中國僱員，其餘82名則在香港及美國等海外地區）。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團隊有23名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同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並不包括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團隊。

部門	原設備製造	零售	織造及其他	合計
生產	7,595	717	816	9,128
打樣	400	122	8	530
銷售及營銷	203	649	27	879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	187	111	13	311
會計及財務	29	14	9	52
其他	341	34	40	415
總數	<u>8,755</u>	<u>1,647</u>	<u>913</u>	<u>11,315</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集團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其他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他們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或使業務嚴重受阻，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合作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的利益並在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許可範圍下，於上市時在旗下業務駐足的有關其他地區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已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按其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強積金的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0,000港元、7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地方政策及規例，為僱員作出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各家成員公司已取得獲委派執行有關全國及地方勞動法律及規例的相關主管地方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在確認書發出前，相關公司已遵照全國及地方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作出所需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機關發出的確認書乃適當及完全符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規例。相關地方勞動局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福利供款」分節。

本集團在法國僱用一名全職員工，在美國僱用三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已為美國員工作出醫療保險供款，金額乃根據有關員工的全年收入水平釐定；另外為其法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健及退休保險供款，總金額同樣根據有關員工的全年收入水平釐定。

社會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照地方政策及規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照地方政策及規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照地方及全國法律及規例，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各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分別為2,700,000港元、3,5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而高層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則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及實物利益估計約4,6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員工成本

誠如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不包括上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一段所述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分別為79,300,000港元、125,200,000港元、173,400,000港元及86,200,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採用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其年報當日終止。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非常重要，可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制定遵例手冊，範圍涵蓋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質量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計有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志鵬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丁雄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薪酬方案條款、釐定花紅發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黃之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丁雄尔先生。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u>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100,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1,3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9,000,000
5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u>1,990,000,000股</u>	總計	<u>199,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100,000,000股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1,3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9,000,000
57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7,500,000
<u>2,065,000,000股</u>	總計	<u>206,500,000</u>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會符合資格收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李月妹女士（「李女士」）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女士有條件在上市日前獲授予購股權，藉以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行動。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控 股 股 東

控 股 股 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實際持有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附註1、2及3)	1,490,000,000		74.87
丁敏兒先生 (附註1)		618,350,000	31.07
Firmsuccess (附註1)		618,350,000	31.07
丁雄尔先生 (附註2)		603,450,000	30.32
In Holdings (附註2)		603,450,000	30.32
丁建兒先生 (附註3及4)		268,200,000	13.48
Willport (附註3及4)		268,200,000	13.48

附註：

1. 丁敏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 Firmsucc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 Longerview 已發行股本 4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聯繫人。Longerview 持有 1,490,000,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74.87%（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為於 Longerview 所持的全部 1,4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敏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

2. 丁雄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 In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 Longerview 已發行股本 4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聯繫人。Longerview 持有 1,490,000,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74.87%（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為於 Longerview 所持的 1,4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雄尔先生為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弟。

3. 丁建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 Willport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 Longerview 已發行股本 18.0%。由於 Willport 所持有的 Longerview 已發行股本少於 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ongerview 並非丁建兒先生的聯繫人。然而，由於下文附註(4)所載的股東協議，以及丁建兒先生為執行董事、丁

控 股 股 東

敏兒先生的胞弟及丁雄尔先生的胞兄，因此，丁建兒先生連同 Willport 被視為屬組成控股股東的人士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被視為於 Longerview 所持的1,4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控股股東(Longerview除外)各自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的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控股股東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上市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是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起計至上市日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倘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抵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時，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該項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控 股 股 東

- 倘其接獲承押記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項發出通知後，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控股股東

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Firmsuccess、In Holdings、Willport 及 Longerview 均為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分別透過 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ongerview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則持有 1,49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約 74.8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 1,49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 72.15%。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 (而非共同及個別)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 (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絲加工及織造、製造、設計、開發、營銷、分銷及銷售男士及女士時裝及服飾產品以及家紡產品 (統稱「受限制業務」)。

此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方面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

- (a) 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該等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10%，另一前提是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不論共同或個別行事) 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且無論何時均有另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該公司持有 (連同其聯繫人 (如適用)) 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
- (b) 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認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而從事或履行任何職責、服務或代為行事；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從事或參與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認為並無違反本集團利益的業務。

另外，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沒有被限制持有或保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投資或業務，以及於上市日經營受限制業務，前提是該等投資或業務必須首先提呈予本公司，以供按照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平市值收購或參與，且該項要約其後已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否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合理時間以考慮該項選擇權。

此外，倘若第三方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呈全新投資項目或商機，相關控股股東必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立即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隨後須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向本公司提呈該投資項目或商機。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的條款，不得遜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獲提呈者。

為方便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有關要約，全體控股股東承諾將會應本公司及／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相關投資項目或業務的一切有關資料。

各控股股東亦聲明及保證，除本節及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透過本集團經營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

鑒於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杭州創信

杭州創信由浙江華鼎集團擁有80%，由張毛妹女士(丁幸兒先生的配偶、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兄嫂，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擁有20%。杭州創信從事絲綢面料織造業務，產品大部分供應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杭州創信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古墩路的廠房大樓進行生產活動。該幢廠房大樓部分出租予杭州富成，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杭州創信的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三年投產，該等設施大部分並未配備最新生產技術。再者，目前有關中國政府就杭州創信擁有及使用（及部分出租予杭州富成）的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發出收回通知，要求收回作重新發展之用。董事確認現正與中國政府商討，預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收回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的機會不大。

根據杭州富成與杭州創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杭州創信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中國政府將會收回的該幅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以及不能轉讓法定所有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出售予杭州富成，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500,000港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杭州創信的絲綢織造業務已經終止，而董事確認，鑒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絲綢面料，因此，杭州創信結業並無對本集團的絲綢面料來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

借貸及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88,400,000港元（包括分別等值77,600,000港元、95,9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貸款），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9,400,000港元、有擔保銀行貸款107,5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1,5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中173,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債項，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7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7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短期債項則減少至163,300,000港元。此筆債項大部分用作本集團的擴充業務資金，尤其是建造及興建華鼎工業園。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丁敏兒先生就創越時裝的銀行信貸額而提供的個人擔保；
2. 丁雄尔先生、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創越時裝及香港富豪就華鼎製衣的銀行信貸額而提供的共同擔保；
3. 丁雄尔先生、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華鼎製衣就香港富豪的銀行信貸額而提供的共同擔保；
4. 丁雄尔先生與丁敏兒先生就華鼎紡織針織品的銀行信貸額而提供的共同擔保；
5. 本集團的若干樓房、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銀行存款，賬面淨值合共約73,000,000港元；及
6. 浙江華鼎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董事及浙江華鼎集團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出抵押而提供的抵押品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於上市時解除上述所有擔保：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聯交所上市；
2. 本公司簽立一份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取代；

3. 本集團有關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4. 有關銀行信納本集團有關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總額約為281,000,000港元，以作貸款融資之用，於該日已經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8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分別為11.4%、19.0%、18.1%及1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兌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83.4%、82.6%、79.3%及81.9%的銷售額乃以美元計值，其餘銷售額則以歐元、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一直而日後仍將繼續承擔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然而，近年美元和人民幣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再者，本集團過去在外幣匯率波動不定的時期，並無遇上任何重大營運困難，流動資金亦未受影響。因此，董事預計日後的外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故此，本集團並無正式實行任何政策以處理其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無重大變動

除「債務—借貸及銀行信貸額」一段所載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及經營數據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誠如附錄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投資者務須將該等合併財務數據摘要，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下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一併參閱。

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	711,903	980,015	1,401,465	621,915	833,481
銷售成本	(527,024)	(702,082)	(967,807)	(419,719)	(506,545)
毛利	184,879	277,933	433,658	202,196	326,936
其他收入	744	902	6,505	1,595	652
其他收益 — 淨值	24,283	19,918	26,637	5,972	5,474
銷售、營銷及 分銷成本	(60,448)	(80,600)	(108,716)	(38,796)	(41,072)
行政開支	(51,243)	(107,018)	(114,930)	(43,485)	(47,038)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127,482	244,952
融資成本	(1,142)	(6,974)	(10,191)	(4,380)	(3,2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7	3,669	10,391	4,013	5,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90	107,830	243,354	127,115	247,491
所得稅開支	(6,050)	(12,799)	(30,186)	(15,194)	(36,151)
年度／期間溢利	94,340	95,031	213,168	111,921	211,340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033	85,272	192,803	100,833	198,563
少數股東權益	7,307	9,759	20,365	11,088	12,777
	94,340	95,031	213,168	111,921	211,340
股息	—	—	—	—	15,150

附註：營業額為扣除回扣、折扣、退貨、增值稅並與本集團內銷售互相對銷後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18	304,244	274,714	288,156
投資物業	3,120	3,040	4,310	4,67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258	23,487	43,622	46,2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7	30,533	45,117	56,324
無形資產	—	—	29,655	29,768
遞延稅項資產	320	1,195	1,173	1,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493	362,499	398,591	42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83,491	139,692	187,665	173,16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6,727	186,926	159,874	49,6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238	—
應收董事款項	56,583	41,178	28,468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135,332	143,770	188,583	174,2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10	83,150	52,620	40,610
可退稅款	730	1,924	1,332	2,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4	17,850	10,48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1,692	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48	73,388	137,936	373,007
流動資產總值	555,921	671,772	780,258	858,478
資產總值	760,414	1,034,271	1,178,849	1,285,45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8	3,028	3,038	3,038
保留盈利	123,324	203,672	389,379	560,739
其他儲備	107,281	41,187	48,231	61,313
	233,633	247,887	440,648	625,090
少數股東權益	11,124	88,834	95,515	98,973
權益總值	244,757	336,721	536,163	724,063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9,425	13,231	9,311
遞延稅項負債	266	160	108	1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6	9,585	13,339	9,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69,035	215,639	176,164	221,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4,757	82,948	93,144	82,860
借貸	86,858	186,690	200,660	163,25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0	—	7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89	—	2,173
應付董事款項	159,492	187,367	142,321	41,740
應付即期稅項	5,249	12,802	17,058	39,604
流動負債總值	515,391	687,965	629,347	551,972
負債總值	515,657	697,550	642,686	561,3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760,414	1,034,271	1,178,849	1,285,4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530	(16,193)	150,911	306,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023	346,306	549,502	733,4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9,747	77,361	128,462	122,206	321,08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1,847)	(165,445)	(81,144)	(37,176)	(14,9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2,072	113,044	17,786	15,161	(72,02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務須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全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了財務資料外，本節所呈列本集團其餘財務資料乃摘錄或源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投資者務須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招致或導致該等差異出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是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以中國為基地。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本集團向美國大客戶銷售的原設備製造成衣銷量續見攀升，致令往績記錄期內營業額亦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額迅速飆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900,000港元增加一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1,500,000港元。銷售額激增，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吸納美國現有大型原設備製造商客戶的大額訂單，並因成功建造及興建華鼎工業園而得以擴充產能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美國客戶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依然佔據集團總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額87.3%、88.1%、88.8%及91.7%。

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數目不多，但均屬大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原設備製造銷售的主要客戶基礎高度集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61.9%、57.4%、49.1%及63.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三大客戶銷售所得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40.3%、43.6%、30.0%及46.7%；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則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14.2%、18.3%、10.1%及21.4%。然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往往因各期間其他客戶的銷售額下跌或上

財務資料

升而有所改變。譬如，本集團按銷售額計算二零零二年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三年減少採購額而成為該年的第四大客戶；而本集團按銷售額計算二零零三年的最大客戶，則於二零零四年減少採購而成為本集團該年的第三大客戶。

儘管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集團重整，惟本集團在中國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仍繼續增長

本集團來自中國時裝零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000,000港元。收入增加反映本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增長及業務領域不斷擴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 *FINITY*(菲妮迪) 及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 及 *dbn!* 品牌旗下) 店舖的現有網絡增設數家全新零售店，並加入三個全新品牌 (*ÉLANIE*(依蘭) 及兩個代理品牌 *MAX STUDIO* 及 *SPRINGFIELD*)。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7%、11.9%、11.2%及8.3%。基於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銷售額增長步伐較零售業務為快，以致收入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時裝零售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加上本集團本身於二零零四年重整零售網絡，以致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零售銷售額增長亦受到局限。本集團重整零售網絡，目的是為了提升效率以及使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集中化，因此，本集團結束了中國相對二線城市內表現未如理想的數家店舖。

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較為輕微，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的零售業務毛利率，仍能保持高於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毛利率的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原設備 製造	零售	原設備 製造	零售	原設備 製造	零售	原設備 製造	零售	原設備 製造	零售
營業額(千港元)	621,428	90,475	863,242	116,773	1,244,512	156,953	558,817	63,098	763,923	69,558
毛利(千港元)	143,930	40,949	235,765	42,168	347,269	86,389	167,224	34,972	285,463	41,473
分部業績(不包括										
未分配收益) ¹ (千港元)	45,495	28,437	65,720	25,497	175,065	41,452	100,508	21,002	225,194	14,284
毛利率(%)	23.2	45.3	27.3	36.1	27.9	55.0	29.9	55.4	37.4	59.6
經營溢利率(%) (不包括										
未分配收益) ¹	7.3	31.4	7.6	21.8	14.1	26.4	18.0	33.3	29.5	20.5

附註1： 未分配收益總值指其他收益淨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附註2： 二零零三年零售業務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爆發沙士所致。

本集團業績受著美國時裝潮流變動影響，中國及歐盟的影響則較少，當中尤以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的時裝潮流變動影響最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絲綢及絲混紡服裝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在本集團總銷售額中分別佔75.0%、71.4%、73.1%及64.2%。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中98.6%、96.2%及93.5%售予美國原設備製造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特別易受時裝潮流的變動而影響，尤以美國的絲綢女裝潮流變動影響最大。於往績記錄期，絲綢背心（一種無袖女裝短襯衣）在美國大受歡迎，此一特別潮流對本集團影響甚巨。董事相信，此項目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廣受美國女士歡迎，直接帶動本集團的美國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大幅上升。此外，董事相信絲綢背心及該等其他女裝襯衣的受歡迎程度上升，使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得以增長。由於絲綢背心及該等其他女裝襯衣所耗原材料較少，因此溢利率較高。

財務數據

本售股章程的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表，以及本節所載有關財務資料，已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所有集團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及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以美國為主（在歐洲亦愈來愈多）的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的中高檔時裝。此外，本集團亦藉著在中國零售品牌時裝（以女裝為主），及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和向其他製衣商銷售面料而產生收入。對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面料銷售業務而言，每年銷售數字主要受產能所限；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而言，每年銷售數字則主要受店舖數目所限。

在成衣或面料運抵客戶並由客戶接收產品，而本集團獲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便會確認原設備製造銷售額。當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便會確認零售銷售額。零售

財務資料

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向最終客戶出售零售產品，客戶均有權退貨，此乃本集團一貫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佈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	621,428	87.3	863,242	88.1	1,244,512	88.8	558,817	89.9	763,923	91.7
零售	90,475	12.7	116,773	11.9	156,953	11.2	63,098	10.1	69,558	8.3
收入總值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593,797	83.4	809,266	82.6	1,111,184	79.3	505,324	81.3	682,934	81.9
中國(包括香港)	104,088	14.6	125,973	12.9	190,682	13.6	70,330	11.3	84,404	10.1
歐盟	2,486	0.4	13,749	1.4	41,726	3.0	12,070	1.9	44,744	5.4
其他	11,532	1.6	31,027	3.1	57,873	4.1	34,191	5.5	21,399	2.6
總營業額	711,903	100.0	980,015	100.0	1,401,465	100.0	621,915	100.0	833,481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總值的74.0%、71.6%、69.1%、67.5%及60.8%。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稅率分別為16%、17.5%、17.5%及17.5%。本集團在中國須按33.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包括30.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0%地方所得稅。然而，根據有關免稅期，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且屬於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0.0%至33.0%不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實際總稅率分別為6.0%、11.9%、12.4%及14.6%。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匯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較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內其他公司的經驗及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進行估計，所得結果成為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和財務業績作出判斷時的基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其估計進行評估。該等估計乃根據不同假設及條件作出，或會與實際業績有出入。

主要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運用該等政策的判斷以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匯報業績是否容易受到情況及假設的變動所影響，均為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的考慮因素。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表項目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	%	%	%	%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74.0)	(71.6)	(69.1)	(67.5)	(60.8)
毛利	26.0	28.4	30.9	32.5	39.2
其他收入	0.1	0.1	0.5	0.3	0.1
其他收益	3.4	2.0	1.9	0.9	0.7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8.5)	(8.3)	(7.7)	(6.2)	(4.9)
行政開支	(7.2)	(10.9)	(8.2)	(7.0)	(5.7)
經營溢利	13.8	11.3	17.4	20.5	29.4
融資成本	(0.2)	(0.7)	(0.7)	(0.7)	(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0.5	0.4	0.7	0.6	0.7
除稅前溢利	14.1	11.0	17.4	20.4	29.7
所得稅開支	(0.8)	(1.3)	(2.2)	(2.4)	(4.3)
年度／期間溢利	13.3	9.7	15.2	18.0	25.4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	8.7	13.7	16.2	23.8
少數股東權益	1.0	1.0	1.5	1.8	1.6
	<u>13.3</u>	<u>9.7</u>	<u>15.2</u>	<u>18.0</u>	<u>2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全年總收入自621,900,000港元增至833,500,000港元，增幅達211,600,000港元（或34.0%），主要是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收入增加205,100,000港元（或36.7%）所帶動。出售予第三方的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收入出現增長，從本集團對美國客戶，尤其是對本集團三大客戶的原設備製造銷售增長177,600,000港元而得以反映。本集團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其絲綢背心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增加，董事相信，自二零零四年底起，絲綢背心在美國及歐盟日漸流行，帶動本集團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然而，本集團絲綢及絲混紡服裝和麻及麻混紡服裝的整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第三方原設備製造成衣總銷售額分別68.5%及20.6%，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4.2%及15.4%，而本集團其他服裝的銷售額，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總銷售額10.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20.4%。

本集團由零售品牌時裝所得收入增加6,500,000港元（或10.2%），反映本集團在現有中國零售店銷售額較高。然而，本集團結束數家集團認為業績未如理想的 *FINITY*（菲妮迪）及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店舖，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本集團的零售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9,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06,500,000港元，增幅為86,800,000港元（或20.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所耗原材料成本增加71,100,000港元（或22.6%）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大部分為本集團用作製衣的絲綢及絲混紡面料的成本。由於絲綢背心及其他輕便襯衣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的原設備製造銷量中佔較大比重，本集團因而得以將生產成本增幅維持於銷售額增幅之下。該等產品價格適中，而所耗面料數量卻少於其他產品（如夾克），因此單位成本較低，而這正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0.8%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反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了5,400,000港元（或13.4%）。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為華鼎工業園增聘工人。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折舊成本較高，給予工人的福利亦較佳，致令本集團的製造間接成本增加了10,300,000港元（或15.8%）。

毛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6,900,000港元，增幅為124,700,000港元（或61.7%），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9.2%。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00,000港元，減幅為900,000港元（或56.3%），主要是利息收入減少9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5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值減少，主要是二零零五年政府於五月三十一日後方向本集團支付補貼，較二零零四年為遲，以致政府補貼及出口稅減少2,200,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其銷售團隊的工資及福利、銷售辦事處的設立及翻新、將製成品運往客戶的運輸開支、配額開支、銷售辦事處開支及折舊、產品質量退款、宣傳、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以及其他有關銷售的各項成本。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1,100,000港元，增幅為2,300,000港元（或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聘員工以輔助其原設備製造和批發及零售銷售團隊，以致工資、薪金及辦事處開支同告增加，惟付予第三方銷售代理（彼等曾代理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佣金減少，卻抵銷了上述部分升幅。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其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行政固定資產折舊、行政辦事處的設立及翻新、差旅開支、其他各項行政開支、銀行開支及本集團的存貨減值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7,000,000港元，增幅為3,500,000港元（或8.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零售店和存貨增加，撇銷存貨數額更大，以致本集團的存貨減值費用增加1,5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7,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5,000,000港元，增幅為117,500,000港元(或92.2%)；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以佔收入總值的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9.4%。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貸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00,000港元，減幅為1,100,000港元(或25.0%)，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初興建華鼎工業園的開支，導致借貸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償還部分款項，以致該段期間所付利息較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反映本集團分佔其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經計入所得稅後)的業績。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800,000港元，增幅為1,800,000港元(或45.0%)，此乃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純利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7,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47,500,000港元，增幅為120,400,000港元(或94.7%)。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200,000港元，增幅為21,000,000港元(或138.2%)。因此，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幅遠遠超出其除稅前溢利增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6%。稅項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增加21,700,000港元，增幅為283.2%。此增長率遠高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長率，原因在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創越時裝及華鼎製衣)銷售額上升，除稅前溢利增長步伐拋離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相比之下，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增加600,000港元(或9.4%)，增長遠不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升幅。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均合資格參與免稅期計劃，該等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後首兩年可免稅，並於其

後三年按原來適用稅率減半繳稅。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反映本集團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由免稅期進入稅項減半優惠期。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未能獲利，因此，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長率遠不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長率。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總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0%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6%。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1,300,000港元，增幅為99,400,000港元（或88.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8.0%，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5.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包括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溢利。該等少數股東權益僅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800,000港元，增幅為1,700,000港元（或15.3%），主要是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增加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0,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8,600,000港元，增幅為97,800,000港元（或9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全年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1,500,000港元，增幅為421,500,000港元（或43.0%），主要原因是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收入增加381,300,000港元（或44.2%），其中包括對美國的銷售額增加30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對四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惟由於對一位客戶（按銷售額計算，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因而抵銷了部分增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的65.2%及57.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的55.2%及49.1%。本集團的原設備銷售仍以絲綢及絲混紡服裝佔大多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原設備製造銷售額7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原設備製造銷售額73.1%，反映了絲綢背心由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日益流行，帶動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上升。然而，本集團其他類別的女裝襯衣及褲子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增加，亦反映零售品牌時裝的收入增加40,200,000港元(或34.4%)，主要是本集團 *MAX STUDIO* 及 *ÉLANIE*(依蘭)店舖的銷售額分別增加18,6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才將該兩個品牌引入中國，而銷售額增加反映出二零零四年已開設為數不少的全新店舖。此外，儘管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結束了不少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店舖，本集團的 *Dbni* 店舖銷售額仍增加9,100,000港元。本集團品牌服裝的批發及零售增長受到本集團關閉數家店舖所影響，該等店舖以 *Dbni* 店舖佔大多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800,000港元，增幅為265,700,000港元(或37.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下列原因所致：本集團所耗原材料成本增加226,400,000港元(或44.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額增加約43.0%。此外，作為本集團直接物料主要部分的絲混紡面料，於二零零四年的加權平均購買價較二零零三年為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6,100,000港元(或45.3%)，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為新落成的華鼎工業園增聘更多工人。本集團的製造間接成本增加了13,200,000港元(或10.1%)，主要反映本集團因華鼎工業園的新設施，導致單位運輸開支大幅上升，而折舊亦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絲綢背心及該等其他女裝襯衣受歡迎程度上升，而該等服裝所耗原材料較少，以致每單位服裝所耗原材料減少，蓋過了上述生產成本增幅。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1%。

毛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700,000港元，增幅為155,800,000港元(或56.1%)，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0,000港元，增幅為5,600,000港元(或622.2%)。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原因為利息收入增加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以附息貸款方式借款予關連人士，故此於二零零四年收取利息。

其他收益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00,000港元，增幅為6,700,000港元（或33.7%）。其他收益淨值增加，主要是政府補貼增加1,300,000港元以及負商譽增加2,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700,000港元，增幅為28,100,000港元（或34.9%）。以下為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16,1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新增的 *MAX STUDIO* 及 *ÉLANIE* (依蘭) 店舖於二零零四年擴充銷售團隊，而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銷售團隊亦有所增加；產品質量退款開支增加5,400,000港元（最終支付予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按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額計算））；二零零四年的銷售額及單位運輸開支均有所增加，致令運輸成本增加6,700,000港元。由於國際間取消若干服裝的配額規定致令配額成本下降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與一位第三方銷售代理結束關係（彼曾代理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其後改為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以致第三方銷售代理佣金減少4,200,000港元，抵銷了以上部分成本升幅。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00,000港元，增幅為7,900,000港元（或7.4%）。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反映了下列各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員工，而管理層亦獲發較高花紅，致令工資及福利增加4,500,000港元；以及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折舊（二零零三年大部分時間並無將其折舊入賬），以致固定資產折舊增加2,400,000港元。辦事處的設立及翻新成本減少4,100,000港元，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上述增幅。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200,000港元，增幅為132,100,000港元（或118.9%），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以佔收入總值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00,000港元，增幅為3,200,000港元（或45.7%）。融資成本增加，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借入巨款。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銀行借貸僅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負擔高出9.1%，惟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的大部分均於該年較後時間產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利息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為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債務負擔較大，因此全年利息開支較高）。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港元，增幅為6,700,000港元（或181.1%）。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反映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400,000港元，增幅為135,600,000港元（或125.8%）。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00,000港元，增幅為17,400,000港元（或135.9%）。本集團的所得稅增長率遠超除稅前溢利增長率，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稅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一般適用稅率0%增加至50%，致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增加8,700,000港元（或155.7%）。此外，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增加7,700,000港元（或95.9%）。增幅較高的原因是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創越時裝及華鼎製衣）的除稅前溢利增長率較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長率為高。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200,000港元，增幅為118,200,000港元（或124.4%），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00,000港元，增幅為10,600,000港元（或108.2%），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800,000港元，增幅達107,500,000港元（或12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由711,900,000港元增至980,000,000港元，增幅達268,100,000港元（或37.7%），大部分是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增加241,800,000港元（或38.9%）所致。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出現增長，反映對美國銷售增長21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對兩位美國客戶的銷售增幅極大，而對其他三位客戶的銷售則錄得較輕微（但財政上仍屬非常重大）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成衣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的65.2%及57.4%，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9%及61.9%為低。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原設備銷售仍為絲綢及絲混紡服裝（71.4%），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0%，本集團的麻製及麻混紡服裝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的麻及麻混紡服裝原設備銷售增長112,0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成功從現有絲綢及絲混紡服裝客戶吸納新業務。因此本集團的麻製及麻混紡服裝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本集團於女裝長褲及襯衣方面錄得成衣原設備製造銷售的最高增幅。

本集團來自零售品牌時裝的收入亦增加26,300,000港元（或29.1%），原因為本集團 *FINITY*（菲妮迪）店舖的銷售增加8,300,000港元，本集團 *Dbni*（以往為 *diny*（迪妮）及 *dbn!* 品牌旗下）店舖的銷售增長9,300,000港元，本集團 *MAX STUDIO* 店舖增長5,6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 *ÉLANIE*（依蘭）店舖增長3,1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 *diny*（迪妮）及 *FINITY*（菲妮迪）的收入增長反映本集團的網絡加入全新店舖的結果。同樣地，本集團於 *MAX STUDIO* 及 *ÉLANIE*（依蘭）店舖的銷售增長反映其於二零零三年方在中國引入該等品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100,000港元，增幅達175,100,000港元（或33.2%）。銷售成本增長大致與此等期間的37.7%總營業額增幅同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增聘多名工人，以協助興建全新華鼎工業園，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亦增加21,200,000港元（或58.0%）。此外，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大量刺繡及漂染產品，以致製造間接成本增加80,600,000

港元(或160.1%)。本集團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耗原材料成本(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增幅(16.7%)遠低於其收入(增幅37.7%)。

毛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900,000港元，增幅達93,000,000港元(或50.3%)，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幅達200,000港元(或28.6%)，主要反映租金收入增加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00,000港元，減幅達4,400,000港元(或18.1%)。

其他收益淨值減少，主要原因為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收益減少14,600,000港元。負商譽收益減少，部分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及其他材料銷售增長1,200,000港元所抵銷。此外，本集團確認已取消一個應付貿易賬款賬戶為數3,700,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600,000港元，增幅達20,200,000港元(或33.4%)。該項增長反映以下因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設 *MAX STUDIO* 及 *ÉLANIE* (依蘭) 店舖以及另一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國批發及零售人手薪金及福利增長以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銷售小組(包括本集團全新美國及法國辦事處)的增聘員工，因此導致工資及福利開支增加8,800,000港元；由於就一位客戶的銷售增長而產生的第三方銷售代理佣金增長3,200,000港元，該第三方代理乃作為採購代理行事；由於二零零三年銷售增長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0港元，增幅達55,800,000港元(或109.0%)。該項增長歸因於以下因素：由於開設新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二年新成立公司及收購的公司，其全年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三年確認)，導致行政辦事處開支增加17,100,000港元；由於開設 *MAX STUDIO* 及 *ÉLANIE* (依蘭) 店舖以及若干新中國附屬公司開始營業以及開設本集團美國及

法國辦事處而新聘人手，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11,900,000港元；由於向兩名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收取欠款出現問題，導致壞賬撥備增加18,500,000港元；以及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成立新附屬公司導致設立及翻新辦事處成本增加4,3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100,000港元，增幅達12,900,000港元(或13.1%)，而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以其佔收入總值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0港元，增幅達5,900,000港元(或536.4%)，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大幅提高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6,100,000港元。由於興建華鼎工業園的較高開支，致令銀行借貸增加。該項增長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產生較高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0,000港元，增幅達400,000港元(或12.1%)。此項增長反映本集團增購聯營公司股權。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800,000港元，增幅達7,400,000港元(或7.4%)。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增幅達6,700,000港元(或109.8%)。該項增長反映中國企業所得稅增長3,600,000港元(或181.6%)。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長率遠高於其除稅前溢利，原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新中國附屬公司在收入項下確認一項重大負商譽，造成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稅率較低。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亦增加3,800,000港元(或89.7%)。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遠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香港利得稅增長率遠高於其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計入的多繳稅項1,100,000港元部分抵銷。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總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000,000港元，增幅達700,000港元(或0.7%)。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則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00,000港元，增幅達2,500,000港元(或34.2%)。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不獲全年確認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論述的因素，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00,000港元，減幅達1,700,000港元(或2.0%)。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概覽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以及來自銀行的借貸融資。本集團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1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84,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213,6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72,100,000港元、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5,2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58,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349,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70,500,000港元、借貸173,200,000港元、應付稅項53,6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39,50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過往一直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但其於中國擴張業務的能力或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長期借貸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其他債券證券而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未能以合理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則本集團可能被迫縮減其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的能力，將受本集團的服裝銷售影響，而服裝銷售則受若干因素影響。大部分因素並非可由本集團控制，例如經濟下滑或客戶對本

財務資料

集團店舖出售產品的喜好出現戲劇性轉變。倘本集團未能從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現金需求，本集團可依賴外間借貸及證券發售。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7	77.4	128.5	122.2	32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8)	(167.4)	(81.1)	(37.2)	(1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1	113.0	17.8	15.2	(7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98,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增加51,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2,3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4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經營溢利的增長。於二零零三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減少則反映存貨數量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22,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7,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000,000港元，主要是向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中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墊付21,900,000港元及中都還款6,4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86,3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100,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因華鼎工業園於二零零三年已大部分興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

用現金淨額增加15,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資本開支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為興建華鼎工業園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減少87,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流入的15,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流出的72,000,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是借貸減少而還款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為完成興建華鼎工業園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減少95,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00,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增加對融資興建華鼎工業園的借貸還款(由借貸的增長稍微抵銷)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增加50,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00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因融資興建華鼎工業園的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包括董事墊款或向董事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執行董事促進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庫務安排，此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流出現金105,8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流入現金43,30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於中國擴展華鼎工業園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資本開支分別為113,900,000港元、136,400,000港元、20,3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本集團有未償付資本承擔約6,100,000港元，全數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杭州餘杭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建築工程合約，藉以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北沙東路紅旗村興建多座工業樓宇，以作服裝生產之用，合約款額約13,7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7,6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建築成本的餘額。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73,200,000港元。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製成品存貨增加27,300,000港元所致，反映了零售店數目上升，每家店舖及本集團整體的所需存貨量增加，以及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增加。此外，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增長，本集團在製品存貨增加15,200,000港元。本集團原材料存貨亦因原設備製造業務增長而增加6,900,000港元，但經由1,300,000港元減值撥備稍微抵銷，反映了本集團擴充的零售店組合未能售出的存貨增加。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700,000港元，部分反映了本集團製成品存貨增加23,900,000港元。由於零售店數目上升，每家店舖及本集團整體的所需存貨量增加，加上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增加，帶動本集團製成品存貨增加。原設備製造產品於製成後但未發送前以存貨入賬。此外，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有所增長，本集團在製品存貨增加22,700,000港元。本集團原材料存貨亦增加13,100,000港元，反映原設備製造業務增長。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列賬。本集團一般為貨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計提20%至100%撥備。本集團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的估計，定期檢討其存貨市值。存貨每半年盤點一次，從中辨別出陳舊存貨。除一般撥備外，倘若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至存貨成本以下，則亦會就特定項目計提撥備。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09	135,619	186,131	160,600
一至兩年	7,852	5,559	4,434	15,701
兩年以上	—	3,685	3,632	4,843
	<u>85,061</u>	<u>144,863</u>	<u>194,197</u>	<u>181,144</u>
減值撥備	(1,570)	(5,171)	(6,532)	(7,983)
	<u>83,491</u>	<u>139,692</u>	<u>187,665</u>	<u>173,1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日分別為42.8日、41.6日、42.6日及32.9日。本集團致力維持低存貨水平，以致以上存貨周轉日逐步減少。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400,000港元，此乃由於0至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8,100,000港元，以及31至60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0,400,000港元。此項增加乃因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此等增加部分已被61至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10,3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一名在採購後三個月付款的歐洲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增加，以致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800,000港元，乃因一名在採購後三個月付款的歐洲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增加，以致超過91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4,0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銷售增加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0至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1,900,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6,642	88,497	106,638	31,501
31至60日	36,340	31,481	41,945	85,653
61至90日	10,045	13,755	3,490	8,870
90日以上	4,109	8,102	10,306	18,670
	127,136	141,835	162,379	144,694
	127,136	141,835	162,379	144,694

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144,700,000港元中，本集團已獲清償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43,000,000港元。

信貸期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少於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毋須抵押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客戶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佔最大比重。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新客戶及交易紀錄尚短的現有客戶開立信用狀，以作清償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政策

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在合理時限(視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客戶信譽及過往付款紀錄而有不同)內無法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則會計提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個別賬戶、客戶信譽、客戶付款模式的變動以及目前經濟狀況進行特別分析，藉以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評估客戶信譽的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清償情況以及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是否充足的程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足夠撥備。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12,2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所致。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2,700,000港元，此乃因流動資金壓力已屆尾聲，本集團因而得以準時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200,000港元，此乃因0至30日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36,500,000港元所致，亦反映本集團因興建華鼎工業園的有關開支增加而延長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265	82,776	80,965	83,107
31至60日	51,386	53,110	40,690	61,162
61至90日	15,139	10,481	18,291	37,323
90日以上	43,470	43,875	22,792	30,632
	<u>156,260</u>	<u>190,242</u>	<u>162,738</u>	<u>212,224</u>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有限，乃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債務總額188,400,000港元中的57,5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未償還銀

行債務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但風險仍然有限。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73,2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倘本集團日後尋求其他銀行債項，則仍須承受利率的上升。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風險。

外幣兌匯利率風險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幾乎全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該期間一直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利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該等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81.9%的營業額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另外18.1%則來自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9.3%的營業額乃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另外20.7%則來自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82.6%的營業額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另外17.4%則來自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83.4%的營業額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另外16.6%則來自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每年約76.8%的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變現的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4,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擁有21個物業，其中一個中國物業目前正在發展中，計劃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用途，價值20,100,000港元；一個持有作投資用途，價值4,940,000港元；其餘19個則兼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住宅及配套用途等多個用途，總值146,51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為浙江華越所佔用物業其中若干部分（包括員工食堂及鍋爐房）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其他兩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為本集團與有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兩項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的兩幅空置土地，而本集團已支付相關代價。由於國有土地使用證並未發出，該兩項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預計該兩幅空置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取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法國及美國18個物業持有租賃權益，該等物業乃用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住宅、零售及配套用途，並無商業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租人並未就本集團租用作零售品牌服裝的一個商店單位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商店單位所得收入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總值不足0.1%。

在18個租賃物業中，7個乃向關連人士租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申請登記有關浙江華鼎集團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的上海一個辦公室場地及華盛輔料向華鼎品牌管理出租的杭州一個工業場地的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其餘租賃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鑑於預期本集團日後將於澳門發展，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澳門一個建築面積約678平方米的廠房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作生產之用，月租為85,000港元。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上述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杭州富鼎與浙江華鼎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杭州富鼎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2,300,000元（約相當於11,800,000港元），收購華鼎工業園內總建築面積約10,326.14平方米的廠房大樓連同其他配套設施，代價乃根據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計算。預期將於上市日後完成收購。

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369,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845港元

附註：

(1) 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以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除以合共已發行的1,99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有1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倘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為0.1854港元。故此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而對每股預測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是每股股份少於0.001港元。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後的股份公平值影響。董事認為，於上市前估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就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擬於全球發售後的整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5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表示或意味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華鼎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華鼎製衣、創越時裝及香港富豪，經各自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批准後，分別從二零零四年的溢利進一步派付普通股股息80,000,000港元和進一步派付特別股息161,000,000港元。宣派該等股息是為了向有關股東分派溢利，將以內部資金來源償付，部分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互相抵銷。下表概述該等已宣派股息的成分：

	千港元
普通股息	80,000
特別股息	161,000
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因各項現金墊款及出售房地產 而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	<u>240,631</u>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償付的股息	<u><u>369</u></u>

上述所有股息均已宣派，因此不會派付予參與全球發售的新投資者。本集團在宣派股息前，已考慮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業務前景及股東需要等因素。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根據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載於本售股章程，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確切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並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1.8港元計算	625,090		(47,447)	839,504	(81,565)	1,335,582	0.67
根據發售價每股2.2港元計算	625,090		(47,447)	1,034,480	(81,565)	1,530,558	0.7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不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宣派的普通股息80,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61,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指商標賬面值28,354,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17,679,000港元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1,414,000港元。該等數額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指標發售價分別1.8港元及2.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根據重組，本集團不會取得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權益81,565,000港元，該項權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重組後被視為一項分派。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在計及該等視作分派後相應減少。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8,637,000元，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在合併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人民幣2,817,0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一、擴展品牌服裝零售

董事計劃透過增設零售店及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及廣州)開設大型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及代理品牌，藉以擴展本集團銷售品牌服裝的零售網絡。本集團繼續其營銷策略及改善網絡設施，將輔助零售網絡覆蓋版圖的擴展。下表為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展計劃(按品牌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的 估計零售店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的 估計零售店數目
自家品牌			
<i>FINITY</i> (菲妮迪)	142	175	210
<i>Dbni</i>	76	90	110
<i>ÉLANIE</i> (依蘭)	26	40	50
瑞弗史東	13	20	35
代理品牌			
<i>MAX STUDIO</i>	35	40	50
總數	<u>292</u>	<u>365</u>	<u>455</u>

除與現有品牌服裝業務夥伴繼續合作加強本集團的策略聯盟外，董事計劃繼續物色成立聯盟的機會，以經營其他高價時裝品牌。董事亦計劃在香港以至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建立零售網絡，藉以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版圖，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形象。

董事計劃投入約114,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新店、進行宣傳及營銷活動、安裝分銷網絡設施、建設及擴大倉庫及分銷能力，藉以擴大品牌服裝銷售。

二、透過提高家紡產品的產能及建立家紡產品零售網絡擴展業務

1. 興建全新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設施及設立零售網絡

二零零五十月，菲妮迪國際獲授予獨家專利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附有 *BURLINGTON HOUSE* 若干代理商標的家紡產品，以及獲授予非獨家專利在中國製造該等產品。除本集團現有的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家紡產品生產設施外，董事計劃在華鼎工業園毗鄰興建全新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廠房，估計全年產能為23,000,000米家紡面料。董事計劃為

此項目投入約1.501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與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藉以收購兩幅位於杭州余杭區運河鎮費莊村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兩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97,000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項目已耗用8,400,000港元，其餘1.417億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估計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工。

零售 *BURLINGTON HOUSE* 產品方面，董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開設最少五間零售店，藉以零售 *BURLINGTON HOUSE* 產品，並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另外開設十間零售店。

2. 興建新家紡產品原設備製造生產設施

作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原設備製造家紡產品生產計劃的一環，本集團將投資1.028億港元興建家紡生產廠房及購買織布機，用以生產棉、麻、毛、化纖及其他紡織品，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家紡產品。估計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工。

三、成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

為向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000,000港元，在杭州臨平設立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將會涉及購置面料設計及分析系統、擴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研發團隊，及提升其展覽及相關影音設施及設備。董事認為，進行上述各項可加強本集團設計開發面料與服裝的能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四、提高服裝產能

1. 擴充杭州的服裝生產設施

董事計劃於華鼎工業園毗鄰興建新廠房，主要用作生產目前無需遵守任何外貿限制的化纖面料製男女套裝。竣工後，估計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加約二百萬件服裝。根據目前估計，此項目的總資本開支為62,200,000港元。作為擴建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藉以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13,189.6平方米位於杭州市余杭區北沙東路紅旗村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耗用8,700,000港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工業樓房，其餘53,500,000港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2. 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基地

董事計劃於中國浙江省淳安千島湖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基地，年產能估計約六百萬件服裝。根據目前估計，此項目所需總資本開支約為2.056億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估計有關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動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

五、投資優質項目

董事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億港元投資優質項目，藉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競爭力。

六、強化內部管理監控系統

董事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會計方面的信息系統，以期提高營運效率並藉此加強其競爭優勢。

進行全球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撥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業務擴張融資、充實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港元至2.2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則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7,000,000港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約114,000,000港元（人民幣118,600,000元）用作透過開設新店、進行宣傳及營銷活動、安裝分銷網絡設施、建設及擴大倉庫及分銷能力，藉以擴大品牌服裝銷售；
2. 約141,700,000港元（人民幣147,400,000港元）用作興建全新家紡產品印染及後整理廠房，其估計年產能為23,000,000米家紡面料；
3. 約102,800,000港元（人民幣106,900,000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織布機，用於生產棉、麻、毛、化纖及其他紡織產品，主要用作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家紡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約23,000,000港元(人民幣23,900,000元)用作在杭州設立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
5. 約53,500,000港元(人民幣55,600,000元)用作在杭州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廠房，該廠房的估計年產能為二百萬件服裝；
6. 約205,600,000港元(人民幣213,800,000元)用作在中國浙江千島湖興建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基地的估計年產能約為六百萬件服裝；
7. 約120,000,000港元(人民幣124,800,000元)用作投資優質項目；
8. 約20,000,000港元(人民幣20,800,000元)用作改善本集團的信息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
9. 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21,000,000元)用作償還為根據重組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籌資而欠負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名稱	本金額 千港元	提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1,918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5.22%	1,91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2,877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5.22%	2,877
交通銀行	4,796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5.58%	4,796
中國銀行	24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5.00%	2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796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5.22%	4,796
中國工商銀行	959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五日	5.22%	959
南洋商業銀行	14,48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9,171
南洋商業銀行	57,626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5.25%	14,410
南洋商業銀行	77,35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5.25%	77,350
					116,301

有關各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重組步驟詳情」一節(a)(i)至(iii)、(c)及(d)(i)至(v)各段。

餘款約40,100,000港元(人民幣41,700,000元)，以及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為146,200,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2.0港元)，或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基於本集團將於其營運中投放大量現金(主要用以購買作生產之用的絲綢／絲混紡面料及其他原材料)，故本集團需要大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進行營運。本集團一般須於相對較短的信貸期內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絲綢／絲混紡面料及其他原材料。在本集團擴展的同時，由於本集團的購買量增加，故營運資金要求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額外的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展提供更大支援及靈活性。

倘若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高點，所得款項將會增加約97,500,000港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倘若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低點，所得款項將會減少約97,500,000港元（人民幣101,400,000元）。屆時，用作投資項目收購的款項淨額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董事計劃收購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優質貿易公司，以擴闊其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基礎，並計劃收購從事非絲綢成衣生產的原設備製造廠房，以擴充非絲綢原設備製造的製造設施，藉以進一步擴充其原設備製造業務。至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董事計劃在合適的機會下收購中國的零售品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尚未物色到特定的項目收購對象。於收購任何投資對象前，董事將會審慎考慮當時市況及業務情況。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承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並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的方式提呈發售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承銷商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法國巴黎百富勤(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法國巴黎百富勤獲悉：

- (a)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所載，而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在發表當時是或其後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的；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之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售股章程中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承銷商或國際配售承銷商或法國巴黎百富勤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的整體狀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e) 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
- (2) 以下事項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承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土及禽流感等相關／變種的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而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有關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及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f)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應付款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

而法國巴黎百富勤(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e)段的情況下)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承諾

本公司向香港承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承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或經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每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承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下列行為（除 Longerview 根據或就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售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者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b)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承銷協議相若，並按照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配售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c) 承銷佣金

承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作為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63,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2.0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港元至2.2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根據承銷協議所訂者外，各承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售價及申購時應繳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2.2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8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的價格合共為4,444.53港元。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

根據準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合適(例如：踴躍程度較發售價指標範圍為低)，則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價指標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價格範圍之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知。此通知亦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修訂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若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而承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倘若於承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約25.13%，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外，50,0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於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及依據144A條例在美國向其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起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亦可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並行使超額配股權（部分或全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5%，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1.8港元至2.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37,000,000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開支後)約146,2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在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數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配發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2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开发售項下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令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

倘若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

倘若根據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若香港公开发售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开发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由法國巴黎百富勤擔任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承銷。

根據香港公开发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开发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仍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形式初步提呈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90%（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惟須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數承銷。

國際配售承銷商正邀請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有意自國際配售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會列明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擬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性，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國際配售承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美國（根據144A條例及S規例進行）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受「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起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如有）該等股份將依據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3%，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穩價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發行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價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 Longerview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為根據借股協議作出借股安排，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以豁免 Longerview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若非如此，該條會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該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借股協議而與 Longerview 達成的借股安排，只可由全球協調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向 Longerview 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c) 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把向 Longerview 借取的同一數目的股份交還給 Longerview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Longerview 將不會因上述借股安排而獲得任何款項或利益，而訂立的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期
- 全球協調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六)結束，該日預期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預期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於該日期之後，在不再採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以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
- 於進行穩價行動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申請以安排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

1.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的任何參與者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1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	九龍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	九龍觀塘 輔仁街88-90號
新界：	荃灣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地下上層。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4.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說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有關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經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所不時決定者而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除截止申請當日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c) 認購申請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規定，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d)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有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再無出現上述情況，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若認購申請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則會對本售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所影響。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會作出報章公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乃以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基準計算。下表所載為所指定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應繳的總額。

各份申請必須按下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

股份倍數及應付款項一覽表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4,444.53	100,000	222,226.40	3,000,000	6,666,792.00	13,000,000	28,889,432.00
4,000	8,889.06	150,000	333,339.60	3,500,000	7,777,924.00	14,000,000	31,111,696.00
6,000	13,333.58	200,000	444,452.80	4,000,000	8,889,056.00	15,000,000	33,333,960.00
8,000	17,778.11	250,000	555,566.00	4,500,000	10,000,188.00	16,000,000	35,556,224.00
10,000	22,222.64	300,000	666,679.20	5,000,000	11,111,320.00	17,000,000	37,778,488.00
12,000	26,667.17	350,000	777,792.40	5,500,000	12,222,452.00	18,000,000	40,000,752.00
14,000	31,111.70	400,000	888,905.60	6,000,000	13,333,584.00	19,000,000	42,223,016.00
16,000	35,556.22	450,000	1,000,018.80	6,500,000	14,444,716.00	20,000,000	44,445,280.00
18,000	40,000.75	500,000	1,111,132.00	7,000,000	15,555,848.00	21,000,000	46,667,544.00
20,000	44,445.28	600,000	1,333,358.40	7,500,000	16,666,980.00	22,000,000	48,889,808.00
30,000	66,667.92	700,000	1,555,584.80	8,000,000	17,778,112.00	23,000,000	51,112,072.00
40,000	88,890.56	800,000	1,777,811.20	8,500,000	18,889,244.00	24,000,000	53,334,336.00
50,000	111,113.20	900,000	2,000,037.60	9,000,000	20,000,376.00	25,000,000	55,556,600.00
60,000	133,335.84	1,000,000	2,222,264.00	9,500,000	21,111,508.00		
70,000	155,558.48	1,500,000	3,333,396.00	10,000,000	22,222,640.00		
80,000	177,781.12	2,000,000	4,444,528.00	11,000,000	24,444,904.00		
90,000	200,003.76	2,500,000	5,555,660.00	12,000,000	26,667,168.00		

附註1：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

附註2：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的申請人。

(d) 除非有其他指示，否則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而且只接納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該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其代表身份必須註明）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e) 每張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票背面加簽。該賬戶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戶口名稱則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Ting Public Offer」；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的授權人士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hina Ting Public Offer」；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時間在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的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以公司印鑑(附有其公司名稱)背書確認，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全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面前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 (i)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閣下如不嚴格依照指示填寫，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載於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閣下亦可於上址索取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某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而該人士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各位有關人士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述的所有事項。
- (g)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h) 倘閣下涉嫌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自己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己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須被視作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j)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情況，與適用於有關其他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的情況相同。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適用者為準）；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請求表格。

8. 分配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認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認購申請一詞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被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

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而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所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的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代名人身份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如屬代名人」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其他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取得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i)該公司只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閣下對一間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的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買賣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便得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陳述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聲明，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能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或撤回；
- (倘申請由代理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發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將為閣下申請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對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章程細則或因公司條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1)**不接納**把任何或部分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 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另一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另一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將依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僅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在法國巴黎百富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要求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 **同意** 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項同意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便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將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凡該分配基準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出現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倘若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售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以下限期不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多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據國際配售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有全面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根據國際配售已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認為，一旦接納閣下的申請，即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任何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則：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為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指示)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對於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發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發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並將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其中列示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a) 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將獲退款：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但不計利息；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

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將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及準確的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將有關股份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實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權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用途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個別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言)。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起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售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通過換股方式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其後並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第II節 — 附註1。

除創越時裝有限公司、創越有限公司、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以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就本報告而言，該等公司在各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用作編製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第II節 — 附註1及10。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賬目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此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地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 — 附註1。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對該等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非由本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法定核數師的公司的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對於其他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從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本文所述重組除外）的公司，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從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所有重大交易。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或未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且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及根據該等程序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所提供之確定程序比審核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下文第I至第I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未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於有關期間，聯營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公平的賬目。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發表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本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應要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2,418	304,244	274,714	288,156
投資物業	8	3,120	3,040	4,310	4,670
批租土地及 土地使用权	9	16,258	23,487	43,622	46,2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2,377	30,533	45,117	56,324
無形資產	11	—	—	29,655	29,768
遞延稅項資產	22	320	1,195	1,173	1,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493</u>	<u>362,499</u>	<u>398,591</u>	<u>426,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3,491	139,692	187,665	173,16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36(b)(i)	156,727	186,926	159,874	49,6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	—	4,238	—
應收董事款項	14,36(b)(ii)	56,583	41,178	28,468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15	135,332	143,770	188,583	174,2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1,610	83,150	52,620	40,610
可退稅款		730	1,924	1,332	2,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1,744	17,850	10,48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8	—	—	1,692	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1,448	73,388	137,936	373,007
流動資產總值		<u>555,921</u>	<u>671,772</u>	<u>780,258</u>	<u>858,478</u>
資產總值		<u><u>760,414</u></u>	<u><u>1,034,271</u></u>	<u><u>1,178,849</u></u>	<u><u>1,285,455</u></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028	3,028	3,038	3,038
保留盈利	20	123,324	203,672	389,379	560,739
其他儲備	20	107,281	41,187	48,231	61,313
		233,633	247,887	440,648	625,090
少數股東權益		11,124	88,834	95,515	98,973
權益總值		244,757	336,721	536,163	724,0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	9,425	13,231	9,311
遞延稅項負債	22	266	160	108	10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6	9,585	13,339	9,4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3	169,035	215,639	176,164	221,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	94,757	82,948	93,144	82,860
借貸	21	86,858	186,690	200,660	163,25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3,36(b)(iii)	—	30	—	7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	2,489	—	2,173
應付董事款項	14,36(b)(iv)	159,492	187,367	142,321	41,740
應付稅項		5,249	12,802	17,058	39,604
流動負債總值		515,391	687,965	629,347	551,972
負債總值		515,657	697,550	642,686	561,3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760,414	1,034,271	1,178,849	1,285,4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530	(16,193)	150,911	306,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023	346,306	549,502	733,483

(b)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11,903	980,015	1,401,465	621,915	833,481
銷售成本		(527,024)	(702,082)	(967,807)	(419,719)	(506,545)
毛利		184,879	277,933	433,658	202,196	326,936
其他收入	6	744	902	6,505	1,595	652
其他收益淨值	25	24,283	19,918	26,637	5,972	5,474
銷售、營銷及 分銷成本		(60,448)	(80,600)	(108,716)	(38,796)	(41,072)
行政開支		(51,243)	(107,018)	(114,930)	(43,485)	(47,038)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127,482	244,952
融資成本	26	(1,142)	(6,974)	(10,191)	(4,380)	(3,264)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	10	3,317	3,669	10,391	4,013	5,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90	107,830	243,354	127,115	247,491
所得稅開支	27	(6,050)	(12,799)	(30,186)	(15,194)	(36,151)
年度／期間溢利		94,340	95,031	213,168	111,921	211,340
由以下分佔：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		87,033	85,272	192,803	100,833	198,563
少數股東權益		7,307	9,759	20,365	11,088	12,777
		94,340	95,031	213,168	111,921	211,340
股息	30	—	—	—	—	15,150

(c)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	39,821	38,865	78,706	28,144	106,850
貨幣換算差額		577	—	577	3	580
年度溢利		—	87,033	87,033	7,307	94,340
年度確認收入總值		577	87,033	87,610	7,310	94,920
控股股東出資(附註20)	—	64,309	—	64,309	—	64,309
向新附屬公司出資	3,008	—	—	3,008	—	3,00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	—	—	—	—	(9,338)	(9,3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1,976	1,9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16,968)	(16,968)
溢利分配	—	2,574	(2,574)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28	107,281	123,324	233,633	11,124	244,757
貨幣換算差額		(1,673)	—	(1,673)	—	(1,673)
年度溢利		—	85,272	85,272	9,759	95,031
年度確認收入總值		(1,673)	85,272	83,599	9,759	93,358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3,787	3,787
向少數股權持有人出售 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20)	—	(69,345)	—	(69,345)	69,345	—
貴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 出資後少數股東權益 攤薄(附註2)	—	—	—	—	(5,181)	(5,181)
溢利分配	—	4,924	(4,924)	—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28	41,187	203,672	247,887	88,834	336,721

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分佔			少數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28	41,187	203,672	247,887	88,834	336,721
貨幣換算差額		(52)	—	(52)	(2)	(54)
年度溢利		—	192,803	192,803	20,365	213,168
年度確認收入總值		(52)	192,803	192,751	20,363	213,114
向新附屬公司出資	10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	—	—	—	—	(13,682)	(13,682)
溢利分配	—	7,096	(7,096)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38	48,231	389,379	440,648	95,515	536,163
貨幣換算差額		1,029	—	1,029	(56)	973
期間溢利		—	198,563	198,563	12,777	211,340
期間確認收入總值		1,029	198,563	199,592	12,721	212,3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4,874	4,87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	—	—	—	—	1,414	1,414
股息(附註30)	—	—	(15,150)	(15,150)	(15,551)	(30,701)
溢利分配	—	12,053	(12,053)	—	—	—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38	61,313	560,739	625,090	98,973	724,06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28	41,187	203,672	247,887	88,834	336,721
貨幣換算差額		1,442	—	1,442	—	1,442
期間溢利		—	100,833	100,833	11,088	111,921
期間確認收入總值		1,442	100,833	102,275	11,088	113,363
向新附屬公司出資	10	—	—	10	—	10
溢利分配	—	3,822	(3,822)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餘	3,038	46,451	300,683	350,172	99,922	450,094

(d)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	32	93,743	91,756	164,021	137,085	339,582
已付利息		(1,142)	(6,974)	(10,191)	(4,380)	(3,264)
已付所得稅		(2,854)	(7,421)	(25,368)	(10,499)	(15,232)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89,747	77,361	128,462	122,206	321,086
投資活動						
現金流量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550)	—	(11,705)	—	—
收購附屬						
公司，扣除						
所收購現金	35	(10,898)	—	—	—	575
收購聯營公司		—	(24,487)	(4,193)	—	(9,360)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13,911)	(136,396)	(20,312)	(18,376)	(24,827)
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所得款項	32	—	—	4,965	—	6,406
購買無形資產		—	—	(31,216)	—	—
收購批租土地		—	(7,699)	—	—	(2,764)
(墊予)／收回						
聯營公司款項		(30,554)	2,489	(6,727)	(21,923)	6,411
原期限超過						
三個月						
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	—	(1,692)	—	752
已抵押存款						
減少／(增加)		—	(1,744)	(16,106)	1,744	7,370
已收聯營						
公司股息		3,500	—	—	—	—
已收利息		566	392	5,842	1,379	46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51,847)	(167,445)	(81,144)	(37,176)	(14,973)
融資活動前						
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2,100)	(90,084)	47,318	85,030	306,11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前現金 (流出)／流入 淨額	(62,100)	(90,084)	47,318	85,030	306,113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59,571	—	10	10	—
借貸所得款項	131,290	342,830	412,478	185,680	137,284
償還借貸	(111,821)	(233,573)	(394,702)	(170,529)	(178,609)
已付股權持有人 股息	—	—	—	—	(15,150)
已付少數 股東股息	(16,968)	—	—	—	(15,551)
少數股東出資	—	3,787	—	—	—
融資活動 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072	113,044	17,786	15,161	(72,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 淨額	(28)	22,960	65,104	100,191	234,08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0,898	51,448	73,388	73,388	137,936
滙兌收益／ (虧損)	578	(1,020)	(556)	1,423	98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1,448	73,388	137,936	175,002	373,00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根據重組,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Joyocan Investments Limited 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成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重組, 貴公司通過以換股方式收購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Joyoc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製造供出口市場的成衣, 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並於中國從事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以及絲綢面料織造。

於本報告日期, 丁敏兒先生、丁雄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貴公司, 並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 類別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附註)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Joyocan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m)	(m)	(m)
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m)	(m)	(m)
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m)	(m)	(m)
Skyyear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m)	(m)	(m)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m)	(m)	(m)
間接持有:									
伯林鼎(杭州)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中國	2,250,000美元	100%	家紡面料織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n)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	100個每單位 面值10美元單位	100%	海外聯絡	有限公司	(m)	(m)	(m)
華鼎製衣(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	香港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成衣貿易	有限公司	(b)	(b)	(a)
華鼎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日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b)	(a)
華鼎(杭州)紡織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	家紡面料織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n)
華鼎紡織·針織品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針織品貿易	有限公司	不適用	(b)	(a)
創越時裝(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七日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n)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 類別	法定核數師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附註)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創越時裝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	香港	10,000 股每 股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成衣貿易	有限公司	(b)	(b)	(a)
創越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物業控股	有限公司	(b)	(b)	(a)
迪妮(杭州)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中國	63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及 零售及 持有商標	有限公司	(c)	(c)	(c)
菲妮迪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成衣製造及 零售及 持有商標	有限公司	(d)	(d)	(i)
菲妮迪國際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及 零售及 持有商標	有限公司	(c)	(c)	(c)
杭州華鼎綉花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中國	中國	1,330,000美元	100%	提供成衣 刺繡服務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f)
杭州華鼎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n)	(f)	(f)
杭州富鼎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杭州富成時裝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g)	(g)	(g)
香港富豪時裝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b)	(b)	(b)
Inter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n)
江蘇富澤紡織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 中國	中國	1,375,000美元	52%	提花布及絲絨 面料織造	中外合營企業	不適用	(n)	(l)
深圳富豪時裝 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中國	56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k)	(j)	(j)
天宏時裝(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股份	100%	成衣貿易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n)
浙江華鼎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及 零售及 持有商標	有限公司	不適用	(n)	(f)
浙江華鼎金誠絲綢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	中國	1,950,000美元	100%	絲綢面料織造	有限公司	不適用	(f)	(f)
浙江華鼎針織品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	針織品製造	有限公司	(n)	(c)	(c)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家紡面料織造	有限公司	(n)	(f)	(f)
浙江創越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h)	(f)	(f)
浙江富成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九日 中國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n)	(f)	(f)
浙江富豪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中國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n)	(c)	(c)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中國	中國	2,500,000美元	55%	絹絲面料織造	中外合營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華勵時裝 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 五月二日 中國	中國	936,3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h)	(f)	(f)
浙江信安時裝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七日 中國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成衣製造	有限公司	(n)	(f)	(f)

附註：

-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余孝源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陳錦添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深圳深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e) 浙江中喜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f) 杭州東欣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g) 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h) 杭州天辰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i) 深圳軒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j) 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k) 永明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l) 江蘇天目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 (m) 根據當地法定要求，該等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賬目，因此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賬目。
- (n) 該等公司並無進行重大交易，因此並無刊發經審核賬目。

由於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等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收購及權益轉讓（自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入賬）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一月，控股股東向創越時裝有限公司注入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25%股權；
- (ii) 二零零二年一月，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杭州富潤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潤」）8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由於杭州富潤持有杭州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成」）45%權益，貴集團應佔杭州富成權益由55%增至93.3%；
- (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26.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73.5%增至100%；
- (iv) 二零零二年二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7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52,500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貴集團應佔該公司權益由25%增至100%；
- (v) 二零零二年四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杭州創信」）8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800,000元，乃根據於杭州創信註冊資本的相關權益價值計算。由於杭州創信持有杭州富潤15%權益，貴集團應佔杭州富潤權益由85%增至97%，而應佔杭州富成權益則由93.3%增至98.6%；
- (v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7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60,000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貴集團應佔該公司權益由25%增至100%；
- (vii) 二零零三年二月，貴公司控股股東向若干少數股權持有人轉讓浙江華鼎集團48%股權，總代價約48,000,000港元，乃參考浙江華鼎集團的有關股權投資額釐定；
- (viii) 二零零三年，華鼎製衣向第三方三星印花廠有限公司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中都」，持有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100%權益及鶴山三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90%權益）40%股權，代價為現金24,000,000港元，乃參考中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生效；

- (ix) 二零零三年六月，創越時裝有限公司向浙江華勳服裝有限公司額外注資324,600美元，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64%增至76.5%；
- (x)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杭州富潤向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華鼎製衣」)轉讓杭州富成4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0,000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77.7%增至100%；
- (xi) 二零零四年六月，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收購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菲妮迪(深圳)」)45%股權，代價為現金1,500,000美元，乃參考菲妮迪(深圳)的賬面淨值釐定，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55%增至100%；
- (xii) 二零零五年四月，貴集團向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額外注資175,000美元，貴集團應佔該公司權益由45%增至52%；
- (x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向浙江華鼎集團收購其所持有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及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各25%股權、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57%股權、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75%股權、浙江華勳時裝有限公司49%股權及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26.5%股權，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15,757,000元，乃根據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進行收購後，貴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權益增至100%；
- (xiv) 二零零五年五月，貴集團收購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金誠絲綢」)額外2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424,303元，乃根據金誠絲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釐定，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75%增至100%；及
- (xv) 二零零五年五月，貴集團收購創越有限公司額外10%股權，代價為現金1,000港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貴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權益由90%增至100%。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以及貴集團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而該等公司所有業務連同資產及負債均與貴集團有密切關係，並已根據重組由貴集團接管，因此，儘管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非由貴集團根據重組收購所得，但彼等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於相關期間結束日期的財務狀況已包括在財務資料內。

於有關期間，浙江華鼎集團從事成衣銷售及投資控股。浙江華鼎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目前由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接管浙江華鼎其餘所有資產及負債，惟(i)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租人民幣13,942,050元出租予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由浙江華鼎保留，貴集團有選擇權續租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95,463,000港元；及(ii)基於法定所有權而無法接管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由浙江華鼎保留。浙江華鼎集團保留此等資產及負債，將被視為於重組完成後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處理。

杭州創信主要從事絲綢織造。中國政府將會收回杭州創信廠房大樓所在的部分土地。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杭州富成接管杭州創信的資產及負債，惟中國政府即將收回包括土地及樓房在內

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杭州創信保留此等資產及負債，將被視為於重組完成後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處理。

杭州富潤為投資控股公司。自杭州富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杭州富成45%股權後，一直沒有進行業務。天虹時裝主要從事成衣貿易。自天虹時裝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 貴集團轉讓全部業務及營運後，一直沒有進行業務。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保留的任何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結餘、早前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將被視為於重組完成後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其時重組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合併股本，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管理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 貴集團首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貴集團管理層過往並無為 貴集團編製任何財務資料。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範疇於本節附註5中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資料日期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並影響所報告的有關期間的收入及開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已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重組按合併基準入賬外，附註35所列的收購乃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該等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賬目。

根據會計購入法，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獲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招致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與交易直接相關的成本計量。不論所佔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資

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資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乃 貴集團以外股東應佔 貴集團附屬公司純利及資產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認定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損失，惟 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香港元(「港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結算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當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將於股東權益中處理。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以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部分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開支。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減每項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後所得餘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損益乃按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包括在合併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就作為該等資產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內的融資的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的政策計提折舊。

(e)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持有的物業，而並非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 貴集團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規劃。此等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第一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應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對未來租賃所得租金收入的假設。

在類似基準下，公平值也反映關於該物業預計的任何現金流出額。部分現金流出額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列作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現金流出額(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如投資物業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利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則其後開支可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如出現減值，該項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扣除。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非根據重組進行之收購)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35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測試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

(ii)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釐定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董事已按照日後之收入來源考慮商標的公平值及專利權開支。

(h)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計提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且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面額時對減值進行檢討。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攤銷資產的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 貴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的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的項目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息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n)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量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均列作流動負債。

(o) 借貸成本

建設一項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列作開支。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稅項負債償還時動用。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除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 貴公司控制外，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的將來撥回。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的福利，貴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會以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乃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i)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條公式（考慮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r)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貴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扣除回扣、折扣、退貨、增值稅及貴集團內銷售後。收入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 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當貴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以及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貨物。

(ii) 銷售貨物 — 零售

銷售貨物於貴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貴集團收取。所記錄收入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的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信用卡費用將列入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中。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附退貨權利乃貴集團的政策。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後的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t)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為地方政府批准對紡織品及衣物出口的補貼及若干項目的資助。當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而貴集團遵照所有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會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方式處理，並配合於該有關成本獲補償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u)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致相同的基準折舊。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貴集團不可控制的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如有)。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w) 股息分派

股息分派在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結算日後事項中披露，且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業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及中國的客戶銷售，及主要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貴集團因此面對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兌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的滙兌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日後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值。

此外，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於有關期間，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的滙率均相對穩定。

(ii)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無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導致 貴集團需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則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中分別逾94.5%、82.1%、78.9%及66.7%乃以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1中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除預付款項外的其他流動資產的眼面值，乃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具備政策以限制對任何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亦具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雖然向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客戶銷售原設備製造成衣佔 貴集團全部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貴集團的政策乃向不同客戶授出不同清償方式，以監管信貸風險。新客戶及交易記錄較短的現有客戶一般需以信用證付款。零售客戶的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 貴集團收取款項。貴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備低額。

(iv) 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收入總值的61.9%、57.4%、49.1%及63.1%。貴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維持與著名客戶的長遠關係。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令貴集團可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充足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貴集團的目標乃通過保持取得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採購材料、機械及設備以及償還相關負債。貴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營運資金一般具備盈餘。

(b)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的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約。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公平值相約。

為作出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貴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折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於附註21中披露。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的預測。

貴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因而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i) 銷售貨物 — 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當貴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以及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貨物。

(ii) 銷售貨物 — 零售

銷售貨物於貴集團屬下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或由百貨公司代貴集團收取。所記錄收入為銷售毛額，包括交易的應付信用卡費用。該等信用卡費用將列入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中。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附退貨權利乃貴集團的政策。銷售時，乃依靠累積經驗就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i) 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機械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具相類性質及功能的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但可能會因為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按客戶信貸往績及當其時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前重新評估撥備。

(v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貴集團根據未來有否其他到期稅項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11,903	980,015	1,401,465	621,915	833,48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66	392	5,842	1,379	464
租金收入	178	510	663	216	188
	<u>744</u>	<u>902</u>	<u>6,505</u>	<u>1,595</u>	<u>652</u>
收入總值	<u><u>712,647</u></u>	<u><u>980,917</u></u>	<u><u>1,407,970</u></u>	<u><u>623,510</u></u>	<u><u>834,133</u></u>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報告包括以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零售。

分部間銷售以不少於成本的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共同同意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9)及無形資產(附註11)，包括業務合併中所作收購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營業額	621,428	90,475	711,903
其他收入	684	60	744
收入總值	622,112	90,535	712,647
分部業績	45,495	28,437	73,932
未分配收益			24,283
經營溢利			98,215
融資成本	(1,123)	(19)	(1,1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7	—	3,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390
所得稅開支			(6,050)
年度溢利			94,340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7)	6,833	686	7,519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546	—	54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8)	712	73	785
存貨撇減(附註28)	—	1,570	1,57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596,297	161,740	758,037
聯營公司	2,377	—	2,377
資產總值	598,674	161,740	760,414
負債	440,066	75,591	515,657
資本開支	144,698	7,765	152,4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872,065	116,773	988,838
分部間銷售對銷	(8,823)	—	(8,823)
營業額	863,242	116,773	980,015
其他收入	853	49	902
收入總值	864,095	116,822	980,917
分部業績	65,720	25,497	91,217
未分配收益			19,918
經營溢利			111,135
融資成本	(5,485)	(1,489)	(6,9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669	—	3,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830
所得稅開支			(12,799)
年度溢利			95,031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7)	12,712	1,323	14,03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50	—	45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8)	48	—	48
壞賬撇銷(附註28)	18,491	—	18,491
存貨撇減(附註28)	374	3,227	3,6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769,587	234,151	1,003,738
聯營公司	30,533	—	30,533
資產總值	800,120	234,151	1,034,271
負債	580,401	117,149	697,550
資本開支	137,767	6,328	144,0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253,113	156,953	1,410,0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01)	—	(8,601)
營業額	1,244,512	156,953	1,401,465
其他收入	4,787	1,718	6,505
收入總值	1,249,299	158,671	1,407,970
分部業績	175,065	41,452	216,517
未分配收益			26,637
經營溢利			243,154
融資成本	(5,615)	(4,576)	(10,1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91	—	10,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354
所得稅開支			(30,186)
年度溢利			213,168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7)	22,996	1,885	24,88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846	6	8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8)	—	633	633
壞賬撇銷(附註28)	8,320	—	8,320
存貨撇減(附註28)	—	1,361	1,3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904,925	228,807	1,133,732
聯營公司	45,117	—	45,117
資產總值	<u>950,042</u>	<u>228,807</u>	<u>1,178,849</u>
負債	<u>549,241</u>	<u>93,445</u>	<u>642,686</u>
資本開支	<u>43,023</u>	<u>34,480</u>	<u>77,503</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銷售總值	561,416	63,098	624,514
分部間銷售對銷	(2,599)	—	(2,599)
營業額	558,817	63,098	621,915
其他收入	1,586	9	1,595
收入總值	<u>560,403</u>	<u>63,107</u>	<u>623,510</u>
分部業績	100,508	21,002	121,510
未分配收益			<u>5,972</u>
經營溢利			127,482
融資成本	(3,628)	(752)	(4,3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013	—	<u>4,0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115
所得稅開支			<u>(15,194)</u>
期間溢利			<u>111,921</u>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	9,237	416	9,653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7	—	267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20,606	1,066	21,67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770,278	69,558	839,836
分部間銷售對銷	(6,355)	—	(6,355)
營業額	763,923	69,558	833,481
其他收入	632	20	652
收入總值	764,555	69,578	834,133
分部業績	225,194	14,284	239,478
未分配收益			5,474
經營溢利			244,952
融資成本	(3,065)	(199)	(3,2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803	—	5,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491
所得稅開支			(36,151)
期間溢利			211,340
包括在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附註7)	10,150	815	10,96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13	11	424
存貨撇減(附註28)	—	1,451	1,45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資本開支如下：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 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資產	982,123	247,008	1,229,131
聯營公司	56,324	—	56,324
資產總值	<u>1,038,447</u>	<u>247,008</u>	<u>1,285,455</u>
負債	<u>449,500</u>	<u>111,892</u>	<u>561,392</u>
資本開支	<u>33,003</u>	<u>876</u>	<u>33,879</u>

(c) 次要呈報分部 —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客進行銷售。

貴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595,917	826,727	1,136,335	515,136	689,863
歐盟	2,486	13,749	41,726	12,070	44,744
中國(包括香港)	104,088	125,973	190,682	70,330	84,404
其他國家	9,412	13,566	32,722	24,379	14,470
	<u>711,903</u>	<u>980,015</u>	<u>1,401,465</u>	<u>621,915</u>	<u>833,481</u>

貴集團總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571,661	785,954	738,331	878,514
— 香港	178,632	238,454	439,976	406,223
北美洲	10,121	9,863	542	718
	<u>760,414</u>	<u>1,034,271</u>	<u>1,178,849</u>	<u>1,285,455</u>

貴集團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位於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145,878	131,767	76,234	21,090	33,842
— 香港	6,559	12,166	1,073	582	37
北美州	26	162	196	—	—
	<u>152,463</u>	<u>144,095</u>	<u>77,503</u>	<u>21,672</u>	<u>33,879</u>

(未經審核)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30	3,578	7,309	6,288	3,524	968	49,297
累計折舊	(1,204)	(2,482)	(1,851)	(2,771)	(705)	—	(9,013)
賬面淨值	<u>26,426</u>	<u>1,096</u>	<u>5,458</u>	<u>3,517</u>	<u>2,819</u>	<u>968</u>	<u>40,284</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426	1,096	5,458	3,517	2,819	968	40,284
添置	14,901	1,842	3,357	3,972	3,621	86,218	113,911
收購附屬公司	21,445	—	7,932	966	828	7,224	38,395
公平值虧損	(1,615)	—	—	—	—	—	(1,61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040)	—	—	—	—	—	(1,040)
折舊開支	(2,086)	(889)	(1,813)	(1,573)	(1,158)	—	(7,519)
匯兌調整	1	—	1	—	—	—	2
期末賬面淨值	<u>58,032</u>	<u>2,049</u>	<u>14,935</u>	<u>6,882</u>	<u>6,110</u>	<u>94,410</u>	<u>182,4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900	5,419	18,622	11,227	7,946	94,410	198,524
累計折舊	(2,868)	(3,370)	(3,687)	(4,345)	(1,836)	—	(16,106)
賬面淨值	<u>58,032</u>	<u>2,049</u>	<u>14,935</u>	<u>6,882</u>	<u>6,110</u>	<u>94,410</u>	<u>182,418</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032	2,049	14,935	6,882	6,110	94,410	182,418
添置	4,128	150	17,994	4,920	9,772	99,432	136,396
轉撥	145,633	—	36,040	—	—	(181,673)	—
折舊開支	(5,680)	(653)	(3,229)	(2,100)	(2,373)	—	(14,035)
匯兌調整	(189)	(1)	53	(16)	(10)	(372)	(535)
期末賬面淨值	<u>201,924</u>	<u>1,545</u>	<u>65,793</u>	<u>9,686</u>	<u>13,499</u>	<u>11,797</u>	<u>304,24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436	5,568	71,419	16,116	17,520	11,797	332,856
累計折舊	(8,512)	(4,023)	(5,626)	(6,430)	(4,021)	—	(28,612)
賬面淨值	<u>201,924</u>	<u>1,545</u>	<u>65,793</u>	<u>9,686</u>	<u>13,499</u>	<u>11,797</u>	<u>304,244</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1,924	1,545	65,793	9,686	13,499	11,797	304,244
添置	257	805	9,119	3,229	5,000	1,902	20,312
轉撥	128	—	3,928	—	5,238	(9,294)	—
出售	(23,892)	(33)	(331)	(453)	(746)	—	(25,455)
折舊開支	(10,234)	(758)	(7,031)	(2,818)	(4,040)	—	(24,881)
滙兌調整	321	1	115	16	23	18	494
期末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777	6,292	83,545	18,325	25,575	4,423	320,937
累計折舊	(14,273)	(4,732)	(11,952)	(8,665)	(6,601)	—	(46,223)
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8,504	1,560	71,593	9,660	18,974	4,423	274,714
添置	8,430	104	4,768	2,186	3,897	5,442	24,827
收購附屬公司	—	—	1,939	—	48	4,008	5,995
轉撥	3,136	—	1,484	—	—	(4,620)	—
出售	(6,368)	—	—	(38)	—	—	(6,406)
折舊開支	(3,776)	(353)	(3,438)	(1,243)	(2,155)	—	(10,965)
滙兌調整	(10)	—	(1)	1	—	1	(9)
期末賬面淨值	169,916	1,311	76,345	10,566	20,764	9,254	288,15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580	6,396	91,728	20,132	29,517	9,254	343,607
累計折舊	(16,664)	(5,085)	(15,383)	(9,566)	(8,753)	—	(55,451)
賬面淨值	169,916	1,311	76,345	10,566	20,764	9,254	288,156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1,000港元、14,179,000港元、13,268,000港元及12,874,000港元。

折舊列作以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267	7,881	16,311	6,001	7,294
行政開支	4,252	6,154	8,570	3,652	3,671
	<u>7,519</u>	<u>14,035</u>	<u>24,881</u>	<u>9,653</u>	<u>10,965</u>

8.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3,120	3,040	4,310
轉撥自批租土地(附註9)	2,080	—	—	—
轉撥自樓宇(附註7)	1,040	—	—	—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5)	—	(80)	1,270	360
年／期末	<u>3,120</u>	<u>3,040</u>	<u>4,310</u>	<u>4,670</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估值是根據該等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計算。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租賃期由10至50年不等，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9.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 超逾50年之租賃	9,633	9,367	9,101	8,991
—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494	10,119	9,853	9,742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131	4,001	24,668	27,520
	<u>16,258</u>	<u>23,487</u>	<u>43,622</u>	<u>46,253</u>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1,957	16,258	23,487	43,622
添置	—	7,699	25,975	2,764
收購附屬公司	157	—	—	293
減值虧損	(3,230)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2,080)	—	—	—
出售	—	—	(4,996)	—
攤銷	(546)	(450)	(852)	(424)
滙兌調整	—	(20)	8	(2)
年／期末	<u>16,258</u>	<u>23,487</u>	<u>43,622</u>	<u>46,253</u>

貴集團若干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該等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127,000港元、19,487,000港元、18,955,000港元及18,73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攤銷列作行政開支。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377	12,854	27,438	38,645
商譽	—	17,679	17,679	17,679
	<u>2,377</u>	<u>30,533</u>	<u>45,117</u>	<u>56,32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23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489)	—	(2,173)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3,314	2,377	30,533	45,117
收購	7,746	24,487	4,193	9,360
分佔除所得稅前業績	4,031	3,714	10,758	6,918
分佔所得稅	(714)	(45)	(367)	(1,115)
已付股息	3,317	3,669	10,391	5,803
收購額外權益後由 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	(3,500)	—	—	—
	<u>(8,500)</u>	<u>—</u>	<u>—</u>	<u>(3,956)</u>
年／期末	<u>2,377</u>	<u>30,533</u>	<u>45,117</u>	<u>56,324</u>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合計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4,321</u>	<u>95,896</u>	<u>229,610</u>	<u>132,530</u>
總負債	<u>(9,095)</u>	<u>(60,951)</u>	<u>(53,821)</u>	<u>(27,91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6,678	56,919	126,780	78,395	89,278
經營溢利	13,229	8,127	30,141	11,678	17,377

(未經審核)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實收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3,000,000美元	40%	面料印染
鶴山三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00,000美元	40%	面料印染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23,4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	投資控股
嘉興飛越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660,000美元	45.5%	成衣製造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	250,000美元	25%	製造輔料及 塑膠袋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31,216	31,216
攤銷	—	(1,561)	(1,561)
期末賬面淨值	—	29,655	29,6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1,216	31,216
累計攤銷	—	(1,561)	(1,561)
賬面淨值	—	29,655	29,655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29,655	29,655
收購附屬公司	1,414	—	1,414
攤銷	—	(1,301)	(1,301)
期末賬面淨值	1,414	28,354	29,76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14	31,216	32,630
累計攤銷	—	(2,862)	(2,862)
賬面淨值	1,414	28,354	29,768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 Finity Acquisition Corp. (「FAC」) 收購在中國及香港使用 FINITY(菲妮迪) 品牌的權利，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由雙方共同協定。攤銷金額列作有關期間內，攤銷在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984	39,132	45,991	45,018
在製品	37,484	60,204	75,370	67,777
製成品	21,593	45,527	72,836	68,349
	<u>85,061</u>	<u>144,863</u>	<u>194,197</u>	<u>181,144</u>
減：存貨撇減	(1,570)	(5,171)	(6,532)	(7,983)
	<u>83,491</u>	<u>139,692</u>	<u>187,665</u>	<u>173,1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52,354,000港元、418,331,000港元、571,593,000港元、261,835,000港元及282,014,000港元。

13.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1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136	141,835	162,379	144,694
應收票據	9,001	2,788	27,690	30,992
	<u>136,137</u>	<u>144,623</u>	<u>190,069</u>	<u>175,686</u>
減：減值撥備	(805)	(853)	(1,486)	(1,486)
	<u>135,332</u>	<u>143,770</u>	<u>188,583</u>	<u>174,200</u>

於各結算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5,643	91,285	134,328	62,493
31至60日	36,340	31,481	41,945	85,653
61至90日	10,045	13,755	3,490	8,870
超過90日	4,109	8,102	10,306	18,670
	<u>136,137</u>	<u>144,623</u>	<u>190,069</u>	<u>175,686</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貴集團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少於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貴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貴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貴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貴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貴集團收取。貴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貴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撇銷分別確認虧損約785,000港元、18,539,000港元、8,953,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退增值稅退稅	43,992	62,521	27,457	19,2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32	10,290	18,319	11,038
其他應收款項	10,886	10,339	6,844	10,277
	<u>71,610</u>	<u>83,150</u>	<u>52,620</u>	<u>40,61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免息。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零港元、1,744,000港元、17,850,000港元及10,48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為 貴集團取得若干貿易融資信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歐元	—	—	6,691	523
美元	—	1,744	11,159	9,957
	—	1,744	17,850	10,480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1.92%、1.61%及2.21%。

1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37	71,587	138,048	372,766
短期銀行存款	1,111	1,807	197	241
銀行透支	—	(6)	(3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48	73,388	137,936	373,007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692	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744	17,850	10,480
	51,448	75,132	157,478	384,427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978	3,089	16,290	5,855
人民幣	27,139	30,722	54,063	97,569
美元	20,167	40,693	77,186	279,585
歐元	164	628	9,939	1,418
	51,448	75,132	157,478	384,427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由7至180日不等)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89%、1.89%、1.98%及2.25%。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銀行結餘(不包括銀行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低於2%。

(ii)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19. 股本

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鑑於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
已發行但未繳股款	
1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 Gainchoice Investment Limited（「Gainchoic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Gainchoice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Gainchoice 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Longerview」）轉讓100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項換股契據，向 Longerview 配發及發行共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 Longerview 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根據重組收購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Joyocan Investments Limited、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ceanro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0.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附註(a))	37,690	38,865	1,939	192	78,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577	577
年度溢利	—	87,033	—	—	87,033
溢利分配	—	(2,574)	2,574	—	—
控股股東出資(附註(c))	64,309	—	—	—	64,30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01,999	123,324	4,513	769	230,6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73)	(1,673)
年度溢利	—	85,272	—	—	85,272
向少數股權持有人轉讓於 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d))	(69,345)	—	—	—	(69,345)
溢利分配	—	(4,924)	4,924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2,654	203,672	9,437	(904)	244,8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52)	(52)
年度溢利	—	192,803	—	—	192,803
溢利分配	—	(7,096)	7,096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32,654	389,379	16,533	(956)	437,6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29	1,029
期間溢利	—	198,563	—	—	198,563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5,150)	—	—	(15,150)
溢利分配	—	(12,053)	12,053	—	—
二零零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餘	32,654	560,739	28,586	73	622,05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為控股股東的注資，但不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實收股本。
- (b)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

企業發展基金的分配純粹由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企業發展基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只可用作增加集團屬下公司的資本，或用作擴充生產業務。

- (c) 二零零二年資本儲備增加64,300,000港元，主要源自：(i)控股股東就其於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的25%股權出資約7,700,000港元；及(ii)年內浙江華鼎集團股本增加56,6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三年資本儲備減少69,000,000港元，主要源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向若干少數股權持有人出售浙江華鼎集團48%股權。

21.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9,425	13,231	9,311
流動				
銀行借貸	86,858	186,690	200,660	163,255
借貸總額	<u>86,858</u>	<u>196,115</u>	<u>213,891</u>	<u>172,566</u>
組成如下：				
— 有抵押	8,040	13,448	34,003	49,277
— 有擔保	33,449	72,963	70,822	72,533
— 無抵押	<u>45,369</u>	<u>109,704</u>	<u>109,066</u>	<u>50,756</u>
借貸總額	<u>86,858</u>	<u>196,115</u>	<u>213,891</u>	<u>172,566</u>
分析如下：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6,858	188,489	207,347	166,481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u>	<u>7,626</u>	<u>6,544</u>	<u>6,085</u>
借貸總額	<u>86,858</u>	<u>196,115</u>	<u>213,891</u>	<u>172,566</u>

有抵押的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樓宇、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銀行存款(附註7、8、9及17)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4,742,000港元、10,631,000港元、45,193,000港元及57,52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丁敏兒先生所擁有的一項物業作抵押及由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32,036,000港元、72,963,000港元、54,932,000港元及59,58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浙江華鼎集團及浙江華鼎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作擔保。

上述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丁敏兒先生所擁有物業的抵押及浙江華鼎集團及余杭華明的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

貴集團借貸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浮動利率	—	10,632	24,538	30,229
人民幣，固定利率	82,116	138,273	152,754	113,263
歐元，浮動利率	—	22,275	6,797	—
美元，固定利率	—	24,935	9,147	1,780
美元，浮動利率	4,742	—	20,655	27,294
	<u>86,858</u>	<u>196,115</u>	<u>213,891</u>	<u>172,566</u>

銀行借貸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1.72%	2.09%	2.69%
人民幣	4.82%	4.65%	5.15%	5.23%
歐元	—	4.90%	4.47%	—
美元	5.75%	2.84%	3.82%	5.28%

貴集團銀行借貸於各結算日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還款期：				
— 一年內	86,858	186,690	200,660	163,255
— 第二年	—	3,966	8,891	5,433
— 第三至五年	—	3,249	3,306	3,310
— 五年後	—	2,210	1,034	568
	<u>86,858</u>	<u>196,115</u>	<u>213,891</u>	<u>172,566</u>

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折現基準計算，並按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9,425	13,231	9,311
公平值	—	8,847	12,584	8,735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平值按現金流量以分別為2.38%、2.70%及3.65%的借貸利率折現計算。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未提取的借貸信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u>50,455</u>	<u>49,325</u>	<u>98,033</u>	<u>76,029</u>

22. 遞延稅項

當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政府財務機關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0)	(1,195)	(1,173)	(1,806)
遞延稅項負債	<u>266</u>	<u>160</u>	<u>108</u>	<u>109</u>
	<u>(54)</u>	<u>(1,035)</u>	<u>(1,065)</u>	<u>(1,697)</u>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預期於超逾12個月後清償。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131	(54)	(1,035)	(1,065)
滙兌調整	—	1	(1)	—
已於收益表確認	<u>(185)</u>	<u>(982)</u>	<u>(29)</u>	<u>(632)</u>
年／期末	<u>(54)</u>	<u>(1,035)</u>	<u>(1,065)</u>	<u>(1,697)</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期內的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7
已於收益表確認	<u>10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已於收益表確認	<u>(10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已於收益表確認	<u>(5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已於收益表確認	<u>1</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109</u>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經營 前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26)	(26)
已於收益表確認	—	(275)	(19)	(2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	(45)	(320)
已於收益表確認	—	(565)	(311)	(876)
滙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	(355)	(1,195)
已於收益表確認	(35)	49	9	23
滙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791)	(347)	(1,173)
已於收益表確認	(27)	—	(606)	(63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62)	(791)	(953)	(1,806)

根據中國稅法，稅務虧損可於五年期間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分別4,375,000港元、6,199,000港元、4,414,000港元及6,327,000港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783,000港元、1,297,000港元、823,000港元及1,38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屆滿。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6,260	190,242	162,738	212,224
應付票據	12,775	25,397	13,426	9,405
	<u>169,035</u>	<u>215,639</u>	<u>176,164</u>	<u>221,629</u>

於各結算日，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040	108,173	94,391	92,512
31至60日	51,386	53,110	40,690	61,162
61至90日	15,139	10,481	18,291	37,323
超過90日	43,470	43,875	22,792	30,632
	<u>169,035</u>	<u>215,639</u>	<u>176,164</u>	<u>221,629</u>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款項	19,641	15,022	3,477	4,99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255	18,134	21,191	20,316
客戶按金	10,110	5,207	9,576	8,974
應計開支	7,591	3,729	17,431	11,615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附註(a))	22,198	26,782	5,230	7,408
其他應付款項	16,368	14,074	35,272	28,586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4,594	—	967	967
	<u>94,757</u>	<u>82,948</u>	<u>93,144</u>	<u>82,860</u>

(a)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已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25. 其他收益 — 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	—	489	(1,256)	—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公平值(虧損)／收益	(4,845)	(80)	1,270	250	360
政府補助金	4,758	4,916	6,249	4,713	2,489
滙兌收益	1,107	1,510	4,442	1,547	2,321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	19,862	5,279	8,129	—	—
其他	3,401	8,293	6,058	718	304
	<u>24,283</u>	<u>19,918</u>	<u>26,637</u>	<u>5,972</u>	<u>5,474</u>

2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42</u>	<u>6,974</u>	<u>10,191</u>	<u>4,380</u>	<u>3,264</u>

27. 所得稅開支

計入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234	8,034	15,741	7,657	29,34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990	5,603	14,328	6,728	7,362
海外稅項(附註(c))	11	144	146	776	7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85)	(982)	(29)	33	(632)
	<u>6,050</u>	<u>12,799</u>	<u>30,186</u>	<u>15,194</u>	<u>36,151</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17.5%、17.5%、17.5%及17.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而浙江華鼎集團及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首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

(c) 海外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 貴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有所差別的主要原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所得稅前溢利	97,073	104,161	232,963	123,102	241,688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按16%、 17.5%、17.5%、 17.5%及17.5% 稅率計算	15,532	18,228	40,768	21,543	42,295
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4,952	4,229	9,862	6,195	5,451
豁免課稅之影響	(11,372)	(14,375)	(28,033)	(12,034)	(9,755)
毋須課稅的收入	(5,083)	(1,158)	(1,214)	(1,378)	(5,32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24	2,814	5,451	548	1,986
使用過往未 確認的稅損	—	(251)	(1,019)	(590)	(162)
並無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308	2,500	2,012	68	50
因稅率調高導致 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增加	—	(7)	—	—	—
其他	389	819	2,359	842	1,608
所得稅開支	6,050	12,799	30,186	15,194	36,151

2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87	335	1,200	500	500
批租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附註9)	546	450	852	267	424
商標攤銷(附註11)	—	—	1,561	—	1,30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7)	7,519	14,035	24,881	9,653	10,9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79,278	125,213	173,394	80,148	71,789
製成品及在 製品存貨變動	15,736	46,869	(31,025)	33,077	(5,480)
已耗用原材料及 消耗品	236,618	371,467	602,618	228,758	287,494
宣傳費用	2,735	2,617	2,733	1,381	1,794
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所招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	89	78	37	38
維修及保養	572	471	3,426	2,312	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經營租賃租金	6,765	6,506	7,523	3,140	4,072
存貨撇減	1,570	3,601	1,361	—	1,45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5	48	633	—	—
壞賬撇銷	—	18,491	8,320	—	—

2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602	107,619	151,186	70,121	74,249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4,392	8,451	9,125	5,890	7,580
員工福利	5,284	9,143	13,083	4,137	4,353
	<u>79,278</u>	<u>125,213</u>	<u>173,394</u>	<u>80,148</u>	<u>86,182</u>

附註(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26.5%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敏兒	—	1,217	12	—	1,229
丁建兒	—	376	12	—	388
丁雄尔	—	1,095	8	—	1,103
	—	2,688	32	—	2,720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敏兒	—	1,515	12	—	1,527
丁建兒	—	403	12	—	415
丁雄尔	—	1,580	12	—	1,592
	—	3,498	36	—	3,53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敏兒	—	1,616	12	—	1,628
丁建兒	—	442	12	—	454
丁雄尔	—	1,633	12	—	1,645
黃善榕	—	390	12	—	402
	—	4,081	48	—	4,129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丁敏兒	—	600	5	—	605
丁建兒	—	180	5	—	185
丁雄尔	—	600	5	—	605
黃善榕	—	150	5	—	155
	—	1,530	20	—	1,550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丁敏兒	—	500	5	—	505
丁建兒	—	150	5	—	155
丁雄尔	—	600	5	—	605
黃善榕	—	190	5	100	295
	—	1,440	20	100	1,560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a)所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695	2,429	3,188	1,226	1,231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20	24	24	10	10
酌情花紅	550	550	600	400	950
	<u>2,265</u>	<u>3,003</u>	<u>3,812</u>	<u>1,636</u>	<u>2,191</u>

(未經審核)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	3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3	—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任何薪酬，而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3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乃浙江華鼎集團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向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15,150,000港元，及向浙江華鼎集團的少數股東支付13,985,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華鼎製衣、創越時裝及香港富豪各自的董事會宣派及派付240,631,000港元股息予彼等當時的股東。

31.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98,215	111,135	243,154	127,482	244,952
調整：					
— 折舊	7,519	14,035	24,881	9,653	10,965
— 攤銷	546	450	2,413	267	1,7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虧損(見下文)	—	—	(489)	1,256	—
—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4,845	80	(1,270)	(250)	(360)
—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 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19,862)	(5,279)	(8,129)	—	—
— 利息收入	(566)	(392)	(5,842)	(1,379)	(464)
營運資金的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綜合 賬目時滙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14,446)	(56,201)	(47,973)	20,832	16,345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7	(19,978)	(14,283)	(10,309)	27,928
— 應收／(應付) 有關連公司款項	(115,175)	(30,169)	27,022	60,580	110,917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66,663	43,280	(32,336)	(28,663)	(105,854)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4,677	34,795	(23,127)	(42,384)	33,4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93,743</u>	<u>91,756</u>	<u>164,021</u>	<u>137,085</u>	<u>339,582</u>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25,455	1,256	6,406
土地使用權(附註9)	—	—	4,996	—	—
減：用於換取土地 使用權的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975)	—	—
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	—	4,476	1,256	6,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附註25)	—	—	489	(1,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所得款項	—	—	4,965	—	6,406

非現金主要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當地政府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以換取若干土地使用權。

交換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4,996
樓宇	20,648
廠房及機械	331
放棄資產	25,975
減：收取資產的公平值	25,975
換取資產之虧損	—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資本注資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7,746,000港元乃透過聯營公司的往來賬目支付。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械	21,390	57	—	8,197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以及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的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應付數額				
— 不超過一年	2,168	2,727	1,956	1,88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8	3,723	2,366	3,293
— 超過五年	1,043	1,029	886	700
	<u>6,859</u>	<u>7,479</u>	<u>5,208</u>	<u>5,875</u>
廠房及設備				
應付數額				
— 不超過一年	—	—	—	76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3,799
	<u>—</u>	<u>—</u>	<u>—</u>	<u>4,565</u>
	<u>6,859</u>	<u>7,479</u>	<u>5,208</u>	<u>10,440</u>

零售物業的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的承擔，而不包括當以營業額預定百分比釐定之租金數額超出各自租賃之基本租金時應付的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皆因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之數額。

34.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銀行授予一間關連公司 銀行信貸額的公司擔保	<u>2,665</u>	<u>59</u>	<u>—</u>	<u>—</u>

35. 業務合併

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 (i) 二零零二年一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杭州富潤8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杭州富潤持有杭州富成45%權益；
- (ii) 二零零二年二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2,500元；
- (iii) 二零零二年四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杭州創信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杭州創信持有杭州富潤15%權益；
- (iv)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浙江華鼎集團收購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元；及
- (v) 二零零五年五月，貴集團向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額外出資175,000美元，貴集團應佔該公司權益由45%增加至52%。

收購的業務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貴集團分別帶來約183,495,000港元及337,000港元的收入，以及16,783,000港元的純利及115,000港元的虧損淨值。倘收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收入應分別上升205,847,000港元及1,958,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應分別增加18,117,000港元及減少232,000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6,007	1,354
— 收購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	8,500	3,956
	<hr/>	<hr/>
購買代價總值	24,507	5,31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39,933	5,310
	<hr/>	<hr/>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15,426)	—
	<hr/> <hr/>	<hr/> <hr/>

由於以折讓價購買獲收益，因此產生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被收購項目		被收購項目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8,395	38,395	5,995	5,995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9)	157	1,237	293	2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52	4,352	—	—
存貨	34,156	34,156	1,841	1,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046	114,046	1,535	1,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9	5,109	1,929	1,929
可退稅項	730	730	344	3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32)	(107,932)	(1,753)	(1,753)
借貸	(47,104)	(47,104)	—	—
資產淨值	41,909	42,989	10,184	10,184
少數股東權益	(1,976)		(4,874)	
收購資產淨值	39,933		5,310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16,007		1,354
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9)		(1,929)
因收購導致現金流出／(流入)		10,898		(575)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無收購其他附屬公司，除了數次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及出售數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有關連。倘任何人士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視為有關連。

於有關期間，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 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華鼎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創信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鼎實業」)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香港華系企業製衣有限公司 (「華系製衣」)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余杭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余杭華鼎房地產」)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持有股權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	聯營公司
中都實業有限公司(「中都」)	聯營公司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華星」)	聯營公司

由於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該等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

除上文披露就有關重組(附註1)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連人士提供的銀行擔保(附註21)、董事酬金(附註30)及就有關連人士之利益作出的擔保(附註34)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持續及非持續交易如下：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的定價則根據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磋商及協議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持續交易					
向華系製衣銷售產品 來自華系製衣的 管理費收入	10,654	8,191	—	—	—
來自余杭華鼎 房地產的利息收入	—	—	1,658	—	—
向以下公司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中都	—	2,863	—	—	—
向杭州華星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761	—	—	—
持續交易					
向華盛輔料購置輔料	—	—	827	—	3,561
向中都支付分包費用	—	57,822	53,231	25,919	14,126

(b) 年/期終結餘

(i)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華鼎實業				
— 非貿易賬款	14	14	30,658	100
華系製衣				
— 貿易賬款	3,872	—	—	—
— 非貿易賬款	1,279	5,689	—	—
余杭華鼎房地產				
— 非貿易賬款	151,562	181,223	129,216	49,568
	<u>156,727</u>	<u>186,926</u>	<u>159,874</u>	<u>49,668</u>

貴集團應收華系製衣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4	—	—	—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928	—	—	—
	<u>3,872</u>	<u>—</u>	<u>—</u>	<u>—</u>

年／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非貿易款額：

名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華鼎實業	14	14	30,658	30,658
華系製衣	37,590	5,689	5,689	—
余杭華鼎房地產	151,562	181,223	257,906	129,216

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一切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ii) 應收董事款項 — 非貿易賬款

董事姓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9,897	5,976	4,099	8,729
丁建兒先生	10,669	—	2,471	1,617
丁雄尔先生	36,017	35,202	21,898	23,395
	<u>56,583</u>	<u>41,178</u>	<u>28,468</u>	<u>33,741</u>

年／期內未償還的最高款額：

董事姓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9,907	10,846	5,976	8,729
丁建兒先生	10,669	10,669	2,479	2,471
丁雄尔先生	36,017	47,996	35,202	23,512

與董事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一切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iii)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華鼎實業	—	30	—	—
余杭華鼎房地產	—	—	—	711
	<u>—</u>	<u>30</u>	<u>—</u>	<u>711</u>

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一切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iv) 應付董事款項 — 非貿易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丁敏兒先生	41,969	68,436	44,878	17,186
丁建兒先生	95,523	106,214	81,181	—
丁雄尔先生	22,000	12,717	16,262	24,554
	<u>159,492</u>	<u>187,367</u>	<u>142,321</u>	<u>41,740</u>

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往來賬乃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一切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清償。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9及30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 貴集團持有此公司55%股權。
- (b) 貴公司與 貴集團僱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 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總數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i)股份認購價為面值；(ii)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及(iii)每年不得行使多於八分一的購股權。

- (c) 根據重組，貴集團應佔浙江華鼎、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將由貴集團接管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達81,565,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浙江華鼎全部資產及負債已由貴集團接管，惟(i)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租人民幣13,942,050元出租予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由浙江華鼎保留，貴集團有選擇權續租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ii)基於法定所有權而無法接管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由浙江華鼎保留。浙江華鼎所保留資產及負債將視作分派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浙江華鼎資產淨值約為74,403,000港元；
- (ii)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外（包括將由中國政府收回的土地及樓宇），杭州創信的資產及負債已由杭州富成接管。杭州創信所保留資產及負債將視作分派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杭州創信資產淨值約為724,000港元；
- (iii)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法定所有權不能接管外，天虹時裝及杭州富潤全部資產及負債已由貴集團接管。天虹時裝及杭州富潤所保留資產及負債將視作分派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天虹時裝及杭州富潤資產淨值約為6,438,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丁敏兒先生出售一幢物業，代價為現金19,90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約6,638,000港元。
- (e)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杭州富鼎與浙江華鼎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藉此收購華鼎工業園內一廠房大樓。是項收購代價約為11,800,000港元，乃根據有關廠房大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

3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故並無呈列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除第II節附註30所披露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載於本售股章程,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確切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減：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並無 接管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1.8港元計算	625,090	(47,447)	839,504	(81,565)	1,335,582	0.67
根據發售價每股2.2港元計算	625,090	(47,447)	1,034,480	(81,565)	1,530,558	0.77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不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宣派的普通股息80,0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161,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指商標賬面值28,354,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17,679,000港元及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1,414,000港元。該等數額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指標發售價分別1.8港元及2.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重組，本集團不會取得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權益81,565,000港元，該項權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重組後被視為一項分派。因此，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在計及該等視作分派後相應減少。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48,637,000元，乃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在合併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人民幣2,817,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作說明之用，藉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編製，並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性質使然，或未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	192,803,000港元	198,563,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契據授出的購股權)	0.096港元	0.099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為基礎，並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共有1,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股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預測溢利(附註1)	不少於369,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84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乃以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除以合共已發行的1,99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有1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倘不計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為0.1854港元。故此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而對每股預測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是每股股份少於0.001港元。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後的股份公平值影響。董事認為，於上市前估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不切實際。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謹此對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全球發售而刊發的售股章程中附錄二第1頁至第4頁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關於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可能對貴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以及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部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前發出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發出報告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本會計師事務所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標準的聲明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

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有關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二第1頁至第4頁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編製此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於會計師報告中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的國家、地區或行業，其現行法律、規例或規則、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其各自的貨幣匯率、利率、關稅及稅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及
- (c)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對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的計算方法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一節。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會計師對溢利預測的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照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假設現有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列載。

此致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ii) 保薦人函件

法國巴黎百富勤

敬啟者：

茲提述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預測合併溢利（「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以現有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部責任。

我們曾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致閣下及我們關於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閣下所採納及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及考慮後始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及租賃之物業權益所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美國及法國之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向閣下呈述我們之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我們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款額」。

除非另有說明，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估值。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可於現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定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過程中，我們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業權證書的節錄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就位於中國之第1至14項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市場法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就建於該土地上樓房及構築物進行評估。於進行土地部分之估值時，我們已參考所獲得鄰近地區之基準地價及銷售佐證。

折舊重置成本以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為基礎，加上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

當與物業權益有關之樓房及構築物是為特定用途而興建，又或物業權益所在之市場並不容易識別的可資比較市場個案，則物業權益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成本，以評估這物業在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的成本，然後按照該物業現時觀察或老化情況（不論出於實際、功能或經濟原因）扣減累積折舊。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就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第15至20項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市場法。

我們已安排於香港土地登記處進行查冊，並於澳門、美國及法國進行業權查冊。然而，我們並無審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擁有權或肯定可能未有在我們所獲之文件副本中顯示之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就 貴集團持有的第21項發展中物業，我們按該物業權益將根據我們獲提供之 貴集團最新發展計劃發展並落成而進行估值。我們假設該等計劃已獲批准。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乃採用市場法就該物業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並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於估值日期已於該土

地上落成的樓房及構築物進行評值，我們亦考慮已支出及將支出的發展成本，以反映落成後發展項目的質素。於進行土地部分之估值時，我們已參考所獲得鄰近地區之基準地價及銷售佐證。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其他物業權益的第22及23項物業， 貴集團已就該等物業與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但 貴集團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就 貴集團租用的第24至41項物業，該等物業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特別是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載於估值證書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就視察時所獲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已合理審慎處理。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程度。我們亦獲 貴集團通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已就估值對物業進行視察。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測試樓宇設施。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工地狀況及樓宇設施等是否適合建築發展。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港元（「港元」）計價。我們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人民幣1元兌0.962港元之匯率（即估值日期之通行匯率）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

若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一概不可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8樓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執行董事
余錦雄

BSc (Hons) FHKIS FRICS FHKIREA RPS (GP)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的主席，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24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1座	12,200,000	100%	12,2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6座	8,000,000	100%	8,00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9座	9,500,000	100%	9,500,000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4座	12,300,000	100%	12,300,000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7座	7,800,000	100%	7,800,000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2座	12,900,000	100%	12,900,000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5座	10,100,000	100%	10,100,000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8座	9,800,000	100%	9,800,000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10座	8,400,000	100%	8,400,000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12座	8,300,000	100%	8,300,000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宿遷市 泗洪縣 緯四路北側 泗洪經濟開發區 一座工業綜合大樓	6,700,000	52%	3,484,000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興學南路 一座工業綜合大樓	4,100,000	55%	2,255,000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仁安村 一座工業綜合大樓	3,900,000	55%	2,145,000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西昌西路 一座工業綜合大樓	11,000,000	55%	6,050,000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西路 鴻瑞花園 瑞祿閣203室、 瑞福閣503、703及803室以及 瑞景閣A701、A702及D1003室	4,440,000	100%	4,440,000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祥泰公寓 24個住宅單位	2,750,000	100%	2,750,000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麒麟路 麒麟花園A座 501、509、609、701、710、 810、910、1010及1110室	3,640,000	100%	3,640,000
18.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 東港城 7座 36樓A室	2,950,000	100%	2,950,000
19.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一號 畢架山一號 D2停車場19號泊車位及 18座7樓A室	19,500,000	100%	19,500,000
		第一類小計：	<u>146,514,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20.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80號 溢財中心 4樓G-J室 連單位屋頂部分	4,940,000	100%	4,940,000
		第二類小計：	<u>4,940,000</u>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 紅旗村 一塊工業用地	20,100,000	100%	20,100,000
第三類小計：			<u>20,100,000</u>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物業權益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運河鎮 費莊村 一塊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運河鎮 費莊村 一塊工業用地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五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24.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2號及3號室、 27樓及28樓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5.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12樓B室			無商業價值
26. Room 901 and 902, No. 561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無商業價值
27. 23 Allée des Impressionnistes Sisley Building — Paris Nord II 93420 VILLEPINTE, Paris, France			無商業價值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總部大樓 多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 16座普通員工宿舍、 一座高級員工宿舍、 一座賓館及多座配套樓房及設施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3座			無商業價值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 振興東路及 荷花南路 工業樓房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 新絲路153號 工業樓房			無商業價值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古墩路 工業樓房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南園工業園 C座5樓及2樓北面， 宿舍第3座501-504及705-707室 以及宿舍第2座501-503及601-618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聯華花園 1座1樓			無商業價值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馬家龍工業園 33座74個住宅單位、 34座4、5及6樓及 36座5及6樓			無商業價值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嘉賓路 凱利賓館 1樓4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資本值 (港元)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華潤萬象城 中座235號舖			無商業價值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安南路1881號 萬象城3樓 一個零售店舖單位			無商業價值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2299號 富客斯世貿廣場 2樓一個零售店舖單位			無商業價值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 19樓A及D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71,554,000

附註：於估值日期後，貴集團與 Industrias Wasan Limitad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澳門一個建築面積約為678平方米的工場單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總月租85,000港元。我們認為此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有關此項物業的詳情，請參閱第IV-72頁。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1座	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 至2層高樓房，該地盤的面積約為 18,543.5平方米。 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 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22.11 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 分拆如下：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現佔 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 室及配套用途。	12,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2,200,000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員工食堂</td> <td>3,493.75</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102.09</td> </tr> <tr> <td>辦公室／工場</td> <td>8,726.27</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包括辦公室、工場、倉 庫、員工食堂及配電房。</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 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 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 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員工食堂	3,493.75	配電房	102.09	辦公室／工場	8,726.27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員工食堂	3,493.75										
配電房	102.09										
辦公室／工場	8,726.27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2)043號)，該地盤面積約20,55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852,92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第1-1306號)，地盤總面積約18,543.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2號)，一座2層高倉庫／員工食堂、一座1層高配電房及一座2層高辦公室／工場(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93.75平方米、102.09平方米及8,726.2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第1-130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2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6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2,182.7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97.6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298.60</td> </tr> <tr> <td>工場</td> <td>6,973.68</td> </tr> <tr> <td>倉庫</td> <td>756.30</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700.20</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68.89</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包括辦公室、工場、倉庫、員工食堂及配電房。</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98.60	工場	6,973.68	倉庫	756.30	員工食堂	700.20	配電房	68.89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	8,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000,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298.60														
工場	6,973.68														
倉庫	756.30														
員工食堂	700.20														
配電房	68.89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1)482號)，該地盤面積約12,791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51,19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1-1333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2,182.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799號)，一座2層高辦公室、一座2層高工場、一座1層高倉庫、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及一座1層高配電房(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98.6平方米、6,973.68平方米、756.3平方米、700.2平方米及68.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33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799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3.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7535號)，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兩座1層高工場、一座1層高配電房及一個泊車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059.75平方米、249.18平方米、249.18平方米及57.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5) 102-17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7535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4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9,665.8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82.2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辦公室</td> <td>10,806.41</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100.86</td> </tr> <tr> <td>倉庫</td> <td>1,087.50</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1,087.50</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配電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七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辦公室	10,806.41	配電房	100.86	倉庫	1,087.50	員工食堂	1,087.50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	12,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2,300,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辦公室	10,806.41												
配電房	100.86												
倉庫	1,087.50												
員工食堂	1,087.50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字(2001)480號)，該地盤面積約19,666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769,940元。
-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1-254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9,665.8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七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3號)，一座2層高工場／辦公室、一座1層高配電房、一座2層高倉庫及一座2層高員工食堂(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806.41平方米、100.86平方米、1,087.5平方米及1,087.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 1-25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3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7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2,148.7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30.06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食堂</td> <td>822.46</td> </tr> <tr> <td>工場／倉庫</td> <td>6,819.72</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68.89</td> </tr> <tr> <td>泊車位</td> <td>118.99</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配電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員工食堂	822.46	工場／倉庫	6,819.72	配電房	68.89	泊車位	118.99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	7,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800,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員工食堂	822.46												
工場／倉庫	6,819.72												
配電房	68.89												
泊車位	118.99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字(2001)481號)，該地盤面積約12,149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093,41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1-1332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2,148.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5801號)，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1層高配電房及一座1層高泊車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22.46平方米、6,819.72平方米、68.89平方米及118.9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33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1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2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21,964.4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93.25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倉庫</td> <td>12,036.37</td> </tr> <tr> <td>倉庫</td> <td>1,558.86</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158.42</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1,139.60</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配電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12,036.37	倉庫	1,558.86	配電房	158.42	員工食堂	1,139.60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	12,9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2,900,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12,036.37												
倉庫	1,558.86												
配電房	158.42												
員工食堂	1,139.60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2)042號)，該地盤面積約24,45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200,50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1-1299號)，該地盤總面積約21,964.4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5805號)，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1層高倉庫、一座1層高配電房及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36.37平方米、1,558.86平方米、158.42平方米及1,13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29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5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5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3,877.8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362.6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倉庫</td> <td>2,766.65</td> </tr> <tr> <td>工場／倉庫</td> <td>2,720.90</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482.82</td> </tr> <tr> <td>倉庫</td> <td>5,392.23</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物業的部分(樓面面積約2,720.9平方米)出租予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162.7元。</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2,766.65	工場／倉庫	2,720.90	員工食堂	482.82	倉庫	5,392.23	<p>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及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p>	<p>10,1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100,000港元)</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2,766.65												
工場／倉庫	2,720.90												
員工食堂	482.82												
倉庫	5,392.23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字(2001)479號)，該地盤面積約14,22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280,520元。

2.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348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3,877.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4號)，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及一座1層高倉庫(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66.65平方米、2,720.9平方米、482.82平方米及5,392.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34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5804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8座	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3,594.7平方米。 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14.0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	9,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800,000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倉庫</td> <td>8,338.65</td> </tr> <tr> <td>倉庫</td> <td>1,057.19</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918.23</td> </tr> </tbody> </table>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8,338.65	倉庫	1,057.19	員工食堂	918.23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倉庫	8,338.65										
倉庫	1,057.19										
員工食堂	918.23										
	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4)233號)，該地盤面積約14,289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28,010元。
-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5)102-178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3,594.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九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534號)，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1層高倉庫及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338.65平方米、1,057.19平方米及918.2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5) 102-17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534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10座	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2,447.6平方米。 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92.7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及配套用途。	8,4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400,000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配電房</td> <td>166.78</td> </tr> <tr> <td>倉庫</td> <td>805.87</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704.77</td> </tr> <tr> <td>工場／倉庫</td> <td>7,715.35</td> </tr> </tbody> </table>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配電房	166.78	倉庫	805.87	員工食堂	704.77	工場／倉庫	7,715.35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配電房	166.78												
倉庫	805.87												
員工食堂	704.77												
工場／倉庫	7,715.35												
	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2)040號)，該地盤面積約13,22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89,800元。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1-1349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2,447.6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5800號)，一座1層高配電房、一座1層高倉庫、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及一座2層高工場／倉庫(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6.78平方米、805.87平方米、704.77平方米及7,715.3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3) 1-134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 0015800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12座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20,910.2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462.09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td> <td>1,845.10</td> </tr> <tr> <td>員工食堂</td> <td>247.74</td> </tr> <tr> <td>辦公室／倉庫</td> <td>2,488.12</td> </tr> <tr> <td>工場</td> <td>1,881.13</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	1,845.10	員工食堂	247.74	辦公室／倉庫	2,488.12	工場	1,881.13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 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	8,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8,300,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	1,845.10												
員工食堂	247.74												
辦公室／倉庫	2,488.12												
工場	1,881.13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與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3)192號)，該地盤面積約22,69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042,550元。
-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1-257號)，該地盤總面積約20,910.2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3.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046號)，一座1層高工場、一座1層高員工食堂、一座2層高辦公室／倉庫及一座1層高工場(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45.1平方米、247.74平方米、2,488.12平方米及1,881.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1-25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046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宿遷市 泗洪縣 緯四路北側 泗洪經濟 開發區 一座工業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 至3層高樓房，該地盤的面積約為 21,752.00平方米。 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 四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85.96平 方米。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 下：	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現佔 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倉庫 及配套用途。	6,700,000 (貴集團應佔52% 權益： 3,484,000港元)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警衛室	33.45	
	辦公室	1,608.66	
	工場／倉庫	6,724.37	
	倉庫	118.44	
	配電房	54.81	
	洗手間	68.80	
	簡單工場	75.93	
	更衣室	301.50	
	該等樓房及配套構築物包括工場、 倉庫、配電房、洗手間、辦公室空 間、沐浴間及警衛室。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 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 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三日屆 滿。		

附註：

-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洪國用(2004)字第0402號)，該地盤總面積約21,752.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洪房字第043364、043365及052214號)，一座1層高警衛室、一座3層高辦公室及一座1層高配電房、五座1至2層高工場／倉庫、一座1層高洗手間、一座1層高倉庫、一座1層高簡單工場及兩座1層高更衣室(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3.45平方米、

1,608.66平方米、54.81平方米、6,724.37平方米、92.01平方米、68.80平方米、118.44平方米、75.93平方米及301.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洪國用(2004)字第040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洪房字第043364、043365及052214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房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興學南路 一座工業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2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9,332.7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79.8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536.52</td> </tr> <tr> <td>工場</td> <td>5,140.51</td> </tr> <tr> <td>倉庫</td> <td>168.85</td> </tr> <tr> <td>洗手間</td> <td>27.77</td> </tr> <tr> <td>鍋爐房</td> <td>156.14</td> </tr> <tr> <td>員工食堂／宿舍</td> <td>670.56</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109.96</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208.40</td> </tr> <tr> <td>簡單倉庫</td> <td>61.16</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36.52	工場	5,140.51	倉庫	168.85	洗手間	27.77	鍋爐房	156.14	員工食堂／宿舍	670.56	配電房	109.96	警衛室	208.40	簡單倉庫	61.16	<p>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 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p>	<p>4,100,000</p> <p>(貴集團應佔55% 權益： 2,255,000港元)</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536.52																						
工場	5,140.51																						
倉庫	168.85																						
洗手間	27.77																						
鍋爐房	156.14																						
員工食堂／宿舍	670.56																						
配電房	109.96																						
警衛室	208.40																						
簡單倉庫	61.16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4號)，該地盤總面積約9,332.7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71、036172、036173及036174號)，一座2層高辦公室、七座1層高工場、兩座2層高工場、一座1層高倉庫、一座1層高洗手間、一座1層高

鍋爐房、一座2層高員工食堂／宿舍、一座2層高配電房及一座1層高警衛室(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36.52平方米、2,794.41平方米、2,346.10平方米、168.85平方米、27.77平方米、156.14平方米、670.56平方米、109.96平方米及208.4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3. 我們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已就建築面積約為61.16平方米的簡單倉庫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估計有關機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出具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於其物業估值結論中計入上述簡單倉庫的價值。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71、036172、036173及036174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房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仁安村 一座工業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3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8,082.0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06.97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	3,900,000 (貴集團應佔55% 權益： 2,145,000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場</td> <td>3,803.97</td> </tr> <tr> <td>員工食堂／宿舍</td> <td>2,528.00</td> </tr> <tr> <td>鍋爐房</td> <td>175.00</td> </tr> </tbody> </table>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p>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	3,803.97	員工食堂／宿舍	2,528.00	鍋爐房	175.00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	3,803.97										
員工食堂／宿舍	2,528.00										
鍋爐房	175.00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5號)，該地盤總面積約8,082.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70號)，一座建築面積約3,803.97平方米的2層高工場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3. 我們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已就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28平方米及175平方米的員工食堂／宿舍及鍋爐房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估計有關機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出具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於其物業估值結論中計入上述樓房的價值。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5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70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房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海鹽縣 西塘橋鎮 西昌西路 一座工業 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多座建於一個地盤上的1至5層高樓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該地盤的面積約為19,831.3平方米。</p> <p>大部分樓房及多座構築物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439.40平方米。該等樓房的樓面面積細項分拆如下：</p>	<p>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及配套用途。</p>	<p>11,000,000</p> <p>(貴集團應佔55% 權益： 6,050,000港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房</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衛室</td> <td>119.86</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2,220.04</td> </tr> <tr> <td>工場</td> <td>7,112.5</td> </tr> <tr> <td>配電房</td> <td>194.04</td> </tr> <tr> <td>員工食堂／宿舍</td> <td>1,517.91</td> </tr> <tr> <td>倉庫</td> <td>746</td> </tr> <tr> <td>洗手間</td> <td>32.15</td> </tr> <tr> <td>用膳室</td> <td>375</td> </tr> <tr> <td>水處理室</td> <td>60.9</td> </tr> <tr> <td>工場</td> <td>61.00</td> </tr> </tbody> </table>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警衛室	119.86	辦公室	2,220.04	工場	7,112.5	配電房	194.04	員工食堂／宿舍	1,517.91	倉庫	746	洗手間	32.15	用膳室	375	水處理室	60.9	工場	61.00		
樓房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警衛室	119.86																								
辦公室	2,220.04																								
工場	7,112.5																								
配電房	194.04																								
員工食堂／宿舍	1,517.91																								
倉庫	746																								
洗手間	32.15																								
用膳室	375																								
水處理室	60.9																								
工場	61.00																								
	<p>該等樓房及構築物包括工場、辦公室、倉庫、員工食堂及多座配套構築物。</p> <p>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出讓，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五年四月一日屆滿。</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6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9,831.3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五年四月一日屆滿。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67、036168及036169號)，一座1層高警衛室、一座5層高辦公室、兩座1層高工場、四座2層高工場、一座2層高配電房、一座2層高員工食堂／宿舍、一座2層高倉庫／宿舍、一座2層高倉庫及一座1層高洗手間(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19.86平方米、2,220.04平方米、1,071.45平方米、6,041.05平方米、194.04平方米、858.33平方米、659.58平方米、746.0平方米及32.1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3. 我們獲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已就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75平方米、60.9平方米及61.0平方米的用膳室、水處理室及工場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估計有關機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出具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並無於其物業估值結論中計入上述樓房的價值。
4.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海鹽國用(2005)第5-3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鹽字第036167、036168及036169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房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光西路 鴻瑞花園 瑞祿閣 203室、 瑞福閣 503、703及 803室以及 瑞景閣 A701、A702及 D10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9層高住宅樓房 2樓、一座9層高住宅樓房5、7及8 樓、一座11層高住宅樓房7及10樓的 多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 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0.55平方 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細項分拆如 下：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 宿舍。	4,4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440,000港元)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瑞祿閣203室	109.45	
	瑞福閣503室	106.13	
	瑞福閣703室	106.13	
	瑞福閣803室	106.13	
	瑞景閣A701室	84.50	
	瑞景閣A702室	84.50	
	瑞景閣D1003室	93.71	
	總計	690.55	

附註：

-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出具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046205號、第4000046148號、第4000046206號、第4000046207號、第4000046178號、第4000046173號及第4000046147號)，總建築面積約690.55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046205號、4000046148號、4000046206號、4000046207號、4000046178號、4000046173號及4000046147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祥泰公寓 24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7層高住宅樓房 2至7樓的24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 九八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28.88平 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細項分拆 如下：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 宿舍。	2,7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750,000港元)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17室	42.39	
	317室	42.39	
	417室	42.39	
	517室	42.39	
	617室	42.39	
	717室	42.39	
	218室	41.00	
	318室	41.00	
	418室	41.00	
	518室	41.00	
	618室	41.00	
	718室	41.00	
	219室	42.82	
	319室	42.82	
	419室	42.82	
	519室	42.82	
	619室	42.82	
	719室	42.82	
	220室	45.27	
	320室	45.27	
	420室	45.27	
	520室	45.27	
	620室	45.27	
	720室	45.27	
	總計	1,028.88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4000084077號、4000084076號、4000084075號、4000084074號、4000084073號、4000084072號、4000084071號、4000084069號、4000084068號、4000084064號、4000084060號、4000084058號、4000084056號、4000084054號、4000084052號、4000084051號、4000084049號、4000084047號、4000084045號、4000084046號、4000084043號、4000084041號、4000084039號及4000084038號)，24個總建築面積約1,028.88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 4000084077號、4000084076號、4000084075號、4000084074號、4000084073號、4000084072號、4000084071號、4000084069號、4000084068號、4000084064號、4000084060號、4000084058號、4000084056號、4000084054號、4000084052號、4000084051號、4000084049號、4000084047號、4000084045號、4000084046號、4000084043號、4000084041號、4000084039號及4000084038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麒麟路 麒麟花園 A座501、 509、609、 701、710、 810、910、 1010及11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12層高住宅樓房5至11樓的9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35.99平方米。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細項分拆如下：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	3,6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640,000港元)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501	70.00	
	509	73.77	
	609	73.77	
	701	70.00	
	710	69.69	
	810	69.69	
	910	69.69	
	1010	69.69	
	1110	69.69	
	總計	635.99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4000059467號、4000059465號、4000059466號、4000059463號、4000059462號、4000059460號、4000059461號、4000059464號及4000059459號)，總建築面積約635.99平方米的住宅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4000059467號、4000059465號、4000059466號、4000059463號、4000059462號、4000059460號、4000059461號、4000059464號及4000059459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抵押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樓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8.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 東港城 7座 36樓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37層高住宅樓房連同4層高商用／泊車平台的36樓一個住宅單位，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96平方呎(73.98平方米)。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	2,9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950,000港元)
該物業包括將軍澳市地段17號的118/457551份。	將軍澳市地段17號根據新批地契8301號持有，年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等於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1. 創越時裝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該物業須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見註冊摘要編號SK300672)。
 - (b)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SK307582)。
3.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規劃作「商業／住宅」地帶內。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19.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一號 畢架山一號 D2停車場 19號泊車位及 18座7樓A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泊車位及位於一座 於二零零四年落成12層高住宅樓房7 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 宿舍及泊車位。	19,500,000
該物業包括新九 龍內地段 6277號的 130/80444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5平方 呎(180.76平方米)。	新九龍內地段6277號根據賣地條件 12535號持有，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 十日起為期50年。每年地租相等於 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9,500,000港元)

附註：

1.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該物業須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見註冊摘要編號 UB9312133)。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 UB9324502)。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 Mat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見註冊摘要編號 UB9324503)。
3.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規劃作「住宅(丙類)8」地帶內。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80號 溢財中心 4樓G-J室 連單位屋頂部分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九八六年落成14層高商業樓房4樓的多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400平方呎(315.99平方米)。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予 Vastbo Industries Limited，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3年，月租為30,000港元，不包括其他所有支出。	4,9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940,000港元)
該物業包括觀塘內地段87號的25.16/2000份。	觀塘內地段87號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21年，可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續約21年。每年地租為4,888港元。		

附註：

1. 創越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該物業須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契(見註冊摘要編號 UB3040354)。
 - (b) 該物業的G室受一項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見註冊摘要編號 UB6455623)。
 - (c) 該物業的H、I及J室受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見註冊摘要編號 UB6168742)。
3.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規劃作「其他用途」地帶內。
4. 我們獲告知，貴集團與 Vastbo Industries Limited 就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終止，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 紅旗村 一塊工業用地	<p>該物業將發展為可容納多座1至5層高不等的工業樓房及配套構築物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物業包括一個面積約13,189.6平方米的地盤。該物業計劃發展為多座1至5層高的工業樓房，總建築面積約為19,479.43平方米，其餘則包括其他配套設施。</p> <p>該物業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成。</p> <p>該物業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十日屆滿。</p>	該物業現正在發展中。	20,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0,1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國土資源局及杭州華鼎綉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2005)38號)，該地盤面積約13,194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87,460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5)101-574號)，該地盤總面積約13,189.6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華鼎綉花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五月十日屆滿。
- 根據杭州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出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4)余規證01533060號)，該地盤面積約為13,333.4平方米(或20畝)的物業乃符合該等規定。
- 根據杭州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出具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2005)余規證01533006及0153303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653平方米，其後進一步分別調整至15,191.31平方米及4,288.12平方米)的建築工程，乃符合該等規定並獲批准。
- 根據杭州市余杭區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25200503110201號)，該物業(樓面面積約16,653平方米及額外樓面面積約2,826.4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6.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2005) 3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 貴集團。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5)第102-574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合法轉讓、租賃、按揭及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4)余規證01533060號)，約13,333.4平方米的建設用地規劃已獲得批准。
 - (d)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5)余規證01533006號及01533036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9,479.4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e)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25200503110201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9,479.4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f) 該物業現正發展中， 貴集團已提出上文(c)至(e)項的批准申請。假如能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則為該物業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時將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事由。
7. 假設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其資本值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
8. 我們獲 貴集團告知，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所產生的總建築成本約為7,566,000港元。
9. 我們獲 貴集團告知，完成該物業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6,095,000港元(不包括營銷、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

第四類 —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運河鎮 費莊村 一塊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個地盤面積約49,950平方 米的地盤。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 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無持 有物業權益的任 何法律所有權， 故我們認為 該物業權益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國有土地資源局余杭分局與伯林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5)92號)，該地盤總面積約49,95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4,495,500元。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5)9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 貴集團。該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4,495,000元。
 - (c) 在領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時，應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事由。
3. 據 貴集團告知，估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4. 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5,250,000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運河鎮 費莊村 一塊工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個地盤面積約47,572平方米的 地盤。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於二零 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無 持有物業權益任 何法律所有權， 故我們認為 該物業權益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國有土地資源局余杭分局與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5)91號)，該地盤總面積約47,572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4,270,680元。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出讓合同(余土合(毛)字(2005)9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 貴集團。該合同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4,270,680元。
 - (c) 在領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時，應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事由。
3. 據 貴集團告知，估計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4. 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第五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4.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 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 2號及3號室、 27樓及28樓	<p data-bbox="300 388 680 515">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26層高工業樓房23樓的兩個工業用單位以及27樓及28樓兩層工業用樓層。</p> <p data-bbox="300 560 680 61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82.23平方呎(834.78平方米)。</p> <p data-bbox="300 664 680 860">該物業23樓2及3號室由 Elegant Lane Limited 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1,58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p data-bbox="300 905 680 1099">該物業的27樓及28樓由 Elegant Lane Limited 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72,80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Elegant Lane Limited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規劃作「其他用途」地帶內。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5.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 12樓B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八二年落成13層高工業大廈12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380.47平方呎。		
	該物業由 Union Knittin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20,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附註：

1. Union Knittin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規劃作「其他用途」地帶內。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6. Room 901 and 902, No. 561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約於一九二五年落成21層高連同一層地庫的綜合商業樓房9樓的一個相連單位，並約於一九九零年完成翻新工程。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陳列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380平方呎(128.25平方米)。		
	該物業由 Handler Real Estate Services 出租予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零三個月，月租5,625美元。		

附註：

1. 根據紐約市的登記查冊，151 West Associates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27. 23 Allée des Impressionnistes Sisley Building — Paris Nord II 93420 VILLEPINTE, Paris, France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7層高連同一層地庫停車場的樓房一樓的辦公室單位。</p> <p>該樓房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31.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Oppenheim Immobilien 出租予創越有限公司 — China Ting Group Europe，為期9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2,027.72歐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房地產稅。</p>	<p>貴公司現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儲存之用。</p> <p>貴公司亦於地庫停車場租用3個泊車位。</p>	

附註：

1. 根據登記查冊，Oppenheim Immobilien —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G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 56號 華鼎工業園 總部大樓 多個辦公室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二零零四年落成7層高辦公樓房的多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66.07平方米。</p> <p>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由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迪妮(杭州)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零十個月，年費相當於該物業的折舊成本。</p> <p>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10,436.07平方米由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月租人民幣313,083.33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530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17530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我們獲告知，有關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10,436.07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 我們已獲告知，有關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租賃協議已於屆滿日終止，而該部分物業為透過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所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租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 16座普通 員工宿舍、 一座高級員工 宿舍、一座 賓館及多座配套 樓房及設施	<p>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6座6層高普通員工使用的樓房、一座6層高供高級員工使用的樓房、一座4層高賓館內的多個住宅單位及多座配套樓房及設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044.5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月租人民幣625,000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7531及0017533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0017531及0017533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北沙東路56號 華鼎工業園 工業綜合大樓 3座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二零零四年落成設有多座1至2層高工業樓房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26.14平方米。 該物業由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月租人民幣113,587.5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移 0025305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移 0025305號)，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4. 據 貴集團告知，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已與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物業訂立一份資產收購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12,300,000元。預期將於上市日後完成收購。倘若收購完成，租賃協議將會終止，故此，將不會就此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 振興東路及 荷花南路 工業樓房及 員工宿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落成 多座1至3層高工業樓房及多座5至6 層高員工宿舍樓房。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員工 宿舍、生產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58平方 米。		
	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6,414平方米 由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出租 予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 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 月，月租人民幣70,550.83元，不包 括所有其他支出。		
	該物業其中建築面積約4,644平方米 由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出租 予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 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 月，月租人民幣51,085元，不包括所 有其他支出。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03624及0004906號)，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與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余房權證臨字0003624及0004906號)，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經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經濟開發區 新絲路153號 工業樓房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設有多座3層高工業樓房的工業綜合大樓。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40平方米。		
	該物業由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出租予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月租人民幣20,240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 102-655號)及有關地方當局頒發的經營物業使用證，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與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杭余出國用(2004) 102-655號)及有關地方當局頒發的經營物業使用證，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4. 我們獲告知，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出租人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古墩路 工業樓房	<p>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設有多座1至3層高工業樓房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1.9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出租予杭州富城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倘中國政府收回該物業作重新發展之用，租期須提早終止)，月租人民幣20,000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配套设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換字0002278號)，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乃透過《房屋租賃備案證》(西房住證(2005)5332號)登記。
-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根據《房屋租賃備案證》(西房住證(2005)5332號)，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與杭州富成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換字0002278號)，杭州創信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根據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集鎮建設總指揮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政府將強制收回該物業。因此， 貴集團須根據協定時間表遷出該物業。
 - 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現時正考慮於該物業被收回後搬遷重置。
- 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須在收回前搬遷重置的機會不大。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若 貴集團須搬遷重置該物業，租賃協議將會終止，故此，將不會就此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南園工業園 C座5樓 及2樓北面、 宿舍第3座 501-504及 705-707室 以及宿舍第2座 501-503及 601-618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7層高工業樓房2樓及5樓的多個工業／辦公室單位以及位於兩座7層高住宅樓房的28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工業／辦公室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4,330平方米。</p> <p>該物業C座5樓及2樓北面由深圳市南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88,66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的28個住宅單位由南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月租為人民幣22,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p>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深圳市南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法律約束力。
 - (b)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南山大道 聯華花園 1座1樓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座綜合樓房1樓的一個食堂區及位於後方的一塊空地。</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2.14平方米。</p> <p>該物業的食堂區由深圳市聯惠興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個月，月租為人民幣4,3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位於後方的空地則由深圳市聯惠興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約四年零九個月，月租人民幣1,6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廚房，作為員工的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據 貴集團告知，位於該物業後方的該塊空地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續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4,3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深圳市聯惠興貿易有限公司與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馬家龍 工業園 33座74個住宅 單位、34座4、 5及6樓及 36座5及6樓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6層高工業樓房4、5及6樓的多個工業／辦公室單位、一座6層高工業樓房的5及6樓，以及一座6層高住宅樓房的74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生產、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p>	
	<p>該物業工業／辦公室部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61平方米。</p>		
	<p>該物業36座5樓由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出租予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人民幣17,55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p>該物業34座4、5及6樓由深圳市歐姆龍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人民幣45,33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p>該物業33座74個住宅單位及36座6樓由深圳市歐姆龍實業有限公司出租予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43,400.50元。</p>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深圳市歐姆龍實業有限公司與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嘉賓路 凱利賓館 1樓4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一座八層高商業樓房1樓的一個零售店舖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深圳凱利賓館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人民幣74,80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深圳凱利賓館與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華潤萬象城 中座 235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座三十一層高商業樓房2樓的一個零售店舖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華潤(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約3年，月租人民幣70,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華潤(深圳)有限公司與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寶安南路1881號 萬象城3樓 一個零售 店舖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座三十一層高商業樓房3樓的一個零售店舖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2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華潤(深圳)有限公司出租予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約3年，月租人民幣73,92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2000116385號)，華潤(深圳)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華潤(深圳)有限公司與浙江華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2000116385號)，華潤(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由於已向有關地方機構登記該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西路 2299號 富克斯世貿廣場 2樓一個 零售店舖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座11層高商業樓房1樓的一個零售店舖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6.5平方米。 該物業由上海狐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予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零售店舖。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告知，該出租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鑒於上海狐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故未能評定上海狐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倘該物業的業權出現爭議，上海狐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菲妮迪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則可能被裁定為無效。有關租賃無法在地方機構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 19樓A及D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座28層高辦公樓房19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6.88平方米。	貴集團現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予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三個月，月租人民幣110,166.67元，不包括所有其他支出。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靜字(2002) 008368及008369號)，浙江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擁有人名稱已由浙江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靜字(2002) 008368及008369號)，浙江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4. 我們獲告知，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該房地產權證上註冊擁有人更名完成後登記。

於估值日期後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澳門 罈些喇提督大馬路 121-A號 10樓KK10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的一座11層高工業樓房的一個工場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7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Industrias Wasan Limitada 出租予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總月租85,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空置，貴集團將佔用該物業作工場。

附註：

1. 根據登記查冊，Industrias Wasan Limitada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2. 我們獲告知，該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 於估值日期後，Industrias Wasan Limitada 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該物業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且基於獲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式）。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或可能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句子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規例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之任何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普通薪酬，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薪酬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薪酬方式），及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或取代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之額外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為

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薪酬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該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候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f) 如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改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數額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若允許受委代表）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定，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作為受委代表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形式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規例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監管。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c)分段所載列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大會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卸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薪酬；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簽立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只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之而許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現應向本公司支付催繳的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一切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實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之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推選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數額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損失之數額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規例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之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刊登該廣告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去，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淨額。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在開曼群島法律之規限下營業。以下是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規例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規例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規限)；(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

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公司規例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購回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收購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無論於任何情

況下，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後，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發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使人信服機會較高），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詳見上文第2(m)段）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批准少數股東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超出權力範圍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犯錯者仍控制公司，及(c)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不合乎規定。

若一間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細分為股份，在此情況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之股東申請，法院可委任一名調查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之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並不適用；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有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文據在開曼群島訂立或屬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

盤人或無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之責任一概由清盤人承擔，日後之一切行政行動均須在其同意下進行。清盤人的職責為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申索之抵銷權或對銷權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平分資產)，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於公司之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在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股東類別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獲得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丁敏兒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鑒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經營業務，並須遵於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初步認購者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Gain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choic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Gainchoice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Gainchoice 向 Longerview 轉讓全數1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Gainchoice 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分別持有41.5%、40.5%及18%，且並無業務活動及投資。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與 Longerview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換股契據，Longerview 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 Longerview 持有的合共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收購 Manfame、Witpower、Skyyear、Joyocean 及 Oceanroc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該換股契據之概要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繼續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將為199,000,000港元，分為1,99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將合共有8,01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了如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一概不得進行將影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的任何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創越時裝(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創越時裝(香港)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均等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天宏時裝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天宏時裝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均等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江蘇富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富澤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美元增至1,375,000美元，現金代價為175,000美元，並由香港富豪出資，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杭州華鼎綉花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杭州華鼎綉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330,000美元，並由中國華鼎製衣全資擁有。杭州華鼎綉花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伯林鼎(杭州)紡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伯林鼎(杭州)紡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並由 Intersuccess 全資擁有。註冊資本中已初步支付金額2,25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按照中國法律，Intersuccess 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註冊資本的餘額。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8,000,000美元，並由 Intersuccess 全資擁有。註冊資本中已初步支付金額1,20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的法律意見，按照中國法律，Intersuccess 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註冊資本的餘額。

杭州富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杭州富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由華鼎製衣全資擁有。杭州富鼎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Intersuccess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Intersuccess 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創越時裝(香港)，現金代價為50,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Oceanro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Oceanroc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及丁雄尔先生(585股，當時其中180股由丁雄尔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丁建兒先生持有)，總現金代價為1,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丁雄尔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丁建兒先生之受託人)以無償代價轉讓180股 Oceanroc 股份。

Manfam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Manfame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及丁雄尔先生(585股，當時其中180股由丁雄尔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丁建兒先生持有)，總現金代價為1,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Witpowe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Witpower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丁建兒先生(180股)及丁雄尔先生(405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itpower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丁建兒先生(180股)及丁雄尔先生(405股)，以作為收購香港富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Joyocean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Joyocean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丁建兒先生(180股)及丁雄尔先生(405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Joyocean 股本中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1,245股)、丁建兒先生(540股)及丁雄尔先生(1,215股)，以作為收購創越時裝(香港)、創越及創越時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Skyyea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Skyyear 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415股)、丁建兒先生(180股)及丁雄尔先生(405股)，總代價為1,000美元，已發行股本已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Skyyear 股本中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丁敏兒先生(1,245股)、丁建兒先生(540股)及丁雄尔先生(1,215股)，以作為收購華鼎製衣、天宏時裝及華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除上文以及在本附錄「重組」及「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1)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章程細則；

- (2)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出一筆為數139,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資本，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Longerview 配發及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
- (3) 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其他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在各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之條文規定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及
 - (c)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
- (4)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

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i)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ii)董事根據如下文第(5)分段所述獲授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本項授權有效期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本項授權有效期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售股章程收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隨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本項授權有效期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必須從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當時未行使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10%上限。

本公司於未取得事先聯交所批准前，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但公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另當別論）。

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上市規則下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就股本證券而言為25%），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本公司須促使其指定進行證券購買事宜的任何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均會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項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i)為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直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的30分鐘前，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

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行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該公司的證券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199,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

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時除外。

(e)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若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購回任何股份將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重組

整體重組基準

進行重組的目的是重整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架構。重組亦為本集團的合併賬目(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提供編製基準。

在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連同浙江華鼎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所有重大營運及財務政策均由個人控股股東(即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共同決定，因此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受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

天虹時裝從事的服裝貿易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終止，並由天宏時裝接管。由天虹時裝持有為數238,046港元的所有固定資產，例如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已由天虹時裝按賬面淨值轉讓。在轉讓後，天虹時裝的資產僅有現金結餘、應付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概無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華鼎製衣已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早前於往績記錄期經營的成衣出口業務。杭州富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杭州創信的資產及負債後，已接管杭州創信早前經營的絲綢織造業務。杭州富潤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停止營業。

為編製本集團合併賬目及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均由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管理」，加上上述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富潤、杭州創信及天虹時裝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已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賬目。

由於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的投資者有意保留部分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的資產（詳情載於下文），於完成重組後，該等資產的合計賬面淨值視作本集團已作出的分派處理。完成重組後，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持有。

豁除公司

在往績記錄期內，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基於上述共同控制及管理，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下列方式接管：

- 一 浙江華鼎集團的成衣出口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終止，並由華鼎製衣透過接納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浙江華鼎集團早前於華鼎工業園僱用的員工已轉調至金誠絲綢、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浙江創越及浙江信安，而浙江華鼎集團上海分公司早前僱用的員工，則轉調至杭州華鼎時裝上海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華鼎

集團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位於華鼎工業園的辦公大樓、毗鄰的員工宿舍、上海的辦公室單位、其於杭州創信及杭州富潤的長期股權投資、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和應付及應收貿易賬款。董事確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

- 杭州富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經營重大業務，而杭州富成已透過接納其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富潤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和應付及應收貿易賬款。董事確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重要；
- 天虹時裝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已取消香港商業登記。天宏時裝透過接收天虹時裝的客戶訂單的方式接管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虹時裝的獨資經營者所保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僅有早前產生的現金結餘、應付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根據杭州創信與杭州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杭州富成已收購杭州創信全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中國政府即將收回的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以及不得轉讓法定所有權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後，杭州富成已接管杭州創信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合併賬目乃按上述整體重組基準編製。

重組步驟詳情

重組涉及的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 (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創越時裝（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創越時裝轉讓浙江華勵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96,359.85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 (i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創越時裝（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創越時裝轉讓浙江創越26.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

幣8,857,111.12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浙江創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ii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菲妮迪國際5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653,465.16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菲妮迪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i) 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華鼎製衣(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限公司單位轉讓協議，據此，丁雄尔先生同意以良好及有價值向華鼎製衣出讓及轉讓其於華鼎(美國)一百個單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深圳富豪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2,500元，此乃按浙江華鼎集團在收購深圳富豪相關股權時所產生的原有投資成本釐定；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華鼎針織品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54,582.25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華鼎針織品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i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華鼎紡織科技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67,696.15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ii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杭州華鼎時裝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

人民幣10,350,559.34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杭州華鼎時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 (iv)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富豪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24,303.09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浙江富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 (v) 杭州金誠(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金誠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金誠絲綢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24,302.98元，此乃按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金誠絲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基準釐定；
 - (vi) 獨立第三方葉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丁敏兒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葉平先生向丁敏兒先生轉讓創越股本中1,000股股份(相當於創越當時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000港元，此乃按1,000股轉讓股份的面值為基準；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i)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浙江華越，總投資額為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並由 Manfame 及海鹽飛翔分別持有55%及45%；
- (f)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i) 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Witpower(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同意向 Witpower 轉讓香港富豪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Witpowe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ii) 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華鼎製衣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iii)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天宏時裝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iv)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華鼎集團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v)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創越時裝(香港)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Joyocean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vi) 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創越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Joyocean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vii) 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創越時裝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Joyocean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上文(f)(i)至(vii)所載的轉讓完成後，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遂成為 Witpower、Skyyear 及 Joyocean 的股東；

- (g)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i) 華鼎製衣(作為轉讓人)與 Oceanroc(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限公司單位轉讓協議，據此，華鼎製衣同意以良好及有值代價向 Oceanroc 出讓及轉讓其於華鼎(美國)一百個單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 (i) 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以法定聲明方式確認，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初及整段往績記錄期均由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而有關共同控制及管理未曾出現任何改變。因此，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接管，而該等公司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已納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賬目；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i) 杭州富鼎及浙江華鼎集團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由杭州富鼎收購一座位於華鼎工業園的廠房大樓連同其他配套設施，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2,300,000元，乃根據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是項收購預期於上市日後完成；
- (ii) 杭州富成及杭州創信訂立資金收購協議，藉此收購杭州創信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中國政府將會收回的土地及相關廠房大樓以及若干不可轉讓法定所有權的資產及負債除外），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500,000元，乃根據所收購的有關資產淨值釐定；
- (iii) 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丁雄尔先生、本公司與 Longerview 訂立換股契據，據此，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 Manfame、Witpower、Skyyear、Joyocean 及 Oceanroc 各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 Longerview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 Longerview 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iv) 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組確認契據，確認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天虹時裝連同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初及整段往績記錄期，均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共同控制及管理，而有關共同控制及管理未曾出現任何改變。因此，為了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合併賬目，於

往績記錄期浙江華鼎集團、杭州創信、杭州富潤及天虹時裝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接管，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則已納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賬目。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Kiteman（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Kiteman 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菲妮迪（深圳）45%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美元；
- (b) 香港富豪與 Finity Acquisition Corp.（「FAC」）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商標購買協議及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商標購買協議作出的修訂，據此，FAC 同意向香港富豪出售，而香港富豪亦同意向 FAC 購買 FAC的「FINITY（菲妮迪）」商標在中國及香港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現金代價為4,000,000美元；
- (c)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創越時裝（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創越時裝轉讓浙江華勵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96,359.85元；
- (d)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創越時裝（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創越時裝轉讓浙江創越26.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57,111.12元；
- (e)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菲妮迪國際5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653,465.16元；
- (f) 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華鼎製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限公司單位轉讓協議，據此，丁雄尔先生同意以良好及有價值代價向華鼎製衣出讓及轉讓彼於華鼎（美國）一百個單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g)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深圳富豪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52,500元;
- (h) Manfame 與海鹽飛翔就成立浙江華越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協議(中文),其總投資額為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則為2,500,000美元;
- (i)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華鼎針織品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54,582.25元;
- (j)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華鼎紡織科技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67,696.15元;
- (k)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杭州華鼎時裝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50,559.34元;
- (l) 浙江華鼎集團(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浙江華鼎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浙江富豪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24,303.09元;
- (m) 杭州金誠(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富豪(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杭州金誠同意向香港富豪轉讓金誠絲綢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24,302.98元;
- (n) 葉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丁敏兒先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創越股本中1,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
- (o) 香港富豪(作為賣方)與丁敏兒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香港富豪同意向丁敏兒先生出售位於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33號嘉雲臺第2座14樓A室的物業連同其地庫一樓第197及126號泊車位(統稱「該物業」),現金代價為19,900,000港元;

- (p) 香港富豪與丁敏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轉讓契，內容有關上文(o)項所載香港富豪向丁敏兒先生出讓該物業；
- (q) 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Witpower(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同意向 Witpower 轉讓香港富豪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Witpowe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r) 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華鼎製衣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s)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天宏時裝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t)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Skyyear(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Skyyear 轉讓華鼎集團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Skyyear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u) 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創越時裝(香港)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v) 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創越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w) 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 Joyocea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丁敏兒先生及鄭秋鳳女士同意向 Joyocean 轉讓

創越時裝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Joyocean 同意向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15股、180股及405股股份；

- (x) 三星印花與華鼎製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股東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該兩家公司(作為中都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若干其他相關事宜；
- (y) 華鼎製衣(作為轉讓人)與 Oceanroc(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的有限公司單位轉讓協議，據此，華鼎製衣同意以良好及有值代價向 Oceanroc 轉讓其於華鼎(美國)一百個單位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z) 杭州富鼎與浙江華鼎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中文)，由杭州富鼎收購位於華鼎工業園內一幢廠房大樓連同其他配套設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322,131.49元；
- (aa) 杭州富成與杭州創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中文)，藉此杭州富成收購在協議中所述的杭州創信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1,954.77元；
- (ab) 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丁雄尔先生、本公司與 Longerview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換股契據，據此，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 Manfame、Witpower、Skyyear、Joyocean 及 Oceanroc 各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 Longerview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將 Longerview 持有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ac) 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並由本公司解釋重組下的整體安排，以及確認編製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合併賬目的基準；
- (a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 (ae)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本公司而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無償代價就本集團業務活動而向本公司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af)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

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以無償代價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ag) 香港承銷協議。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於六家合營企業。企業資料及合營企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合營企業名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總投資額：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Manfame — 55%
 另一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海鹽飛翔 — 45%
 合營企業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起，為期15年
 業務範疇：製造及銷售絲綢面料、衣物、刺繡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須由 Manfame 提名
- (b) 合營企業名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總投資額：1,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375,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香港富豪 — 52%
 其他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杭州富澤 — 26.2%
 杭州華澤 — 21.8%
 合營企業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50年
 業務範疇：製造及銷售縫紉針、紡織品、絲綢、衣物、服裝、工藝品（中國政府限制或禁售的產品類別除外）
 董事會：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由香港富豪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由香港富豪提名






- (c) 合營企業名稱 : 嘉興飛越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總投資額 : 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660,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創越時裝 — 45.5%
另一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海鹽飛龍 — 54.5%
合營企業年期 :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15年
業務範疇 : 製造及銷售衣物；織造絲綢材料
董事會 : 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須由創越時裝提名
- (d) 合營企業名稱 : 杭州華星絲綢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投資額 : 3,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華鼎製衣 — 40% (透過於杭州華星
控股公司中都是的40%
股權投資間接持有)
另一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三星印花 — 60% (透過於杭州華星
控股公司中都是的60%股權投資
間接持有)
合營企業年期 :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為期50年
業務範疇 : 真絲印染及加工及混合真絲、棉及
大麻纖維的紡織品
董事會 : 杭州華星的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
全部須由中都提名，而中都的
董事會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
兩位須由華鼎製衣提名

- (e) 合營企業名稱 : 鶴山三星絲綢印染企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投資額 : 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華鼎製衣 — 40% (透過於鶴山三星
 控股公司中都的40%股權投資
 間接持有)
 另一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三星印花 — 60% (透過於
 鶴山三星控股公司中都的60%
 股權投資間接持有)
 合營企業年期 : 由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為期50年
 業務範疇 : 製造及印染絲綢
 董事會 : 鶴山三星的董事會由五位董事
 組成，全部須由中都提名，而中都
 的董事會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
 兩位須由華鼎製衣提名
- (f) 合營企業名稱 :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投資額 : 3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250,000美元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 香港富豪 — 25%
 另一合營方擁有的股權百分比 : 周施敏女士 — 75%
 合營企業年期 :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為期50年
 業務範疇 : 製造衣物輔料
 董事會 : 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一位
 須由香港富豪提名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標誌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法國	創越	033222252	18,25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中國	菲妮迪(深圳)	1648685	18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華鼎集團	300417195	24,25,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香港	華鼎集團	300417203	24,25,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出讓以下商標：







商標	出讓 註冊地點	受讓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FINITY	香港	香港富豪	199506319	25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FINITY	中國	香港富豪	787390	25 (附註1、3、5)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FINITY	中國	香港富豪	1963475	35 (附註1、4、5)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迪妮(杭州)	3346922	25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紅色 (pantone 181C號) 及灰色 (pantone 447C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該等註冊申請仍在處理中：

標誌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菲妮迪國際	3590006, 3590208	18,25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一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916398, 4916399	18,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迪妮(杭州)	1120051023	25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中國	迪妮(杭州)	4913332	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華鼎品牌管理	2005070328	25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中國	華鼎品牌管理	2005070329	25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香港富豪	300517734	3,14,18, 20,21,24, 27,32,33, 35,4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菲妮迪國際已就轉讓以下浙江華鼎集團商標遞交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承讓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93 (附註6)	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81 (附註6)	14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94 (附註6)	2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95 (附註6)	21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76 (附註6)	24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77 (附註6)	27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商標	申請地點	承讓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FINITY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78 (附註6)	3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FINITY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79 (附註6)	33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FINITY	中國	菲妮迪國際	4514980 (附註6)	42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使用下列商標及商用名稱的代理權：—

商標	註冊地點	代理商	註冊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中國	菲妮迪國際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1640964 (附註7)	24
BURLINGTON	中國	菲妮迪國際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1636957 (附註7)	24
MAX STUDIO	中國	華鼎集團	LEON MAX, INC.	979379 (附註8)	25
MAXSTUDIO.COM	中國	華鼎集團	LEON MAX, INC.	3215059 (附註8)	25

附註：

- 根據香港富豪與獨立第三方 Finity Acquisition Corp. (「FA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購買商標協議，香港富豪向 FAC 收購「FINITY(菲妮迪)」商標在中國及香港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因此，FAC 於同日以轉讓書方式向香港富豪、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出讓、出售、轉讓、轉移及授出「FINITY(菲妮迪)」商標在中國及香港的任何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該商標附帶及標誌的業務商譽。
- 商標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載入香港商標註冊處存置的記錄冊。
-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核准轉讓註冊商標證明，根據上述轉讓書，「FINITY(菲妮迪)」中國第25類下第787390號註冊商標已獲准轉讓予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富豪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延長該項商標有效期的登記存檔。
-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核准轉讓註冊商標證明，根據上述轉讓書，「FINITY(菲妮迪)」在中國第35類下第1963475號註冊商標已獲准轉讓予香港富豪。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菲妮迪國際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申請，將該商標由香港富豪轉讓予菲妮迪國際。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接納轉讓申請。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接納轉讓申請。
7. 根據 Burlington Industries LLC 的部門 Burlington House (「Burlington」) 與菲妮迪國際就有關代理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協議，Burlington 授予菲妮迪國際 (其中包括) 獨家專利，可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銷售及分銷附有 BURLINGTON HOUSE 若干代理商標的家紡產品，以及非獨家專利製造該等家紡產品。
8. 根據 Leon Max, Inc. 與 Global Star Garment Limited (「Global Sta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代理協議，Global Star 獲授獨家專利，在香港、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以「MAX STUDIO」商標及 MAXSTUDIO.COM 商用名稱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女裝衣物、配飾及相關產品 (「代理產品」)。根據 Global Star 與華鼎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分銷及代理協議，華鼎集團獲授獨家專利可由其本身或聯同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 (包括香港) 繼續經營推廣、銷售、分銷及零售代理產品業務。Global Star 與華鼎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i) 華鼎集團獲授可經營推廣、銷售、分銷及零售代理產品業務的地區已僅限於中國；(ii) 代理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ii) 華鼎集團獲授非獨家專利繼續生產代理產品，以供在中國分銷。
9. 商標類別描述：

類別編號	貨品及／或服務規格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
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節、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 (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 (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 (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4	其他類別不包括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單及桌布
25	衣履、頭飾
27	地氈、墊子、席子、油地氈及其他用於覆蓋現有地板的物料；牆帷 (非紡織品)
32	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33	含酒精的飲料 (啤酒除外)
35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40	物料處理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且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在緊隨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緊隨上市後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將須於緊隨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2)	74.87
		75,000,000(S) (附註5)	3.77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3)	74.87
		75,000,000(S) (附註5)	3.77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4)	74.87
		75,000,000(S) (附註5)	3.77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的通知格式的涵義）。

2.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Longerview 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Longerview 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 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借股協議，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

附註：

1. Firmsuccess 持有 Longerview 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 持有 Longerview 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 In Holdings。
3. Willport 持有 Longerview 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 Willport。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將不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在緊隨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緊隨上市後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在緊隨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L)	74.87
		75,000,000(S) (附註2)	3.77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3)	74.87
		75,000,000(S) (附註6)	3.77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4)	74.87
		75,000,000(S) (附註6)	3.77
Willpo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L) (附註5)	74.87
		75,000,000(S) (附註6)	3.77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的通知格式的涵義）。
2. 根據借股協議，Longerview 擁有 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3. Firmsuccess 擁有 Longerview 的 41.5%。因此，Longerview 為 Firmsucces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Firmsucces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In Holdings 擁有 Longerview 的 40.5%。因此，Longerview 為 In Holdings 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In Holdings 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根據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 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 Longerview 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所持 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 亦被視作擁有 Longerview 持有的 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根據借股協議，Firmsuccess、In Holdings 及 Willport 亦被視作持有 7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規定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投資者名稱	佔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江蘇富澤	杭州富澤	26.2% (附註 1)
	杭州華澤	21.8% (附註 1)
浙江華越	海鹽飛翔	45% (附註 2)

附註：

1. 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持有江蘇富澤註冊資本的26.2%及21.8%。由於江蘇富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相等於其股權，故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所持有的江蘇富澤股權是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代表。
2. 海鹽飛翔持有浙江華越註冊資本的45%。由於浙江華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相等於其股權，故海鹽飛翔所持有的浙江華越股權是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表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有關執行董事有關的首年服務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 (i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分別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惟任何加薪均不得多於各執行董事於緊接上一年度所獲年薪的15%；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2%；及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任何有關年薪及管理花紅款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三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應向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支付的初步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除上述之年薪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福利而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薪酬委員會的同意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福利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分別獲支付合共約2,700,000港元、3,5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作為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薪酬合共約4,600,000港元（不計及任何可能支付的管理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喪失董事職位之補償，或向彼等發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自本集團取得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免責聲明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5)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按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有意支付、配發或給予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6)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由本公司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以回報李女士對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業務增長的貢獻。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除：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每股股份面值；
- (ii) 李女士可於上市日之後八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在行使期間，李女士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八分之一，惟李女士不得於緊隨上市日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0.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股份佔經擴大股份數目約0.48%；及
- (iv)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有條件行使與下述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的購股權），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及該等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自上市日起八年內，李女士可部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每個曆年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

八分之一，惟李女士緊隨上市日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授予李女士以供其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經悉數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
李月妹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碧田街18號 恒峰花園 1座24樓C室	10,000,000	0.5%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部分第27段的規定，有關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可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各段供香港公眾查閱。

假設於上市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及Longerview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由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已發行股份分別約25.13%及74.87%，分別減至經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25.0%及74.5%，惟不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倘購股權的認購價相等於一間公司現有普通股的公平值，該購股權則被視作對該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然而，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僅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0.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

出的購股權)分別為每股0.096港元及0.09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為每股股份少於0.001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儘管認購價相等於每股面值)，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攤薄。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容許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2)段)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購股權行使前無須達成表現目標。

決定每名參與者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具備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參與者曾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及付出的努力及貢獻及／或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所能提供及付出的潛在努力及貢獻。

(3) 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可按下文第(12)段所述作出調整，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股份上市的全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第(ii)分段的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下文第(17)段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入該10%限額之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及下文第(12)段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已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授出購股權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董事會建議的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於有關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總值(根據於有關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參與者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直至董事會決定有關期間的最後日期為止。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終止受僱或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7)(vi)段所指明的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因身故、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批准延長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批准的延長期間內，行使董事於批准延長當日酌情決定的購股權限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延長期限(如有)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承授人不再屬於參與者後一個月。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第(17)(vi)段所列導致會成為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

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期，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下文第(13)、(14)及(15)段所述進行選舉（如適用）。

(12) 股本架構的重組

若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就一項交易（作為訂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證明，據其意見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則可對要約人發出通知表示將會收購餘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並僅以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為限）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如適用），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的購股權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14)段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有異議之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倘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人有權但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出通知收購有異議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購股權已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重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惟僅直至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為止，其後便將會失效）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

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非以重組、合併或重組安排計劃為目的)，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 (ii) 第(10)、(11)或(13)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重組安排計劃得以生效的規限下，第(14)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或
- (iv) 在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5)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或

- (v) 在第(10)段所指的延續期限屆滿的規限下(如有)，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vi)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因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或
- (vi)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違反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或董事職務，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或
- (vii) 於本公司為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前兩個交易日收市時或第(16)段所指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或
- (ix) 第(19)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18)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記錄日期前所配發及發行日期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新計值或重組而構成任何該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19) 註銷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全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第(6)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時，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發行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所述事宜的修訂，以致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除外。除非已取得所需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與當時章程細則要求股東在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時所需符合的要求相同，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不時修訂)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權認購股份；(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i)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承銷商)與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協定發售價；(iv)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之責任(包括(如相關)承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涵義）而或會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經參考已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獲得上述各項）而或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然而，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本集團已在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為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備抵；
- (ii) 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上出現具有追溯力的轉變或追加稅率而出現或產生的稅項；
- (ii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如非因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已存在且具約束力的承諾則除外）未經控股股東默許而由控股股東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交易或不作為，原應不會出現的稅項或責任；
- (iv) 在賬目中為有關稅項計提的撥備或儲備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多餘儲備；及
- (v)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未履行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招致懲罰。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載列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所載或所概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百富勤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均無：

- (i) 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分別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內「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調整報表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報表;
- (c) 有法定審核規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成立及經營本集團若干中國成員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h) 公司法;
- (i)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

聯交所發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6)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3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必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供公眾查閱。鑒於：(a)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以中文訂立大量重大合約；(b)公司條例允許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重大合約可以英文或中文撰寫；及(c)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條文若干事項所發表的法律意見都是以中文發出的，若要把所有重大合約及中國法律意見翻譯，將構成繁重負擔，極度繁苛、費時且費用不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因此，上文「可供香港公眾查閱文件」(f)項及(k)項所述全部以中文撰寫的各份重大合約及中國法律意見，將無經認證英文譯本可供查閱。